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
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种子处理干粉剂、可湿粉种衣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乳油、水剂、悬浮种衣剂、种子处理悬浮剂、种子处理乳剂、微乳剂、水乳剂、微囊悬浮剂、可溶液剂、热雾剂等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农药制剂产品产能为 194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农药制剂产品产能为 194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20-2025/11/21 2025/11/24-2025/11/27 2026/4/13-2026/4/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同创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绍兴天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3 万元	比例	10.3%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1 月 23 日； 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 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9、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 年 1 月 30 日；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2、《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3、关于《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101 号，见附件一）； 14、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原药尘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相应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C.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相应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原药尘)	20	--	0.5	GB39727-2020、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 烃	80	3.6 (H=15m) 4.96 (H=17m) 9.4 (H=22m) *	4.0	DB32/3151-2016
氨	30	--	1.5	GB39727-2020、 GB14554-93
硫化氢	5	--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00	--	20	DB32/3151-2016

注：*根据《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4.3.4 章节相关要求，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1-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GB39727-2020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3、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根据《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企业废水间接排放进入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其间接排放限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要求。现行标准未予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企业可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优科植保与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色度、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盐分执行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AOX、TOC、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当地环保要求，重金属总铜、总锌、总锰执行直排标准要求（根据《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总锰需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达标）。 根据相关要求，2026 年 12 月 1 日起，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拟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1-4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色度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64	500	400	45	8	70	20
GB21523-2024	6-9	64	500	400	45	8	70	--

污染物	总铜	总锌	总锰	AOX	LAS	TOC	盐分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0.5	1	2	8	20	--	10000	100
GB21523-2024	0.5	2.0	2.0	8	--	200	6000	--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厂区后期雨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不得超过雨水接纳水体（北侧张江路横河）水功能区划（Ⅲ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结合公司战略部署，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调整企业产品结构，优科植保投资建设“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企业现有粉体车间、液体车间进行产品重新布局，将企业现有部分产品停产，部分产品扩产，同时新增部分植物营养剂、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项目建成后，优科植保全厂农药制剂总产能与现有项目生产产能一致，仍为 19450t/a。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企业现有粉体车间、液体车间进行产品重新布局，将企业现有部分产品停产，部分产品扩产，同时新增部分植物营养剂、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于 2024 年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环评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101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793306359J001P），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609-2024-148-L），本次验收项目在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中均已涵盖。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试生产。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见表 2-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3，建设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较环评一致。

表二（续）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品剂型	分布车间	验收项目改建前后建设规模 (t/a)			建设规模 (t/a)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量
60%锰锌·氟吗啉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200	100	-100	100	100	0
50%锰锌·氟吗啉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300	200	-100	200	200	0
50%氟吗·乙铝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200	100	-100	100	100	0
28%烯肟菌酯·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50	20	-30	20	20	0
25%烯肟菌酯·霜脲氰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50	20	-30	20	20	0
20%氟吗啉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100	50	-50	50	50	0
10%吡虫啉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200	0	-200	0	0	0
50%灭蝇胺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50	20	-30	20	20	0
40%多·福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50	10	-40	10	10	0
40%锰锌·腈菌唑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50	10	-40	10	10	0
50%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400	200	-200	200	200	0
50%甲基硫菌灵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100	50	-50	50	50	0
25%吡虫啉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150	0	-150	0	0	0
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150	180	+30	180	180	0
70%吡虫啉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100	50	-50	50	50	0
70%啉虫脒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100	50	-50	50	50	0
10%残杀威·氯氟醚菊酯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12%氯氟·氯氟醚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150	+150	150	150	0
80%代森锰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0	+200	200	200	0

80%代森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0	+200	200	200	0
75%百菌清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64%噁霜·锰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50%氟啶胺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10%四螨嗪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30%咪鲜·丙森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50%福美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69%烯酰·锰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70%丙森·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70%代森联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70%丙森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72%霜脲·锰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20%腈菌·福美双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42%哒螨·啶虫脒	可湿性粉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50%氟吗·乙铝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100	30	-70	30	30	0
60%氟吗啉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100	40	-60	40	40	0
50%吡蚜·异丙威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50	10	-40	10	10	0
15%残杀威·氯丙炔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50%吡蚜酮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38%唑醚·啶酰菌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60%唑醚·代森联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60%戊唑·丙森锌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70%丙森锌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80%烯啶·吡蚜酮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18.7%烯酰吗啉·吡唑醚菌酯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15%虫螨腈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30%呋虫胺·高效氯氟菊酯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30%呋虫胺·虫螨腈	水分散粒剂	粉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70%噁霉灵	种子处理干粉剂	粉体车间	5	5	0	5	5	0
2%戊唑醇	可湿粉种衣剂	粉体车间	15	5	-10	5	5	0
70%拌种灵·福美双	可湿粉种衣剂	粉体车间	50	5	-45	5	5	0
25%啉菌唑	乳油	液体车间	20	30	+10	30	30	0
12.5%腈菌唑	乳油	液体车间	100	10	-90	10	10	0
10%氯氟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90	+90	90	90	0
15%苯氧·残杀威	乳油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168.6g/L 氯菊·烯丙菊	乳油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5%氯菊·四氟醚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4%噁虫酮·氯丙炔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4.5%高效氯氟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5.7%氟氯氟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250	+250	250	250	0
50g/L 高效氯氟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2.8%高效氟氯氟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100g/L 联苯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30	+30	30	30	0
50%苯甲·丙环唑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250g/L 吡唑醚菌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15%啉菌灵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25 克/升溴氟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4.65%高氯·氟啶脲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5%残杀威·氯丙炔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5%氟啶脲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5%氟铃脲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5%啉虫脒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50%氯氰·毒死蜱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6%噁虫酮·氯氟醚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12%啉虫脒·四氟甲醚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4%甲氧苄氟菊酯·高效氯氰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10%氯菊酯·甲氧苄氟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10%氯菊酯·氯氟醚菊酯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25%吡丙醚·甲基嘧啶磷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500g/L 丙环唑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330g/L 丙环唑·环唑醇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250g/L 苯醚甲环唑	乳油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5%啉虫脒·氯氟醚	微乳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10%残杀威·甲氧苄氟菊酯	微乳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0.5%咪鲜胺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50	5	-45	5	5	0
1%吡虫啉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60	0	-60	0	0	0
10%拌·福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50	5	-45	5	5	0
60 克/升戊唑醇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300	300	0	300	300	0
35 克/升精甲·咯菌腈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400	500	+100	500	500	0
600 克/升吡虫啉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100	20	-80	20	20	0
30%噻虫嗪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700	700	0	700	700	0
35.6%阿维·多·福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200	50	-150	50	50	0
25%噻虫·咯·精甲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100	100	0	100	100	0
25 克/升咯菌腈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100	100	0	100	100	0
3%苯醚甲环唑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200	300	+100	300	300	0

45%烯肟·苯·噻虫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400	400	0	400	400	0
16%戊唑·福美双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100	20	-80	20	20	0
4.8%苯甲·咯菌腈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63g/L 精甲·咯菌腈	悬浮种衣剂	液体车间	100	200	+100	200	200	0
48%噻虫胺	种子处理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18%吡唑醚菌酯	种子处理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50%四氯虫酰胺·噻虫胺	种子处理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50%四氯虫酰胺·噻虫嗪	种子处理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72 g/L 精甲·咯·井冈	种子处理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46%噻虫嗪	种子处理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47%丁硫克百威	种子处理乳剂	液体车间	200	150	-50	150	150	0
12.5%氟环唑	悬浮剂	液体车间	300	300	0	300	300	0
20%烯肟·戊唑醇	悬浮剂	液体车间	500	300	-200	300	300	0
25%氟吗·唑菌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100	50	-50	50	50	0
10%四氯虫酰胺	悬浮剂	粉体车间	1600	1500	-100	1500	1500	0
30%乙唑螨腈	悬浮剂	粉体车间	3000	1300	-1700	1300	1300	0
18%烯肟·氟环唑	悬浮剂	液体车间	100	20	-80	20	20	0
30%氟吗啉	悬浮剂	液体车间	200	300	+100	300	300	0
20%氟吗·氟啶胺	悬浮剂	液体车间	100	50	-50	50	50	0
25%烯肟·三环唑	悬浮剂	液体车间	100	100	0	100	100	0
24%烯肟·苯醚甲	悬浮剂	液体车间	200	100	-100	100	100	0
350 克/升吡虫啉	悬浮剂	液体车间	300	100	-200	100	100	0
40%氟啶胺	悬浮剂	液体车间	100	200	+100	200	200	0
22%阿维·螺螨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400	50	-350	50	50	0
30%苯醚·丙环唑	悬浮剂	液体车间	200	50	-150	50	50	0

10%阿维·甲虫肟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60	+60	60	60	0
12.5%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15%联苯菊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2.5%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00g/L 氟唑菌酰胺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24%乙唑螨腈·哒螨灵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5%吡唑醚菌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200	+200	200	200	0
30%螺螨酯·乙唑螨腈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500	+500	500	500	0
36%烯肟·氟环唑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500g/L 多菌灵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0	+1000	1000	1000	0
50g/L 溴氰菊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7.5%氢氧化铜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20	+120	120	120	0
40%氟吡菌胺·氟啶胺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00g/L 氯虫苯甲酰胺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20%四氯虫酰胺·茚虫威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15%氟螨双醚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500	+500	500	500	0
20%氟螨双醚·乙唑螨腈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10%多氟虫双酰胺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300	+300	300	300	0
10%啮菌胺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15%啮菌胺·苯醚甲环唑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16%啮菌胺·氟吗啉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560g/L 啮菌·百菌清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3.4%双炔酰菌胺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50g/L 啮菌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440g/L 精甲·百菌清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6%阿维·氯苯酰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00g/L 氯虫·噻虫嗪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5%唑醚·氟环唑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40%苯甲·吡唑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8%唑醚·酰菌胺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25g/L 苯甲·啉菌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7.5%氯氟·吡虫啉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15%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2%联苯·噻虫嗪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0%联苯·吡虫啉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1%吡虫啉·氯氟醚菊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2.5%啉氧菌酯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30%代森锰锌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50%四螨嗪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50 克/升氟虫腈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6%高效氯氟·氯氟醚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12%高效氯氟·氯烯炔	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1%乙唑螨腈·乙螨唑	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24%烯肟·戊唑醇	可分散油悬浮剂	粉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75g/L 高效氯氟菊酯	微囊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5%高氯氟·氯氟醚	微囊悬浮剂	液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24%丙环唑·噻呋酰胺	悬乳剂	粉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18.7%丙环·啉菌酯	悬乳剂	粉体车间	0	5	+5	5	5	0
40%啉菌·福美双	悬乳剂	粉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10%联苯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300	200	-100	200	200	0

10%氯氰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200	100	-100	100	100	0
2.5%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1100	200	-900	200	200	0
4.5%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1100	500	-600	500	500	0
5%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1800	800	-1000	800	800	0
10%氯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50	+50	50	50	0
25%啉菌噁唑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50	+150	150	150	0
5%氯菊·四氟醚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50	+150	150	150	0
6.8%氯氰·氯丙炔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200	+200	200	200	0
14%氟螨双醚·阿维菌素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6%氯菊酯·四氟苯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6%高效氯氰·四氟甲醚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40%唑醚·丙环唑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10%氯菊酯·四氟甲醚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6%高氯·甲氧苄氟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6%氯菊酯·甲氧苄氟菊酯	水乳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水剂	液体车间	400	100	-300	100	100	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钙镁）	水剂	液体车间	400	50	-350	50	50	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锌硼）	水剂	液体车间	400	50	-350	50	50	0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液体车间	200	20	-180	20	20	0
有机水溶肥	水剂	液体车间	200	20	-180	20	20	0
微生物菌剂	水剂	液体车间	200	20	-180	20	20	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液体车间	200	20	-180	20	20	0
250g/L 甲哌鎓	水剂	液体车间	0	380	+380	380	380	0
20%吡虫啉	可溶液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10%多氟虫双酰胺可溶液剂	可溶液剂	液体车间	0	10	+10	10	10	0

0.6%右旋苯醚菊酯·四氟醚菊酯	热雾剂	液体车间	0	100	+100	100	100	0
2.2%残杀威·氯丙炔菊酯	热雾剂	液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0.6%氯氟醚菊酯·噁虫酮	热雾剂	液体车间	0	20	+20	20	20	0
合计			19450	19450	0	19450	19450	0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剂型名称	产线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况		
可湿性粉剂 (制造 2 条, 包装 6 条)	粉体东南制造	气流粉碎机	涉密, 不公开	1	涉密, 不公开	气流粉碎机	涉密, 不公开	1	涉密, 不公开	依托原有	是
		旋风分离器		1		旋风分离器		1		依托原有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依托原有	是
		无重力混合机		1		无重力混合机		1		依托原有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依托原有	是
		高压风机		1		高压风机		1		依托原有	是
	粉体西南制造	气流粉碎机		1		气流粉碎机		1		依托原有	是
		旋风分离器		1		旋风分离器		1		依托原有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依托原有	是
		无重力混合机		1		无重力混合机		1		依托原有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依托原有	是
		高压风机		1		高压风机		1		依托原有	是
	包	脉冲布袋除尘		1		脉冲布袋除尘		1		依托原有, 可湿性粉	是

	装 配 套 设 备	器			尘器			剂、种子处理干粉 剂、水分散粒剂共用		
		脉冲布袋除 尘 器	1		脉冲布袋除 尘 器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全自动给袋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给袋 包装生产线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真空上料机	1		真空上料机	1			是	
		脉冲布袋除 尘 器	1		脉冲布袋除 尘 器	1			是	
		水 分 散 粒 剂 （ 制 造 1 条 ， 包 装	粉 体 一 楼 东 北 制	槽型混合机	1		槽型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依托原有	是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依托原有	是
	旋风分离器			1		旋风分离器	1		依托原有	是
造粒机	1				造粒机	1		依托原有	是	

5条, 包装线与可湿性粉剂共用)	造	热风循环烘箱		1		热风循环烘箱		1		依托原有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依托原有, 可湿性粉剂、种子处理干粉剂、水分散粒剂共用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是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种子处理干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湿性粉剂(两剂型共用制造1条,	粉体三楼东北制造	圆盘式气流粉碎机		1		圆盘式气流粉碎机		1		依托原有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依托原有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依托原有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依托原有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依托原有	是
		无重力混合机		1		无重力混合机		1		依托原有	是
	包装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依托原有, 可湿性粉剂、种子处理干粉	是

包装 6 条， 包装 线与 可湿 性粉 剂共 用)	配 套 设 备	脉冲布袋除 尘器	1	脉冲布袋除 尘器	1	剂、水分散粒剂共用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是
		全自动智能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智能 包装生产线	1	是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是
		全自动给袋包 装生产线	1	全自动给袋 包装生产线	1	是	是
		锥形混合机	1	锥形混合机	1	是	是
		真空上料机	1	真空上料机	1	是	是
		脉冲布袋除 尘器	1	脉冲布袋除 尘器	1	是	是
悬 浮 剂 (制 造 3 条， 包装 8 条)	SC 制 造 III	剪切乳化搅 拌釜	1	剪切乳化搅 拌釜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乳化搅 拌釜	1	剪切乳化搅 拌釜	1	依托原有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卧式储存釜		1		卧式储存釜		1		新增	是
		卧式储存釜		1		卧式储存釜		1		新增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0		砂磨机		0		依托原有, 调整做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新增	是
		篮式过滤器		1		篮式过滤器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SC 制 造I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乳化釜		0		剪切乳化釜		0		依托原有, 调整做微囊悬浮剂	是
		剪切乳化搅拌釜		0		剪切乳化搅拌釜		0		技改, 增加搅拌装置, 调整做微囊悬浮剂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篮式过滤器		1		篮式过滤器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SC 制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依托原有	是

	造II	剪切乳化釜		0		剪切乳化釜		0		依托原有,调整做热雾剂	是
		剪切乳化釜		0		剪切乳化釜		0		依托原有,调整做热雾剂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0		砂磨机		0		依托原有,调整做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新增	是
		篮式过滤器		1		篮式过滤器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包装配套设备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依托原有,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技改,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0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0		淘汰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0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0		淘汰	是		
乳油 (制造 1 条, 包装 8 条, 共用悬浮剂包装)	液体 西南二楼制造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包装 配套设备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依托原有, 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技改, 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水剂 (农	液体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泵	1		剪切泵	1		依托原有	是		

药、植物营养剂) (制造 1 条, 包装 8 条, 共用悬浮剂包装)	西南二楼制造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包装配套设备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依托原有, 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技改, 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悬浮种衣剂 (制造 1 条, 包装 3 条)	液体东北制造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依托原有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依托原有	是
		电加热反应釜		1		电加热反应釜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0		砂磨机		0		依托原有, 调整至可	是

								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新增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泵	0		剪切泵	0	依托原有,调整至微乳剂、水乳剂	是	
		液压乳化机	1		液压乳化机	1	依托原有	是	
		篮式过滤器	1		篮式过滤器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包装配套设备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依托原有,悬浮种衣剂,种子处理悬浮剂、种子处理乳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种子处理悬浮剂(制造1条,包装3条,包装共用悬浮种衣剂)	液体二楼中制造	剪切乳化釜	1		剪切乳化釜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乳化釜			1		剪切乳化釜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乳化釜			1		剪切乳化釜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技改,增加搅拌装置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新增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新增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	是	
液压分散机			1		液压分散机	1	依托原有	是	

		篮式过滤器	1		篮式过滤器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包装 配套 设备	液体自动桶装 线	1		液体自动桶 装线	1		依托原有,悬浮种衣 剂,种子处理悬浮 剂、种子处理乳剂共 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 装机	1		全自动瓶式 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 装机	1		全自动袋装 包装机	1			是
	种子 处理 乳剂 (制 造 1 条,包 装 3 条,包 装共 用悬 浮种 衣剂)	液体二 楼东 北制 造	1		剪切乳 化釜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乳 化釜	1		剪切乳 化釜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包装 配套 设备	液体自动桶装 线	1		液体自动桶 装线	1		依托原有,悬浮种衣 剂,种子处理悬浮 剂、种子处理乳剂共 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 装机	1		全自动瓶式 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 装机	1		全自动袋装 包装机	1			是
	微乳 剂、 水乳 剂 (制 造 1 条,包 装 8 条,包 装	剪切乳 化搪 瓷釜	1		剪切乳 化搪 瓷釜	1		依托原有	是
		剪切乳 化釜	0		剪切乳 化釜	0		依托原有,调整做可 溶液剂	是
		双剪切乳 化搅 拌釜	1		双剪切乳 化搅 拌釜	1		依托原有	是
		水浴箱	1		水浴箱	1		依托原有	是
		卧式储 存釜	1		卧式储 存釜	1		新增	是
		剪切泵	1		剪切泵	1		依托原有,原悬浮种 衣剂	是

共用 悬浮 剂)		剪切泵	0	剪切泵	0	淘汰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依托原有	是
	包 装 配 套 设 备	液体自动桶装 线	1	液体自动桶 装线	1	依托原有, 乳油、热 雾剂、微乳剂、水乳 剂、悬浮剂、可分散 油悬浮剂、悬乳剂、 微囊悬浮剂、水剂、 水剂(植物营养剂)、 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 装线	1	全自动瓶式 包装线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 装机	1	全自动袋装 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 装机	1	全自动袋装 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 装机	1	全自动袋装 包装机	1		是
		多联袋袋式包 装机	1	多联袋袋式 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 装机	1	全自动瓶式 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 装机	1	全自动瓶式 包装机	1	技改, 乳油、热雾剂、 微乳剂、水乳剂、悬 浮剂、可分散油悬浮 剂、悬乳剂、微囊悬 浮剂、水剂、水剂(植 物营养剂)、可溶液 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 装机	1	全自动瓶式 包装机	1	技改, 增加搅拌装 置, 原 SC 制造I	是
微囊 悬浮 剂 (制 造 1 条, 包 装 8 条, 包 装共 用悬 浮剂)	液 体 东 南 二 楼 制 造	剪切乳化釜	1	剪切乳化釜	1	新增	是
		剪切乳化搅 拌釜	1	剪切乳化搅 拌釜	1	依托原有, 乳油、热 雾剂、微乳剂、水乳 剂、悬浮剂、可分散 油悬浮剂、悬乳剂、 微囊悬浮剂、水剂、 水剂(植物营养剂)、 可溶液剂共用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是
	包 装 配 套 设 备	液体自动桶装 线	1	液体自动桶 装线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 装线	1	全自动瓶式 包装线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 装机	1	全自动袋装 包装机	1		是

	备	装机			包装机			水剂(植物营养剂)、 可溶液剂共用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 (制造1条,包装8条,包装共用悬浮剂)	粉体一楼西北制造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新增	是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剪切乳化搅拌釜	1	新增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新增	是	
		储存釜	1		储存釜	1	新增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原悬浮种衣剂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原SC制造II	是	
		砂磨机	1		砂磨机	1	依托原有,原SC制造III	是	
		篮式过滤器	1		篮式过滤器	1	新增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新增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新增	是	
	包装配套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依托原有,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是	

	设备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技改,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可溶液剂(制造1条,包装8条,包装共用悬浮剂)	液体西南二楼制造	剪切乳化釜	1		剪切乳化釜		1		依托原有,原水乳剂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新增	是
		包装配套设备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依托原有,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是

热雾剂（制造1条，包装8条，包装共用悬浮剂）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技改,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液体西北二楼制造	剪切乳化釜	1		剪切乳化釜	1		依托原有,原SC制造I	是
		剪切乳化釜	1		剪切乳化釜	1		依托原有,原SC制造I	是
		隔膜泵	1		隔膜泵	1		新增	是
	包装配套设备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液体自动桶装线	1		依托原有,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全自动瓶式包装线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全自动袋装包装机	1			是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多联袋袋式包装机	1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技改,乳油、热雾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剂(植物营养剂)、可溶液剂共用	是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全自动瓶式包装机	1		是	
公辅设备	加温槽	9	加温槽	9	依托原有3,新增6	是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依托原有	是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依托原有	是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依托原有	是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依托原有	是
	冷冻机组		1		冷冻机组		1		依托原有	是
	冷冻机组		1		冷冻机组		1		依托原有	是
	冷冻机组		1		冷冻机组		1		新增	是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设备		1		依托原有	是
	喷淋塔		1		喷淋塔		1		依托原有	是
	工艺通风		1		工艺通风		1		依托原有	是
	喷淋塔		2		喷淋塔		2		新增	是
	纯水装置		2		纯水装置		2		依托原有	是
	净化排风机组		4		净化排风机组		4		依托原有	是
	工艺通风		1		工艺通风		1		依托原有	是
	工艺通风		3		工艺通风		3		依托原有	是
	环境通风		1		环境通风		1		依托原有	是
	环境通风		1		环境通风		1		依托原有	是
	环境通风		1		环境通风		1		依托原有	是
	环境通风		2		环境通风		2		依托原有	是
	消防水泵		2		消防水泵		2		依托原有	是
	消防稳压泵		2		消防稳压泵		2		依托原有	是
	喷淋泵		2		喷淋泵		2		依托原有	是
	喷淋稳压泵		2		喷淋稳压泵		2		依托原有	是
	压缩机		1		压缩机		1		依托原有	是

	粉碎机		1		粉碎机		1		依托原有	是
	压力容器/储气罐		3		压力容器/储气罐		3		依托原有	是
	压力容器/储气罐		3		压力容器/储气罐		3		依托原有	是
	电梯		6		电梯		6		依托原有	是
	柴油叉车		3		柴油叉车		3		依托原有	是
	电瓶叉车		7		电瓶叉车		7		依托原有 5, 新增 2	是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中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丙类仓库 1	原料、包材仓库, 占地面积 2218.5m ²	原料、包材仓库, 占地面积 2218.5m ²	与环评一致
	丙类仓库 2	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2233m ²	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2233m ²	与环评一致
	桶装料棚	半成品吨桶存储, 占地面积 337m ²	半成品吨桶存储, 占地面积 337m ²	与环评一致
	空桶存放堆场	周转吨桶空桶存储, 占地面积 510m ²	周转吨桶空桶存储, 占地面积 5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使用量约 22714.17t/a	新鲜水使用量约 22714.17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变电房, 630KVA 变压器 2 台	变电房, 630KVA 变压器 2 台	与环评一致
	纯水	2 台纯水制备装置, 单台纯水制备能力 2m ³ /h, 建设项目纯水用量约 2.3m ³ /h	2 台纯水制备装置, 单台纯水制备能力 2m ³ /h, 建设项目纯水用量约 2.3m ³ /h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100m ³ /h 循环冷却系统 3 套, 冷媒 R22, 制冷量 523kw, 建设项目制冷用量 439kw	100m ³ /h 循环冷却系统 3 套, 冷媒 R22, 制冷量 523kw, 建设项目制冷用量 439kw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4 台压缩空气机, 供气量分别为 8.5m ³ /min、4.8m ³ /min、11.8m ³ /min、20.5m ³ /min, 总供气量 45.6m ³ /min, 建设项目用气量约 34.8m ³ /min	4 台压缩空气机, 供气量分别为 8.5m ³ /min、4.8m ³ /min、11.8m ³ /min、20.5m ³ /min, 总供气量 45.6m ³ /min, 建设项目用气量约 34.8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	1 台, 100kw	1 台, 100kw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液体车间	液剂包装：集气罩（1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 排气筒 FQ-509501	液剂包装：集气罩（1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 排气筒 FQ-509501	与环评一致
			液剂制造：集气罩（4个）/密闭管道+滤筒除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2	液剂制造：集气罩（4个）/密闭管道+滤筒除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2	与环评一致
			液剂包装：集气罩（4个）+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2	液剂包装：集气罩（4个）+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2	与环评一致
			液剂制造：集气罩（6个）/密闭管道+滤筒除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3	液剂制造：集气罩（6个）/密闭管道+滤筒除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3	与环评一致
			液剂包装：集气罩（8个）+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3	液剂包装：集气罩（8个）+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3	与环评一致
			液剂制造：集气罩（2个）/密闭管道+滤筒除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4	液剂制造：集气罩（2个）/密闭管道+滤筒除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4	与环评一致
			液剂包装：集气罩（8个）+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4	液剂包装：集气罩（8个）+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FQ-509504	与环评一致
			4套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4套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与环评一致
		粉体车间	粉剂投料工段：集气罩（6个）+布袋除尘（4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粉剂投料工段：集气罩（6个）+布袋除尘（4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与环评一致
			粉剂预混合工段：密闭管道+布袋除尘（4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粉剂预混合工段：密闭管道+布袋除尘（4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与环评一致
			粉剂粉碎旋风分离工段：密闭管道+布袋除尘（4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粉剂粉碎旋风分离工段：密闭管道+布袋除尘（4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与环评一致
			粉剂混合工段：密闭管道+布袋除尘（4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粉剂混合工段：密闭管道+布袋除尘（4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与环评一致

			粉剂包装：集气罩（6个）+布袋除尘（3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粉剂包装：集气罩（6个）+布袋除尘（3个）+水膜除尘（2个）+19m、17m 排气筒（2个，FQ-509505、FQ-509506）	与环评一致
			液剂悬浮剂生产：集气罩（投料2个，包装1个）滤筒除尘（1个）+水膜除尘（1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7m 排气筒（1个）	液剂悬浮剂生产：集气罩（投料2个，包装1个）滤筒除尘（1个）+水膜除尘（1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7m 排气筒（1个）	与环评一致
			液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生产：集气罩（投料2个，包装1个）+滤筒除尘（1个）+水膜除尘（1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7m 排气筒（1个）	液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乳剂生产：集气罩（投料2个，包装1个）+滤筒除尘（1个）+水膜除尘（1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7m 排气筒（1个）	与环评一致
			4套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4套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22m 排气筒 FQ-50950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22m 排气筒 FQ-509507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一级碱喷淋吸收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 排气筒（1个）	一级碱喷淋吸收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 排气筒（1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1套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工艺：混凝+絮凝+电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综合处理能力 56m ³ /d，预处理能力 23m ³ /d，建设项目综合处理废水量约 38.8t/d，预处理废水量约 15.8t/d，废水总排放量约 52.4t/d	1套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工艺：混凝+絮凝+电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综合处理能力 56m ³ /d，预处理能力 23m ³ /d，建设项目综合处理废水量约 38.8t/d，预处理废水量约 15.8t/d，废水总排放量约 52.4t/d	与环评一致
			车间含锰废水收集池，容积 1m ³	车间含锰废水收集池，容积 1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4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85.25m ²	较环评增大
			危废仓库 180m ²	危废仓库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座, 占地 202m ² , 容积 800m ³	1座, 占地 202m ² , 容积 800m ³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1座, 占地 162.5m ² , 容积 601.25m ³	1座, 占地 162.5m ² , 容积 601.25m ³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1座, 占地面积 150m ² , 容积 500m ³	1座, 占地面积 150m ² , 容积 500m ³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储存地点	变动情况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产品生产原辅料								
啮菌噻唑原药	液体	25kg/桶	51.84	8	51.84	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500#	液体	200kg/桶	135.85	25	135.85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200#溶剂油	液体	吨桶	160.3775	25	160.3775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腈菌唑原药	固体	25kg/袋	2.27	2	2.27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150#溶剂油	液体	吨桶	588.94956	100	588.94956	100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苯氰菊酯原药	液体	25kg/桶	1.58	1.6	1.58	1.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残杀威原药	固体	25kg/袋	13.69	2	13.69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氯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27.04	3.5	27.04	3.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生物丙烯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0.43	0.4	0.43	0.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增效醚	液体	200kg/桶	23.48	4	23.48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9.5%冰醋酸水溶液	液体	200kg/桶	0.525	0.2	0.525	0.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溶剂 D80	液体	200kg/桶	24.3034	4	24.3034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四氟醚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2.32	2	2.32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十二烷基苯	液体	吨桶	163.88808	27	163.88808	2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噁虫酮原药	固体	25kg/袋	4.16	4	4.16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原药	固体	25kg/袋	1.45	1.4	1.45	1.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丙二醇苯醚	液体	200kg/桶	24	4	24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N,N-二甲基乙酰胺	液体	200kg/桶	51.92444	12	51.92444	1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27%高效氯氟菊酯母液	液体	200kg/桶	100.2	16	100.2	1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液体	200kg/桶	27.3	4	27.3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高效氯氟菊酯原药	液体	200kg/桶	108.96	18.2	108.96	18.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高效氟氯菊酯原药	固体	200kg/桶	23.42	1.2	23.42	1.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联苯菊酯原药	固体	200kg/桶	39.9	6.4	39.9	6.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苯醚甲环唑原药	固体	25kg/袋	76.53	12	76.53	1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丙环唑原药	液体	25kg/桶	23.07	3.8	23.07	3.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吡唑醚菌酯原药	固体	25kg/袋	95.09	15	95.09	1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丙基环己酮	液体	200kg/桶	3.5	3	3.5	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哒螨灵原药	固体	25kg/袋	9.98	1.7	9.98	1.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溴氰菊酯原药	液体	200kg/桶	3.16	3	3.16	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氯氰菊酯原药	液体	200kg/桶	62.24	16	62.24	16	危化仓库	与环评一致
氟啶脲原药	固体	25kg/袋	0.83	0.8	0.83	0.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氟铃脲原药	固体	25kg/袋	0.5	0.5	0.5	0.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啉虫脒原药	固体	25kg/袋	42.5	7	42.5	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松脂基植物油	液体	200kg/桶	5.3	0.9	5.3	0.9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毒死蜱原药	固体	200kg/桶	4.64	4.6	4.64	4.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氯氟醚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7.12	1.1	7.12	1.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四氟甲醚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0.66	0.6	0.66	0.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EL-30	液体	200kg/桶	0.2	0.2	0.2	0.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500LQ	液体	200kg/桶	0.8	0.8	0.8	0.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甲氧苄氟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0.344	0.3	0.344	0.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EL-40	液体	200kg/桶	0.2	0.2	0.2	0.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MOA-4 乳化剂	液体	200kg/桶	0.6	0.6	0.6	0.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吡丙醚原药	液体	25kg/袋	2.05	2	2.05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甲基嘧啶磷原药	液体	25kg/袋	0.56	0.5	0.56	0.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1601#乳化剂	液体	200kg/桶	0.5	0.5	0.5	0.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环唑醇原药	固体	25kg/袋	0.8	0.8	0.8	0.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右旋苯醚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0.58	0.5	0.58	0.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抗氧剂	固体	50kg/桶	0.28	0.25	0.28	0.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溶剂 D100	液体	200kg/桶	136.91192	22	136.91192	2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吡虫啉原药	固体	25kg/袋	104.98	17	104.98	1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助剂 A	液体	200kg/桶	79.0022	13	79.0022	1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多氟虫双酰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31.31	5	31.31	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SP-EW3319Y	液体	200kg/桶	209.2	35	209.2	3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乙二醇	液体	吨桶	468.08133	78	468.08133	7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消泡剂 SAG1522	液体	200kg/桶	83.27	14	83.27	1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SK-S935	液体	200kg/桶	13.5	2.4	13.5	2.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溶剂 SV17	液体	200kg/桶	52.0032	8.8	52.0032	8.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丙三醇	液体	吨桶	27.50396	4.6	27.50396	4.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氟螨双醚原药	固体	25kg/桶	98.9	16.5	98.9	16.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阿维菌素原药	固体	25kg/桶	5.61	1	5.61	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四氟苯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0.22	0.2	0.22	0.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消泡剂 SAG1572	液体	200kg/桶	0.45	0.4	0.45	0.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D-935	液体	200kg/桶	10.5	1.8	10.5	1.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丁硫克百威原药	液体	200kg/桶	77.25	13	77.25	1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白炭黑	固体	15kg/袋	151.87908	25	151.87908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颜料	固体	25kg/袋	166.3571	27.5	166.3571	27.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NNO 分散剂	固体	25kg/袋	0.37	0.3	0.37	0.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黄原胶	固体	25kg/桶	22.2768	3.6	22.2768	3.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硅酸镁铝	固体	25kg/袋	86.56993	14	86.56993	1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丙苯乳液	液体	50kg/桶	0.125	0.1	0.125	0.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咪鲜胺原药	固体	25kg/桶	0.0285	0.025	0.0285	0.0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拌种灵原药	固体	25kg/袋	2.025	0.25	2.025	0.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福美双原药	固体	25kg/袋	41.79116	16	41.79116	16	危化仓库	与环评一致
十二烷基硫酸钠	固体	200kg/桶	39.8552	6.6	39.8552	6.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成膜剂	液体	25kg/桶	125.20068	20	125.20068	20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戊唑醇原药	固体	25kg/袋	53.07	8.8	53.07	8.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K-33SC	液体	200kg/桶	650.90186	100	650.90186	100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咯菌腈原药	固体	25kg/袋	26.2	4.4	26.2	4.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精甲霜灵原药	液体	200kg/桶	15.1	2.5	15.1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D-425	固体	25kg/袋	24.8	4.1	24.8	4.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丙二醇	液体	吨桶	157.41814	26	157.41814	2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尿素	固体	50kg/袋	28.5	4.8	28.5	4.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K-24	固体	200kg/桶	73.01032	12	73.01032	1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柠檬酸	固体	25kg/袋	15.1	2.2	15.1	2.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苯甲酸钠	固体	25kg/袋	11.81241	2	11.81241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噻虫嗪原药	固体	25kg/袋	490.5	82	490.5	8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多菌灵原药	固体	25kg/袋	559.52	95	559.52	9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FS-3000	液体	200kg/桶	2.5	2.5	2.5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K-34SC	液体	200kg/桶	20	3.2	20	3.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P-2728	液体	200kg/桶	56.5	9.4	56.5	9.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烯肟菌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53.6	8.9	53.6	8.9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P-27001	液体	200kg/桶	42.7	7	42.7	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工业杀菌防腐剂	液体	50kg/桶	11.8	2	11.8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红色浆	液体	50kg/桶	38	6	38	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蓝色浆	液体	50kg/桶	50	8	50	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噻虫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88	14	88	1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三乙醇胺	液体	50kg/桶	0.15	0.1	0.15	0.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珠光粉	固体	50kg/桶	0.6	0.1	0.6	0.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钛白粉	固体	25kg/袋	2.75	2.5	2.75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四氯虫酰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183.1	30	183.1	30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F-133	液体	200kg/桶	274	45	274	4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井冈霉素原药	固体	25kg/袋	0.425	0.4	0.425	0.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氟环唑原药	固体	25kg/袋	72.94	12	72.94	1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氟吗啉原药	固体	25kg/袋	195.93	32	195.93	3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唑菌酯原药	固体	25kg/袋	2.65	2.5	2.65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烯肟菌酯原药	固体	25kg/袋	7.02	1.2	7.02	1.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氟啶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113.35	18	113.35	1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三环唑原药	固体	25kg/袋	23.7	4	23.7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TSC-300	液体	200kg/桶	77.8	13	77.8	1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螺螨酯原药	固体	25kg/袋	87.7	14	87.7	1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D-811	液体	200kg/桶	3.5	2	3.5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甲氧虫酰肼原药	固体	25kg/袋	4.92	4	4.92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山梨酸钾	固体	25kg/袋	2.685	2.5	2.685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苯甲酸	固体	50kg/桶	0.1	0.1	0.1	0.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氟唑菌酰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18.7	10	18.7	10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乙唑螨腈原药	固体	25kg/袋	507.05	85	507.05	8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K-34N	固体	200kg/桶	5.5	1	5.5	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YUS-FS3000	液体	200kg/桶	10	1.6	10	1.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37.5%氢氧化铜	液体	200kg/桶	120	20	120	20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氟吡菌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5.2	0.9	5.2	0.9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27.9	4.7	27.9	4.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茚虫威原药	固体	25kg/袋	11.1	1.9	11.1	1.9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啉菌酯原药	固体	25kg/袋	24	4	24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百菌清原药	固体	25kg/袋	55.2	9.2	55.2	9.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双炔酰菌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12.6	2.1	12.6	2.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啉酰菌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15.6	2.6	15.6	2.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啉氧菌酯原药	固体	25kg/袋	11.8	2	11.8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四螨嗪原药	固体	25kg/袋	28.08	4.7	28.08	4.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氟虫腈原药	固体	25kg/袋	2.5	2.5	2.5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乙唑啉原药	固体	25kg/袋	7.3	1.2	7.3	1.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SD-811	液体	200kg/桶	75	13	75	1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活性白土	固体	25kg/袋	1	1	1	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喹菌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18.4	3	18.4	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增稠剂 LT-908	固体	25kg/袋	2.4822	2.4	2.4822	2.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氯烯炔菊酯原药	液体	50kg/桶	1.6	1.6	1.6	1.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油酸甲酯	液体	200kg/桶	2.0002	2	2.0002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矿物油	液体	200kg/桶	4.1	4	4.1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异辛醇	液体	200kg/桶	1.9852	0.5	1.9852	0.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噻呋酰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0.9	0.9	0.9	0.9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脲甲醛树脂	液体	200kg/桶	3.5	3	3.5	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甲哌鎗原药	固体	25kg/袋	98.8741	17	98.8741	1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腐植酸钾	固体	25kg/袋	18.2	3	18.2	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磷酸氢二钾	固体	50kg/袋	30.0459	5	30.0459	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复合氨基酸	固体	25kg/袋	12.009	2	12.009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钙	固体	25kg/袋	9	1.5	9	1.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镁	固体	25kg/袋	19.6257	3.3	19.6257	3.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七水硫酸锌	固体	25kg/袋	8.6053	1.4	8.6053	1.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硼酸钠	固体	25kg/袋	2.24	2.2	2.24	2.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海藻提取液	液体	200kg/桶	20	3.2	20	3.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枯草芽孢杆菌发酵液	液体	200kg/桶	20	3.2	20	3.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铜	固体	25kg/袋	0.3	0.3	0.3	0.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亚铁铵	固体	25kg/袋	0.24	0.2	0.24	0.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锰	固体	25kg/袋	1.56	1.5	1.56	1.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钼酸铵	固体	25kg/袋	0.16	0.1	0.16	0.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代森锰锌原药	固体	20kg/袋	444.68	35	444.68	3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木质素磺酸钠	固体	25kg/袋	32.5	5.4	32.5	5.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高岭土	固体	25kg/袋	560.225	95	560.225	9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三乙膦酸铝原药	固体	25kg/袋	61	10	61	10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葡萄糖酸钠	固体	25kg/袋	3	0.5	3	0.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云母粉	固体	25kg/袋	38.35	7.5	38.35	7.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助剂 DT-801	固体	25kg/袋	6.69	1.2	6.69	1.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霜脲氰原药	固体	25kg/袋	4.22	4.2	4.22	4.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助剂 DT-501	固体	25kg/袋	5	5	5	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灭蝇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10.2	1.7	10.2	1.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甲基硫菌灵原药	固体	25kg/袋	26.3	4.4	26.3	4.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助剂 SP-2810N	液体	200kg/桶	39	6.4	39	6.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消泡剂 DDF	固体	50kg/桶	2.55	2.5	2.55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80%代森锌	固体	25kg/袋	201.5	33	201.5	33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噁霜灵原药	固体	25kg/袋	1.68	1.6	1.68	1.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咪鲜胺锰盐原药	固体	25kg/袋	2.06	2	2.06	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丙森锌原药	固体	25kg/袋	47.06	7.8	47.06	7.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烯酰吗啉原药	固体	25kg/袋	4.42	4.4	4.42	4.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代森联原药	固体	25kg/袋	28	4.7	28	4.7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膨润土	固体	25kg/袋	77.3475	12.6	77.3475	12.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红色粉	固体	25kg/袋	0.4	0.1	0.4	0.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噁霉灵原药	固体	25kg/袋	3.6	3.6	3.6	3.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助剂 SK-12WP	固体	25kg/袋	0.6	0.6	0.6	0.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助剂 SK-22WP	固体	25kg/袋	1.8	1.8	1.8	1.8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淀粉	固体	25kg/袋	9.69	1.6	9.69	1.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吡蚜酮原药	固体	25kg/袋	23.52	4	23.52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异丙威原药	固体	25kg/袋	4.2	4.2	4.2	4.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无水硫酸钠	固体	25kg/袋	1	0.2	1	0.2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铵	固体	25kg/袋	3.4	0.6	3.4	0.6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烯啶虫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4.1	4	4.1	4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虫螨腈原药	固体	25kg/袋	2.57	2.5	2.57	2.5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呋虫胺原药	固体	25kg/袋	6.15	1	6.15	1	丙类仓库 1	与环评一致
水	液体	--	23631.13	--	23631.13	--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主要原辅料								
混凝剂（PAFC）	固体	25kg/袋	12	1	12	1	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絮凝剂（PAM）	固体 固体	25kg/袋	1.8	0.15	1.8	0.15		与环评一致
工业葡萄糖	固体	25kg/袋	0.2	0.05	0.2	0.05		与环评一致
10%氢氧化钠	液体	吨桶	30	3	30	3		与环评一致
工业盐	固体	25kg/袋	9	0.5	9	0.5		与环评一致
甲醇	液体	4L/瓶	1.2	0.2	1.2	0.2	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乙腈	液体	0.5L/瓶	1.0	0.2	1.0	0.2		与环评一致
乙醇	液体	4L/瓶	0.1	0.1	0.1	0.1		与环评一致
正己烷	液体	4L/瓶	0.2	0.1	0.2	0.1		与环评一致
柴油	液体	25L/桶	2	--	2	--	应急使用，厂区 不涉及存储	与环评一致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燃烧爆炸性、毒性毒理
1	氟吗啉	类白色固体粉末，无特殊气味。熔点（℃）：105-110。不溶于水，微溶于己烷，易溶于丙酮、乙酸乙酯、甲醇、甲苯、乙腈、二氯甲烷等。不易燃，没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烟气，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氟化氢、氮氧化物。急性毒性：LD ₅₀ ：>2700mg/kg（大鼠口服）；>5000mg/kg（小鼠口服）>2150mg/kg（大鼠经皮）。生态毒性：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对鱼、蜂、鸟安全。
2	代森锰锌	黄色粉状固体，有霉味。散装密度（水=1）：0.35~0.50g/mL。挥发性百分比：（水）1%。闪点：代森锰锌，146℃(295°F)。燃烧下限：0.16oz/ft ³ 160.18g/M ³ 。燃烧产生的有毒烟雾含有：硫化氢、硫氧化物和碳氧化物。粉尘云的最小点火温度是310℃(590°F)。粉尘层的最小点火温度是132℃(270°F)。粉尘在足够浓度下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性毒性：皮肤接触：即使长时间皮肤接触也应该不会吸收达到有害量。兔子经皮半数致死剂量为(LD ₅₀)>5000mg/kg。吸入：粉尘可能引起上呼吸道（鼻和喉）以及肺部刺激。误食：如误食，毒性很低。少量误食预计应该不会产生有害效应。大鼠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5000mg/kg。
3	木质素磺酸钠	棕褐色粉末或液体。无特殊异味，无毒，易溶于水及碱液，遇酸沉淀，具有较强的分散能力。 ①有良好的扩散性能，能溶于任何硬度的水中，水溶液化学稳定性好，可生物降解。 ②木质素磺酸盐又称亚硫酸盐木质素，是相对分子质量不同，结构也不尽相同，即具有多分散性的不均匀阴离子聚电解质。固体产品为黄棕色自由流动的粉末，具有吸湿性。易溶于水，并不受PH值变化的影响，但不溶于乙醇、丙酮及其他普通的有机溶剂。水溶液为棕色至黑色，有胶体特性，溶液的黏度随浓度的增加而升高。木质素磺酸盐对降低液体间界面表面张力的作用很小，而且不能减小水的表面张力或形成胶束，其分散作用主要依靠基质的吸附、脱吸和电荷的生成。
4	十二烷基硫酸钠	分子式：C ₁₂ H ₂₅ SO ₄ Na；分子量：288.38；白色或奶油色结晶鳞片或粉末。pH：7.5-9.5；熔点（℃）：204-207；相对密度（水=1）：1.09；溶解性：易溶于热水，溶于水，溶于热乙醇，微溶于醇，不溶于氯仿、醚。298K 时十二烷基硫酸钠的 CMC 值约为 0.008mol/L。 急性毒性：LD ₅₀ ：2000mg/kg（小鼠经口），1288mg/kg（大鼠经口）。 刺激性：对呼吸道有刺激。
5	白炭黑	白色粉状固体，无味。熔点（℃）：约 1700℃。相对密度（水=1）：2.0(20℃)。通常条件下稳定，热分解温度>2000℃，易受潮。无燃爆危险。急性吸入毒性：LC ₅₀ （最大致死浓度）：0.139mg/L（4 小时）；无死亡。
6	高效氯氰菊酯	分子式：C ₂₂ H ₁₉ Cl ₂ NO ₃ ，分子量 415.07，该品为两对外消旋体混合物，其顺反比约为 2：3。原药外观为白色至奶油色结晶体，易溶于芳烃、酮类和醇类。常用制剂有 45%乳油。熔点 64~71℃（峰值 67℃）；蒸气压 180mPa（20℃），比重 1.32g/ml（理论值），0.66g/ml（结晶体，20℃），溶解度在 pH=7 的水中，51.5（5℃）、93.4（25℃）、276.0（35℃）μg/l（理论值），异丙醇 11.5，二甲苯 749.8，二氯甲烷 3878，丙酮 2102，乙酸乙酯 1427，石油醚 13.1（均

		为 mg/ml, 20°C)。 稳定性 150°C, 空气及阳光下及在中性及微酸性介质中稳定。碱存在下差向异构, 强碱中水解。 工业品: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649mg/kg, 急性经皮 LD ₅₀ >5000mg/kg, 对兔有轻微皮肤和眼刺激。对豚鼠不致敏。大鼠的急性吸入 LC ₅₀ >1.97mg/l (小时)。4.5%乳油: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853mg/kg, 急性经皮 LD ₅₀ -1830mg/kg。5%可湿粉: 小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2549mg/kg, 急性经皮 LD ₅₀ >3000mg/kg。
7	高岭土	纯品白色, 一般含杂质者呈灰色或淡黄色, 致密的或松散粉状, 有泥土味。吸水后呈暗色, 并有特殊的粘土味。相对密度 2.54-2.60, 熔点约 1785°C。有很好的滑溜性。不燃烧。不溶于水、乙醇、稀酸和碱液。加水揉和后具有可塑性。
8	多菌灵	纯品为白色结晶, 工业品为淡黄褐色粉末。m.p.307~312°C (分解) (工业品 290°C分解), 蒸气压小于 1.33×10 ⁻⁵ Pa (20°C), 相对密度 1.45。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 20°C时的溶解度(质量比)为: 丙酮 0.04%, 乙醇 0.03%, 氯仿 0.01%, 苯、乙醚和水均小于 0.001%。可溶于硫酸、盐酸和醋酸等有机酸, 并生成相应的盐。对热较稳定, 对酸碱不稳定。大、小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5000~15000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腹腔注射 LD ₅₀ >15000mg/kg。大鼠在含 2.2mg/L 有效成分空间中能容忍。原药对狗和大鼠 3 个月的喂养, 无影响剂量分别为 500mg/kg 和 400mg/kg。未见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对鱼类和蜜蜂低毒。鲤鱼 LC ₅₀ 为 40mg/L (48h)。
9	腈菌唑	浅褐色固体, 熔点: 63~68°C。沸点: 202~208°C/1mmHg, 蒸气压: 0.213mPa(25°C), 不溶于脂肪烃, 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按中国毒性标准分类为低毒级。大鼠雌雄急性经口 LD ₅₀ 均为 2710 (2000-3690) mg/kgbw, 大鼠雌雄急性经皮 LD ₅₀ 均大于 2000mg/kgbw。对家兔皮肤、眼睛无刺激性。在试验剂量内无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
10	三乙膦酸铝	白色晶状粉末。pH 值: 2.5-5.5, 熔点(°C): >200°C分解, 密度: 0.7-0.8。溶解性: 水 120g/L(20°C), 甲醇 920, 丙酮 13, 丙二醇 80, 乙酸乙酯 5, 乙腈 5, 己烷 5(mg/L, 20°C)。一般贮存条件下稳定, >200°C分解, 遇强酸水解, 能被氧化剂氧化。燃爆危险: 不燃。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00mg/kg, LC ₅₀ >2000mg/kg。
11	柠檬酸	白色结晶粉末, 无臭。熔点/凝固点: 153-159°C-lit。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爆炸下限: 8%(V)。水溶性 383g/L 在 25°C。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经口-大鼠-5400mg/kg; 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经皮-大鼠->2000mg/kg。
12	葡萄糖酸钠	棕灰色固体。pH 值 6.5-7.5, 熔点/凝固点 170-175°C, 自燃温度>200°C。
13	云母粉	云母粉是一种非金属矿物, 含有多种成分, 其中主要有 SiO ₂ , 含量一般在 49%左右, Al ₂ O ₃ 含量在 30%左右。云母粉属于单斜晶体, 晶体为鳞片状, 具丝绸光泽(白云母呈玻璃光泽), 纯块呈灰色、紫玫瑰色、白色等, 径厚比>80, 比重 2.6-2.7, 硬度 2-3, 富弹性, 可弯曲, 抗磨性和耐磨性好; 耐热绝缘, 难溶于酸碱溶液, 化学性质稳定。
14	甲基硫菌灵	纯品为无色结晶, 原粉(含量约 93%)为微黄色结晶。比重 1.5 (20°C), 熔点 172°C (分解), 蒸气压 949.1×10 ⁻⁸ Pa (25°C)。几乎不溶于水, 可溶于丙酮、甲醇、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对酸、碱稳定。属低毒性杀菌剂。原药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7500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 ₅₀ >10000mg/kg。对兔皮肤和眼睛无刺激作用。在试验条件下无慢性毒性。对鲤鱼 LC ₅₀ 为 11mg/L (48h), 鳊鱼 LC ₅₀ 为 8.8mg/L (48h)。对鸟类、蜜蜂低毒。
15	吡虫啉	无色晶体, 有微弱气味, 熔点 143.8°C (晶体形式) 136.4°C (形式 2), 蒸气压 0.2μPa (20°C), 密度 1.543 (20°C), KowlogP=0.57 (22°C), 溶解度水 0.51g/L (20°C), 二氯甲烷 50-100, 异丙醇 1-2, 甲苯 0.5-1, 正己烷<0.1 (g/L),

		20℃), pH5-11 稳定。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450mg/kg, 急性经皮 LD ₅₀ >5000mg/kg。急性吸入 LC ₅₀ (4h) >5323mg/m, 对兔眼睛和皮肤无刺激作用。
16	高效氯氟氰菊酯	纯品为白色固体, 黄色至棕色粘稠油状液体 (工业品), 沸点 187-190℃/0.2mmHg, 蒸气压约 0.001mPa (20℃), 密度 1.25 (25℃), 溶解度水中 0.004ppb (20℃), 溶于丙酮, 二氯甲烷, 甲醇, 乙醚, 乙酸乙酯, 己烷, 甲苯均>500g/L (20℃), 50℃黑暗处 存放 2 年不分解, 光下稳定, 275℃分解, 光下 pH7~9 缓慢分解, pH>9 加快分解。易溶于丙酮、甲醇、醋酸乙酯、甲苯等多种有机溶剂, 溶解度均>500g/L; 不溶于水。常温下可稳定贮藏半年以上; 日光下在水中半衰期 20d; 土壤中半衰期 22~82d。
17	啶虫脒	外观为白色晶体, 熔点为 101.0~103.3℃, 蒸汽压>1.33×10 ⁻⁶ 帕 (25℃)。25℃时在水中的溶解度 4200 毫克/升, 能溶于丙酮、甲醇、乙醇、二氯甲烷、氯仿、乙腈, 四氢呋喃等。在 PH=7 的水中稳定, PH=9 时, 于 45℃逐渐水解, 在日光下稳定。大鼠急性口服 LD ₅₀ : 雄 217mg/kg, 雌 146mg/kg; 小鼠: 雄 198mg/kg, 雌 184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 ₅₀ : 雄、雌>2000mg/kg。
18	消泡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乳液, 不透明的液体, 有微弱的气味, 沸点>100℃, 熔点 0℃, 密度 1.03g/cm ³ , 化学性质稳定, 不发生聚合。成分为甘油 5~10%, 聚硅氧烷共聚物 1~5%, 聚氧烷 10~30%, 硅油 10~30%, 水 60~90%。用于农药消泡抑制剂。
19	吡蚜酮	白色粉末。熔点 217℃; 溶解度 (20℃, g/l): 水, 0.27、乙醇, 2.25、正己烷, <0.01。对光、热稳定, 弱酸弱碱条件下稳定。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1710mg/kg, 大鼠经皮 LD ₅₀ >2000mg/kg。
20	异丙威	纯品为白色晶体, 工业品为粉红色片状结晶。相对密度: 0.62 (水=1); 蒸气压 (25℃): 0.1333Pa; 闪电: 156℃; 熔点: 纯品 96-97℃, 原药 81-91℃; 溶解性: 不溶于卤代烷烃和水, 难溶于芳烃, 可溶于丙酮、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稳定性: 在酸性条件下稳定, 在碱性条件下不稳定。毒性: 属于中等毒性杀虫剂, 对兔的眼睛和皮肤刺激性小, 无明显蓄积毒性, 在试验剂量内未见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 对鱼和蜜蜂有毒。
21	无水硫酸钠	单斜晶体, 晶体短柱状, 无色透明, 易溶于水, 无臭, 有吸湿性。熔点: 884℃; 沸点: 1404℃; 相对密度: 2.68g/cm ³ ; 溶解性: 不溶于乙醇, 溶于水, 溶于甘油; 稳定性: 稳定, 不溶于强酸、铝、镁, 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湿成为含水硫酸钠。毒性: 无毒,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5989mg/kg。
22	联苯菊酯	纯品为白色固体, 在水中溶解度为 0.1mg/l, 溶于丙酮、氯仿、二氯甲烷、乙醚、甲苯、庚烷。微溶于戊烷, 甲醇, 原药在 25℃ 稳定 1 年以上, 在常温下贮存, 稳定性大于 1 年。在 PH5-9 (21℃) 稳定 21 天, 在土壤中 DT50-65-125 天。熔点: 68~71℃, 密度 d ₂₅ 1.210, 25℃时蒸气压为 2.4×10 ⁻² 帕。
23	苯乙烯基聚氧乙烯醚	淡白色粘稠液体, 闪点>193℃, pH 值 5~7, 不可燃, 溶于水和大部分有机溶剂, 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于 2000mg/kg (大鼠)
24	乙二醇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味甜, 具有吸湿性。与水、低级脂肪族醇、甘油、醋酸、丙酮及类似酮类、醛类、吡啶及类似的煤焦油碱类混溶, 微溶于乙醚, 几乎不溶于苯及其同系物、氯代烃、石油醚和油类。熔点-13℃, 沸点 196-198℃, 密度 1.113g/mL, 蒸气密度 2.1。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

		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4700mg/kg（大鼠经口）。
25	150#溶剂油	无色液体，气味芳香。熔点/凝固点：<20℃。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78-210℃。闪点：≥62℃（闭口）。爆炸极限-下限（%）：0.6，爆炸极限-上限（%）：7.0。蒸气压：0.1KPa(20℃)。易燃液体。急性毒性：LD ₅₀ （经口，大鼠）：>5000mg/kgbw，LD ₅₀ （经皮，兔子）：>2000 mg/kg bw，LC ₅₀ （吸入，大鼠）：>4688mg/m ³ 4h。
26	200#溶剂油	中文名：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分子式 C ₅ H ₁₂ ~C ₁₂ H ₂₈ 。沸点 215℃~290℃。闪点 95℃。自燃温度 481℃。急性毒性：LD ₅₀ （经口，大鼠）：5000mg/kg；LC ₅₀ ：（经皮，兔子）2000mg/kg；LC ₅₀ ：（吸入，大鼠）>4788mg/m ³ 4h。皮肤及眼睛接触会引起不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27	啉菌噁唑	黄色固体，分子式：C ₁₆ H ₁₇ ClN ₂ O，分子量：288.77，熔点（℃）：Z-isomer: 64~65℃，E-isomer: 78~80℃，相对密度（水=1）：1.07，LD ₅₀ ：2000mg/kg（雄性大鼠口服）；1710mg/kg（雌性大鼠口服）。正常储存条件下稳定。避免接触强热和明火。
28	助剂	褐黄色粉末，可溶于水。保存在干燥处。存放在原来的容器中，置于室温下。保持容器密闭。
29	唑菌酯	白色粉末状固体。小鼠 30d 经口无作用剂量每天 625mg/kg 体重。动物试验无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对鱼类、鸟类低毒。虹鳟鱼 LC ₅₀ 为 67mg/L（96h），蓝鳃鱼 LC ₅₀ >120mg/L。水蚤 LC ₅₀ >120mg/L（48h）。鹌鹑 LD ₅₀ >2000mg/kg。对蜜蜂安全。
30	氯菊酯	CAS：52645-53-1，分子式：C ₂₁ H ₂₀ Cl ₂ O ₃ ，分子量：391.31，外观与性状：原药为暗黄色至棕黄色带有结晶的粘稠液体，熔点(℃)：35，沸点(℃)：220(6.65×10 ⁻³ kPa)，相对密度(水=1)：1.190~1.272(20℃)，急性毒性：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31	分散剂	澄清液体，闪点：100℃ 方法：开杯，密度：1.04g/cm ³ （25℃），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32	哒螨灵	分子式：C ₁₉ H ₂₅ ClN ₂ OS，纯品为白色无味结晶固体，熔点/℃：111~112，饱和蒸气压/kPa：0.25×10 ⁻³ Pa(20℃)，相对密度（水=1）：1.22(20℃)，急性毒性：LD ₅₀ ：雄小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435（1350）mg/kg。
33	拌种灵	密度：1.375g/cm ³ ，沸点：354.5℃ at 760mmHg，闪点：168.2℃，折射率：1.711，蒸汽压：3.34E-05mmHg at 25℃。半数致命剂量（LD ₅₀ ）口服-大鼠-1410mg/kg。
34	残杀威	CAS：114-26-1，分子式：C ₁₁ H ₁₅ NO ₃ ，分子量：209.27，白色结晶粉末，熔点(℃)：84~87，相对密度(水=1)：1.024，饱和蒸气压(kPa)：0.133×10 ⁻² (120℃)，急性毒性：LD ₅₀ ：41mg/kg(大鼠经口)，遇明火、高热可燃。其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35	氯氰菊酯	分子式：C ₂₂ H ₁₈ Cl ₂ FNO，原药为棕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27-1.28，急性毒性：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590-1270mg/kg。
36	氟啶脲	分子式：C ₂₀ H ₉ C ₁₃ F ₅ N ₃ O ₃ ，纯品为白色结晶，饱和蒸气压/kPa：<10Pa(20℃)，相对密度（水=1）：1.22(20℃)，急性毒性：急性经口 LD ₅₀ >8500mg/kg。

37	霜脲氰	无色固体，半数致死剂量 (LD ₅₀) 经口-大鼠：1100mg/kg，半数致死剂量 (LD ₅₀) 经皮-兔子：>3000mg/kg。
38	氟铃脲	分子式：C ₁₆ H ₈ Cl ₂ F ₆ N ₂ O ₃ ，原药为白色结晶，熔点/°C：197~199，相对密度（水=1）：1.68，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危险特性：低毒杀虫剂。
39	灭蝇胺	白色结晶，pH 值：6.0-9.0。比重：1.35g/cm ³ 。熔点：220-222°C。急性经口毒性：雌雄大鼠 LD ₅₀ 为 4640mg/kg，经皮毒性：LD ₅₀ -3100mg/kg（大白鼠），呼吸毒性：LC ₅₀ （4h）=2720mg/L（大白鼠）。
40	四氯虫酰胺	灰白色固体粉末，类石灰气味。pH 值：6.0-8.0。熔点/凝固点：189.1-192.4°C。密度/相对密度：1.5161g/cm ³ （20°C）。
41	表面活性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磷酸酯
		微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可与阴、非离子或者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复配，具有良好的分散、乳化性能，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刺激性低，生物降解好。
41	表面活性剂	烷基磺酸钠
		浅黄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润湿性能，耐酸碱，化学稳定性好。
42	硅酸镁铝	灰白色固体粉末。比重：2.6（水=1）。急性经口毒性（LD ₅₀ ）：16495mg/kg（大鼠）（混合物的计算值）。
43	苯甲酸钠	白色粉末。pH 值 7.0-8.5，144.1g/L 在 25°C。熔点/凝固点> 300°C-lit。闪点>100°C。相对密度 1.44g/cm ³ 。水溶性 556g/L。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经口-大鼠-2100mg/kg。
44	黄原胶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分子量 (2~15) ×10 ⁶ 。在冷水和热水中有良好的分散性、稳定性和增黏性。在-18~80°C之间，其黏度不受温度影响。不溶于乙醇。在适当 pH 值条件下能与高价金属离子凝胶化。小鼠经口 LD ₅₀ >10g/kg。ADI 不需要规定。可安全用于食品
45	丙二醇	无色粘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几乎无味无臭。沸点：188.2°C，熔点：-59°C，粘度（20°C）：60.5mpa.s；相对密度（水=1）：1.04；蒸汽压：20°C时 106Pa；闪点：99°C（闭杯），107°C（开杯）；比热容（20°C）2.49KJ/（kg·°C），汽化热（101.3kpa）711KJ/kg；自燃温度 421.1°C；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毒性分级：低毒，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 ₅₀ ：20000mg/kg；口服-小鼠 LD ₅₀ ：32000mg/kg。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46	乙唑螨腈	白色固体，无气味。PH：4.5~7.5。熔点：97~98°C。沸点 488.5°C。闪点：249.3°C。密度：1.03g/cm ³ （20°C，P：760Torr）。不易燃，无爆炸风险。
47	烯肟菌酯	白色固体，熔点（°C）：89~90。燃爆危险：可燃。火灾时可能产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氟化氢。急性毒性：LD ₅₀ ：1470mg/kg（雄性大鼠口服）；1080mg/kg（雌性大鼠口服），LC ₅₀ >2.34mg/L 4h（大鼠吸入）。
48	氟环唑	类白色固体粉末，有微弱芳香气味。pH 值：6-8。熔点（°C）：136.2，燃爆危险：不易燃的。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烟气。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氟化氢、氮氧化物。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mg/kg（大鼠口服）；>2000mg/kg(兔子经皮)，LC ₅₀ >5.3mg/L 4h（大鼠吸入）。
49	尿素	白色粉末。pH 值 7.5-9.5 在 480g/L 在 25°C。熔点/凝固点 熔点/凝固点：132-135°C。相对密度 1.335g/mL 在 25°C。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经口-大鼠-8471mg/kg。

50	氟啶胺	外观为黄色结晶。熔点: 115~117°C, 相对密度 1.757 (20°C), 蒸气压 1.47×10^{-3} Pa (25°C)。25°C时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乙酸乙酯 680g/L, 丙酮 470g/L, 甲苯 410g/L, 二氯甲烷 3390g/L, 乙醇 120g/L, 环己烷 14g/L, 正己烷 12g/L, 1,2-丙二醇 8.6g/L; 在水中的溶解度: 0.1mg/L (pH=5.0)、1.7mg/L (pH=6.8)、>1000mg/L (pH=11)。对酸、碱、热稳定, 对光不稳定。大鼠和小鼠急性经口 LD_{50} >5000mg/kg, 致突变作用表明: 重组缺陷性测定、Ames 试验呈阴性。鲤鱼 LC_{50} : 0.13 (0.15) mg/L (48h)。
51	烯肟菌胺	白色固体粉末或结晶。熔点 (°C): 131-132°C。正常储存条件下稳定。避免接触强热和明火。火灾时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和氟化氢。急性毒性: (LD_{50}) 4640mg/kg (雌、雄), 急性经皮半数致死量 (LD_{50}) 2150mg/kg (雌、雄)。
52	三环唑	砖红色结晶固体。饱和蒸气压(kPa): 0.267×10^{-7} mPa(20°C)。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甲醇、乙醇、二氯甲烷, 易溶于氯仿、丙酮。常温下稳定。遇明火, 高热可燃。其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氧化硫。急性毒性: LD_{50} : 250mg/kg(老鼠经口); 314 mg/kg(大鼠经口); >2000mg/kg(兔经皮); LC_{50} : 0.146mg/L diet (大鼠吸入)。
53	戊唑醇	无色晶体。pH 值: 6-7。熔点 (°C): 105°C。密度: 1.26 g/cm ³ (20°C)。遇明火、高热可燃。其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急性毒性: 经口大鼠: 雄/雌 LD_{50} >2330mg/kg, 经皮大鼠: 雄/雌 LD_{50} >5000mg/kg。
54	苯醚甲环唑	苯醚甲环唑原药为无色固体, 熔点 76°C, 沸点 220°C; 水中溶解度 3.3×10^{-3} , 易溶于有机溶剂, 乙醇 330, 丙酮 610, 甲苯 490; 在 300°C 以下稳定, 在土壤中移动性小, 缓慢降解。在酸性溶液中较为稳定, 而在中性和碱性条件下均容易降解; 质量标准: 苯醚甲环唑含量 ≥95%; 水分 ≤0.5%; 酸度 ≤0.5%; 丙酮不溶物 ≤0.5%; 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1453 毫克/千克, 兔急性经皮 LD_{50} >2010 毫克/千克。对兔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 对豚鼠无皮肤过敏。大鼠急性吸入 LC_{50} (4 小时) >0.045 毫克/升空气, 野鸭急性经口 LD_{50} >2150 毫克/千克。(鱼工) 鳟 LC_{50} (96 小时) >0.8 毫克/升。对蜜蜂无毒。
55	丙三醇	无色、无臭、味甜, 外观呈澄明粘稠液体, 能吸潮; 熔点: 20°C; 沸点: 290.0°C。相对密度 (水=1): 1.26331 (20°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1; 粘度 (20°C): 1412mpa.s, 945mpa.s (25°C); 表面张力 (20°C): 63.3mN/m; 饱和蒸气压: 0.4kpa (20°C); 闪点: 177°C; 引燃温度: 370°C; 溶解性: 可混溶于乙醇, 与水混溶, 不溶于氯仿、醚、二硫化碳、苯、油类, 可溶解某些无机物。毒性分级: 中毒,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_{50} : 26000 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LC_{50} : 4090 毫克/公斤。食用对人体无毒。作溶剂使用时可被氧化成丙烯醛而有刺激性。小鼠静脉注射 LC_{50} 为 7.56g/kg, 工作场所最高容许浓度为 10mg/m ³ 。
56	阿维菌素	外观为淡黄色至白色结晶粉末, 无味。m.p.155~157°C, 蒸气压 2×10^{-7} Pa, 相对密度 1.16 (21°C)。21°C时溶解度为: 甲苯 350g/L、丙酮 100g/L、异丙醇 70g/L、氯仿 25g/L、乙醇 20g/L、甲醇 19.5g/L、环己烷 6g/L、煤油 0.5g/L、水 10μg/L。分配系数 9.9×10^3 。正常条件下稳定, pH 值 5~9 时不会水解。据中国农药毒性分级标准, 阿维菌素属高毒杀虫剂。原药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为 10mg/kg, 小鼠急性经口 LD_{50} 为 13mg/kg, 兔急性经皮 LD_{50} 大于 2000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_{50} 大于 380mg/kg, 大鼠急性吸入 LC_{50} 大于 5.7mg/L。对皮肤无刺激作用,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作用。在试验剂量内

		对动物无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大鼠三代繁殖试验,无作用剂量为0.12mg/kg/天。大鼠两年无作用剂量为2mg/kg/d。对水生生物高毒,鲢鱼96小时 LC_{50} 为3.6 μ g/L,蓝鳃翻车鱼96小时 LC_{50} :9.6 μ g/L。对蜜蜂高毒,经口 LD_{50} 为0.009微克/头,接触 LD_{50} 为0.002微克/头,但残留在叶面的 LT_{50} 为4小时,4小时以后残留在叶面的药剂对蜜蜂低毒。对鸟类低毒,鹌鹑急性经口 LD_{50} 大于2000mg/kg,野鸭急性经口 LD_{50} 为86.4mg/kg。制剂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为650mg/kg,兔急性经皮 LD_{50} 大于2000mg/kg。大鼠急性吸入 LC_{50} 为1.1 μ g/L。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57	螺螄酯	外观白色粉状,无特殊气味,熔点:94.8 $^{\circ}$ C,20 $^{\circ}$ C蒸汽压 3×10^{-7} Pa,20 $^{\circ}$ C密度1.29g/cm ³ 。溶解性(物质/1000mL溶剂,20 $^{\circ}$ C):正己烷中20,二氯甲烷中>250,异丙醇中47,二甲苯中>250,水中0.05。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2500mg/kg,急性经皮 LD_{50} >4000mg/kg;翻车鱼 LC_{50} >0.0455mg/L,虹鳟鱼 LC_{50} >0.0351mg/L,水蚤 LC_{50} >100mg/L。对蜜蜂 LD_{50} >100 μ g/只蜂,对北美鹌鹑 LD_{50} >2000mg/kg。
58	丙环唑	原药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13.3Pa)180 $^{\circ}$ C,蒸汽压(20 $^{\circ}$ C)0.133MPa,折光率1.5468,比重(20 $^{\circ}$ C)1.27g/cm ³ 。在水中溶解度为110mg/L,易溶于有机溶剂。320 $^{\circ}$ C以下稳定,对光较稳定,水解不明显。在酸性、碱性介质中较稳定,不腐蚀金属。贮存稳定性三年。原药对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1517mg/kg,急性经皮肤 LD_{50} >4000mg/kg。对家兔眼睛和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
59	咯菌腈	别名:氟咯菌腈,是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是C ₁₂ H ₆ F ₂ N ₂ O ₂ 。纯品为淡黄色粉末。纯度99.8%,咯菌腈熔点:199.8 $^{\circ}$ C;相对密度:1.54g/cm ³ ;25 $^{\circ}$ C下的蒸汽压:3.9 $\times 10^{-5}$ Pa;25 $^{\circ}$ C下在不同溶剂中的溶解度(g/L)为:丙酮190,乙醇44,正辛烷20,甲苯2.7,正己烷0.0078,水0.0018。无旋光性(丙酮作溶剂)。毒性: LD_{50} (mg/kg)大鼠(小鼠)急性经口 LD_{50} 雄或雌>5000,野鸭和鹌鹑的急性经口>2000,大鼠急性经皮 LD_{50} >2000,本品对兔眼睛和皮肤无刺激。鱼毒(96h,mg/L) LC_{50} 大翻车鱼0.31、鲤鱼1.5、虹鳟鱼0.5,对蜜蜂无毒,水蚤 LC_{50} (48h)1.1mg/L。Ames等试验结果表明,不致畸、不发生突变、不致癌。
60	精甲霜灵	浅棕色液体,无味。熔点:-38.7 $^{\circ}$ C。溶解度:在水中26g/L(25 $^{\circ}$ C),在正己烷中59g/L,与丙酮、乙酸乙酯、甲醇、二氯甲烷、甲苯、辛醇混溶。在正常条件下稳定。急性毒性: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667mg/kg。兔子急性经皮 LD_{50} >2000mg/kg。无皮肤刺激,无皮肤致敏,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大鼠吸入 LC_{50} (4h) ≥ 2290 mg/m ³ 。
61	成膜剂	成膜剂聚乙烯醇为可燃固体,且具有刺激性,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若聚乙烯醇的包装桶或包装袋破裂而发生泄漏,其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聚乙烯醇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进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62	颜料	亮绿色结晶粉末,溶于水,乙醇、乙二醇等。正常储存条件下稳定。
63	噻虫嗪	噻虫嗪别名:阿克泰,分子式:C ₈ H ₁₀ ClN ₅ O ₃ S,分子量:291.71,理化性质 白色结晶粉末,原药外观为灰黄色至白色结晶粉末。熔点:139.1 $^{\circ}$ C,蒸汽压:6.6 $\times 10^{-9}$ Pa(25 $^{\circ}$ C),溶解度:(25 $^{\circ}$ C,g/L纯品)水4.1,熔点139.1 $^{\circ}$ C,蒸汽压6,6Pa(25 $^{\circ}$ C)。有机溶剂(25 $^{\circ}$ C,g/L):丙酮48,乙酸乙酯7.0,甲醇13,二氯甲烷110,己烷>1mg/L,辛醇620mg/L,甲苯680mg/L。毒性:据中国农药毒性分级标准,属低毒杀虫剂。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1563mg/kg,大鼠急性经皮 LD_{50} :2000mg/kg,大鼠急性吸入 LC_{50} (4小时):3720mg/kg,对眼睛和皮肤无刺激性。

64	丁硫克百威	橙色至棕色透明粘性液体。闪点: 115-117 °C。沸点: 124-128°C。可燃液体。空气混合物可能会燃烧或爆炸。爆炸产生的分解物可能会对健康有害。一定范围内可能发生回火现象。急性经口毒性 LD ₅₀ 大鼠 200mg/kg。急性经皮毒性 LD ₅₀ 大鼠 >2000mg/kg。
65	腐植酸钾	中文别名: 腐钾、胡敏酸钾, 分子式: C ₉ H ₈ K ₂ O ₄ , 分子量: 258.35, 腐植酸钾是一种高分子非均一的芳香族羟基羧酸盐, 外观为黑色颗粒或粉状固体, 是由褐煤精选后用 KOH 液体反应提取后的产物, 溶于水, 呈碱性, 含有羧基、酚羟基等活性基团。
66	磷酸氢二钾	磷酸氢二钾, 无机化合物, 外观为白色结晶或无定形白色粉末,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微碱性, 微溶于醇, 有吸湿性, 温度较高时自溶。相对密度为 2.338, 熔点 340°C, 204°C 时分子内部脱水转化为焦磷酸钾。1% 水溶液的 pH 值为 8.9。毒性: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口); 472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94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67	复合氨基酸	黄色粉末, 无臭。溶解性: 微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乙醚及氯仿。本品非易燃易爆危险品。
68	硫酸钙	白色单斜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气味。有吸湿性。128°C 失去 1 分子结晶水, 163°C 全部失水。微溶于酸、硫代硫酸钠和铵盐溶液, 溶于 400 份水, 在热水中溶解较少, 极慢溶于甘油, 不溶于乙醇和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2.32。有刺激性。
69	硫酸镁	白色粉末, 熔点: 1124°C, 相对密度: 2.66, 摩尔质量(g/mol): 120.415, 吸水量: 1.05 (以 MgSO ₄ ·7H ₂ O 计),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和甘油, 乙醚, 不溶于丙酮。无水硫酸镁易吸水, 七水硫酸镁易脱水。毒性: 有毒小鼠皮下: LD ₅₀ : 645mg/kg (小鼠皮下); 小鼠腹腔: 670-733mg/kg 健康危害: 粉尘对粘膜有刺激作用, 长期接触可引起呼吸道炎症。误服有导泻作用, 若有肾功能障碍者可致镁中毒, 引起胃痛、呕吐、水泻、虚脱、呼吸困难、紫绀等。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具刺激性。
70	溴氰菊酯	分子式: C ₂₂ H ₁₉ Br ₂ NO ₃ , 纯品为白色晶体, 原药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 熔点/°C: 98-101, 饱和蒸气压/kPa: 2×10 ⁻⁹ (25°C),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38.7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可燃。其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71	七水硫酸锌	常温下七水硫酸锌为白色颗粒或粉末, 正交晶体, 有收敛性, 是常用的收敛剂, 在干空气中会风化。加热到 30°C 失去一分子结晶水, 100°C 时失去六分子结晶水, 280°C 时失去七分子结晶水, 767°C 时分解成氧化锌和三氧化硫。能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和甘油。需要密闭保存。毒性: 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无水物及浓溶液可引起皮肤溃疡。吸入粉尘可引起呼吸、消化及循环系统功能异常。工作人员应作好防护。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18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949g/kg。
72	海藻提取液	海藻提取物 (Sesmollient) 是一种纯天然的海洋生物产品, 所有的特征均来自这种特殊的海藻本身。它内含有藻胶酸, 粗蛋白, 多种维生素, 酶和微量元素。
73	枯草芽孢杆菌发酵液	枯草芽孢杆菌 (Bacillus subtilis), 是芽孢杆菌属的一种, CAS 号 68038-70-0。单个细胞 0.7~0.8×2~3 微米, 着色均匀。无荚膜, 周生鞭毛, 能运动。革兰氏阳性菌, 可形成内生抗逆芽孢, 芽孢 0.6~0.9×1.0~1.5 微米, 椭圆到柱状, 位于菌体中央或稍偏, 芽孢形成后菌体不膨大。生长、繁殖速度较快, 菌落表面粗糙不透明, 污白色或微黄色, 在液体培养基中生长时, 常形成皱膜, 是一种需氧菌。

74	硫酸铜	硫酸铜 (cupric sulfate), 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 CuSO_4 。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水溶液呈弱酸性, 显蓝色。但从水溶液中结晶时, 生成蓝色的五水硫酸铜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又称胆矾); 此原理可用于检验水的存在。受热失去结晶水后分解, 在常温常压下很稳定, 不潮解, 在干燥空气中会逐渐风化。健康危害: 对胃肠道有刺激作用, 误服引起恶心、呕吐、口内有铜性味、胃烧灼感。严重者有腹绞痛、呕血、黑便。可造成严重肾损害和溶血, 出现黄疸、贫血、肝大、血红蛋白尿、急性肾功能衰竭和尿毒症。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和鼻、眼粘膜刺激并出现胃肠道症状。毒理学资料: 毒性: 属中等毒性。急性毒性: LD_{50} : 300mg/kg (大鼠经口); 33mg/kg (小鼠腹腔) 危险特性: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燃烧 (分解) 产物: 氧化硫、氧化铜。
75	硫酸亚铁铵	硫酸亚铁铵, 俗名为莫尔盐、摩尔盐, 简称 FAS, 是一种蓝绿色的无机复盐。其俗名来源于德国化学家莫尔 (Karl Friedrichmohr)。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在 100°C ~ 110°C 时分解, 可用于电镀。低毒, 半数致死量 (大鼠, 经口) 3250mg/kg。有刺激性。
76	硫酸锰	硫酸锰 (化学式 MnSO_4 , 式量 151.00), 其一水合物为微红色斜方晶体, 相对密度为 3.50, 熔点为 700°C ,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其以多种水合物的形式存在。硫酸锰在 850°C 时开始分解, 因受热程度不同, 可放出 SO_3 、 SO_2 或氧气, 残余物有二氧化锰或四氧化三锰。硫酸锰的结晶水合物加热到 280°C 时, 都可以失去自身的结晶水而成为无水物。健康危害: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 具刺激作用。长期吸入该品粉尘, 可引起慢性锰中毒, 早期以神经衰弱综合征和神经功能障碍为主, 晚期出现震颤麻痹综合征。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燃爆危险: 该品不燃, 具刺激性。口服-大鼠 LD_{50} : 2150mg/kg; 小鼠 LD_{50} : 2330mg/kg。
77	钼酸铵	钼酸铵 (ammoniummolybdate), 分子式为 $\text{H}_8\text{MoN}_2\text{O}_4$, 分子量为 196.0145。无色或浅黄绿色单斜结晶。相对密度为 2.498。溶于水、酸和碱中, 不溶于醇。加热至 90°C 时失去 1 个结晶水, 190°C 时分解成氨、水和三氧化钼。放置空气中风化, 失去一部分氨。健康危害: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有毒, 具刺激性。
78	毒死蜱	分子式: $\text{C}_9\text{H}_{11}\text{Cl}_3\text{NO}_3\text{PS}$, CAS 号: 2921-88-2, 白色颗粒状结晶, 有硫醇臭味。熔点/ $^\circ\text{C}$: $41.5\sim 43.5$, 饱和蒸气压/kPa: $0.25 \times (10^{-5})/25^\circ\text{C}$, 相对密度 (水=1): 1.398(43.5°C), 相对密度 (空气=1): 12.09, 急性毒性: LD_{50} : 163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高热分解, 放出有毒的烟气。
79	吡丙醚	分子式: $\text{C}_{20}\text{H}_{21}\text{NO}_2$, 纯品为类白色结晶, 熔点/ $^\circ\text{C}$: $45\sim 47^\circ\text{C}$, 饱和蒸气压/kPa: $0.29 \times 10^{-3}\text{Pa}$ (20°C), 相对密度 (水=1): 1.23, 闪点/ $^\circ\text{C}$: 85。
80	百菌清	分子式: $\text{C}_8\text{H}_{14}\text{N}_2$, CAS 号: 1897-45-6, 无色无臭结晶, 熔点/ $^\circ\text{C}$: $250\sim 251$, 沸点/ $^\circ\text{C}$: 350, 饱和蒸气压/kPa: 0.0013/ 40°C , 相对密度 (水=1): 1.7($25/4^\circ\text{C}$), 急性毒性: LD_{50} : $>10000\text{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剧毒的氰化物气体。
81	四螨嗪	纯品红色晶体, 熔点/ $^\circ\text{C}$: 182-186, 临界压力/MPa: 4, 燃烧热 ($\text{KJ} \cdot \text{mol}^{-1}$): 3, 危险特性: 中等毒杀早剂, 急性毒性: LD_{50} : 3200mg/kg (大鼠经口)。

82	十二烷基苯	CAS: 123-01-3, 分子式: $C_{18}H_{30}$, 无色液体, 有芳香味。熔点($^{\circ}C$): 3, 沸点($^{\circ}C$): 290~410, 相对密度(水=1): 0.8551(20 $^{\circ}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8.47, 饱和蒸气压(kPa): 0.8(172~174 $^{\circ}C$), 闪点($^{\circ}C$): 140.6,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83	N,N-二甲基乙酰胺	CAS: 617-84-5, 分子式: $C_5H_{11}NO$, 分子量: 101.14, 纯品, 无色液体, 沸点($^{\circ}C$): 176, 相对密度(水=1): 0.91(19 $^{\circ}C$), 闪点($^{\circ}C$): 60,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4300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84	苯甲酸	分子式: $C_7H_6O_2$, CAS 号: 65-85-0, 鳞片状或针状结晶, 沸点/ $^{\circ}C$: 205.7, 饱和蒸气压/kPa: 0.13 (96 $^{\circ}C$), 临界温度/ $^{\circ}C$: 100, 相对密度(水=1): 1.27, 相对密度(空气=1): 4.21, 最小点火能/mJ: 12, 闪点/ $^{\circ}C$: 121, 引燃温度/ $^{\circ}C$: 571,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2530mg/kg(大鼠经口)。
85	钛白粉	分子式: TiO_2 , CAS 号: 13463-67-7, 白色无定形粉末, 熔点/ $^{\circ}C$: 1860(分解), 沸点/ $^{\circ}C$: 2900, 相对密度(水=1): 4.26, 危险特性: 在高温下和金属(如铝、钙、镁、钾、钠、锌、锂)发生强烈反应。
86	三乙醇胺	分子式: $C_6H_{15}NO_3$, CAS 号: 102-71-6,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 熔点/ $^{\circ}C$: 20, 沸点/ $^{\circ}C$: 335, 饱和蒸气压/kPa: 0.67(190 $^{\circ}C$), 相对密度(水=1): 1.12, 相对密度(空气=1): 5.14, 闪点/ $^{\circ}C$: 185,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8000mg/kg。
87	异辛醇	分子式: $C_8H_{18}O$, CAS 号: 104-76-7, 澄清的液体, 熔点/ $^{\circ}C$: -76, 沸点/ $^{\circ}C$: 185-189, 相对密度(水=1): 0.83, 闪点/ $^{\circ}C$: 77,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2049mg/kg,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88	硫酸铵	分子式: $(NH_4)_2SO_4$, CAS 号: 7783-20-2, 白色或微黄色结晶, 熔点/ $^{\circ}C$: >280(分解), 相对密度(水=1): 1.769, 闪点/ $^{\circ}C$: 85, 与次氯酸钠反应生成爆炸性的三氯化氮。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000mg/kg (大鼠经口), 受高热分解, 放出有毒的烟气。
89	甲哌隆	分子式: $C_7H_{16}NCl$, 安全性: 低毒、不燃、无腐蚀, 对呼吸道、皮肤、眼睛无刺激。急性经皮毒性 LD ₅₀ 大于 1000mg/kg。
90	氯氟醚菊酯	化学式: $C_{17}H_{17}Cl_2F_4O_3$, CAS: 352271-52-4, 熔点 72~75 $^{\circ}C$, 蒸气压 686.2Pa (200 $^{\circ}C$), 比重 12329g/ml, 沸点: 379.1±42.0 $^{\circ}C$, 密度: 1.442±0.06 g/cm ³ , 闪点: 113.3±17.0 $^{\circ}C$ 。
91	四氟醚菊酯	分子式: $C_{17}H_{20}F_4O_3$, 分子量: 348.0, 黄色透明液体。
92	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	分子式是 $C_{17}H_{18}Cl_2O_3$, 浅黄色晶体, 熔点 90 $^{\circ}C$, 急性经口: 大鼠(雌)794mg/kg, (雄)1470mg/kg; 急性经皮: 大鼠(雌、雄)>5000mg/kg, 低毒。
93	氟螨双醚	分子式: $C_{18}H_{14}F_8S_2$, CAS: 1922957-45-6, 相对分子质量: 446.42, 外观: 白色粉末; 熔点: 67.5 $^{\circ}C$ (含量>98%); 溶解性(g/L, 20 $^{\circ}C$): 水中 33.4, 丙酮中<5mg/L, 乙酸乙酯和丙酮>250g/L、二甲苯和二氯乙烷>200 g/L、甲醇 167-200g/L、正庚烷 33-50g/L。在常温下贮存稳定。
94	四氟苯菊酯	化学式: $C_{15}H_{12}Cl_2F_4O_2$, CAS: 118712-89-3, 熔点: 32 $^{\circ}C$, 沸点: 135 $^{\circ}C$, 密度: 1.492g/cm ³ , 闪点: >35 $^{\circ}C$, 低毒。

95	四氟甲醚菊酯	化学式: $C_{38}H_{44}F_8O_6$, CAS: 271241-14-6, 分子量: 374.37, 沸点: 352.4°C, 密度: 1.255g/cm ³ , 闪点: 61.4°C, 急性毒性: 雄鼠 2036mg/kg, 雌鼠 2295mg/kg, 低毒。
96	甲氧苄氟菊酯	分子式: $C_{18}H_{20}F_4O_3$, CAS: 240494-70-6, 分子量: 360.343, 沸点: 336.3°C, 密度: 1.278g/cm ³ , 闪点>110°C, 急性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雄、雌), 急性经皮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雄、雌)。
97	生物丙烯菊酯原	分子式: $C_{19}H_{26}O_3$, CAS: 584-79-2, 分子量: 302.41, 沸点: 160°C, 闪点: 66°C, 密度: 1.01g/cm ³ 。
98	高效氟氯氰菊酯	无色无臭结晶体, 有效体含量≥95%, 是一种合成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
99	右旋方式氯丙炔菊酯	分子式: $C_{22}H_{18}Cl_2FNO_3$, CAS 号: 68359-37-5, 沸点: 496.3°C, 闪点: 253.9°C, 密度: 1.368g/cm ³ 。
100	甲基嘧啶磷	CAS: 29232-93-7, 分子式: $C_{11}H_{20}N_3O_3PS$, 分子量: 305.3336, 黄色液体, 熔点(°C): 15, 闪点(°C): -18, 蒸气压(Pa,30°C): 1.333×10^{-2} , 密封, 在4°C下保存。
101	环唑醇	分子式: $C_{15}H_{18}ClN_3O$, 分子量: 291.78, 溶解性(25°C): 水 1.4g/kg, CAS: 113096-99-4, 无色晶体。熔点 103~105°C。沸点>250°C。蒸气压 0.0347mPa(20°C)。
102	右旋苯醚菊酯	分子式: $C_{23}H_{26}O_3$, 分子量: 350.46, CAS: 39515-40-7, 比重: 1.06(d420), 蒸汽压: 5.6×10^{-4} Pa(30°C), 粘度: 190.9cp(20°C), 燃点: 180°C。
103	噁虫酮	分子式 $C_{10}H_{10}N_2O_4$, 分子量: 222.19, CAS: 60589-06-2, 纯品为淡黄色至赤褐色结晶或结晶粉末。熔点 79.5°C, 蒸气压 0.147Pa(25°C), 相对密度 1.401~1.410, 引火点 160°C, 发火温度 390°C。
104	甲氧虫酰胺	CAS: 161050-58-4, 分子式: $C_{22}H_{28}N_2O_3$, 分子量: 368.4693, 熔点(°C): 202~205, 白色粉末。
105	氟啉菌酰胺	分子式: 381.30g/mol, 熔点/凝固点大约 157°C, 水溶性 0.00388g/l 在 20°C,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经口-大鼠 >2000mg/kg。
106	37.5%氢氧化铜悬浮剂	蓝色或蓝绿色液体, 具轻微的铜制剂气味; 水溶性: 可分散的, 密度: 1.371g/cm ³ , pH: 8.7 (1%稀释液), 急性经口毒性: LD ₅₀ 为 1630mg/kg, 低毒。
107	氟吡菌胺	化学式: $C_{14}H_8Cl_3F_3N_2O$, 分子量: 383.58, CAS: 239110-15-7, 沸点: 387.1 至 477.1°C, 水溶性: 4mg/L, 密度 1.455 至 1.575g/cm ³ , 闪点 186.4 至 243.8°C。
108	氯虫苯甲酰胺	化学式 $C_{18}H_{14}BrCl_2N_3O_2$, 分子量: 483.146, CAS: 500008-45-7, 熔点: 208 至 210°C, 沸点: 526.6 °C, 密度: 1.507g/cm ³ 。
109	茚虫威	熔点: 88.1°C; 蒸气压: <1.010 ⁻⁵ Pa (20-25°C); 密度: 1.03 (20°C); 水中溶解度 (20°C): <0.5mg/L。
110	多氟虫双酰胺	分子式: $C_{26}H_{13}BrF_{12}N_2O_5$, CAS No.: 2615135-05-0, 相对分子质量: 741.28, 外观: 白色粉末; 熔点: 141.7-142.7°C; 溶解性: 易溶于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 乙腈等有机溶剂中; 几乎不溶于水, 在常温下贮存稳定。
111	啉菌胺	外观: 土黄至类白色粉末; 熔点: 177.4°C; 溶解性(g/L, 20°C): 水中溶解度: <100mg/L(20°C) 有机溶剂溶解度 (g/100mL, 25°C±2 °C): 正己烷 0.0038, 丙酮 1.29, 甲醇 0.19, 二氯甲烷 1.82, 乙酸乙酯 0.69, 甲苯 0.33, 乙腈 0.19, DMF、DMSO 易溶。在常温下贮存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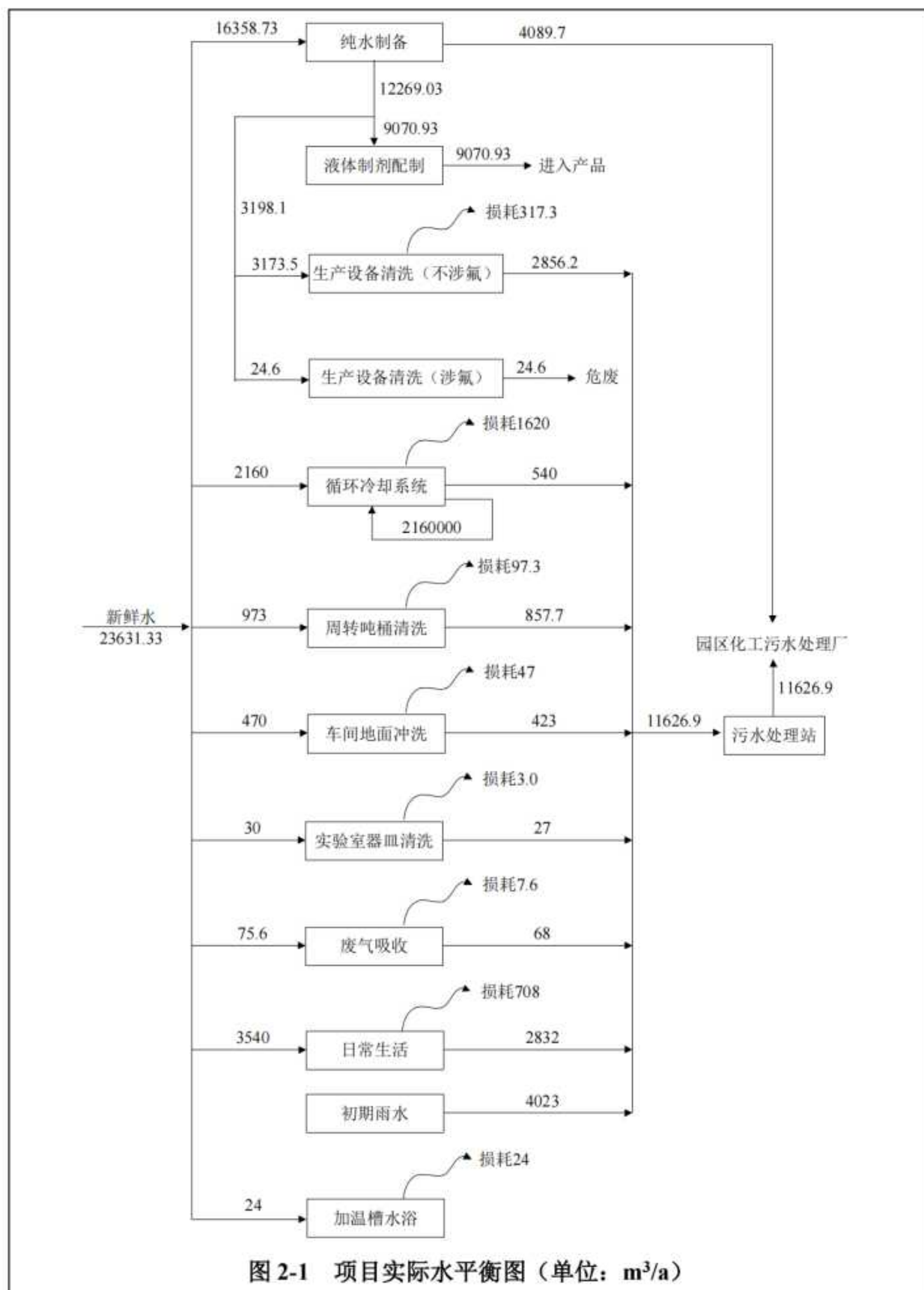
112	噻菌酯	CAS131860-33-8, 分子式 $C_{22}H_{17}N_3O_5$, 分子量 403.3875。
113	双炔酰菌胺	浅褐色无味粉末, 熔点: 96.4~97.3°C, 蒸汽压(25°C) $<9.4 \times 10^{-7}$ Pa。
114	啉酰菌胺	化学分子式 $C_{18}H_{12}Cl_2N_2O$, 分子量 343.21, 毒性: 急性经口 >2000 mg/kg; 急性经皮 >2000 mg/kg, 为低毒杀菌剂。
115	啉氧菌酯	白色粉末, 分子式是 $C_{18}H_{16}F_3NO_4$, 分子量为 367.3191, CAS 登记号为 117428-22-5, 分子量 367.32, 熔点 75°C, 水溶性 3.1mg/l(20°C), 密度 1.4(20 °C), 低毒, 毒性: 大鼠急性经口 $LD_{50}>5000$ mg/kg, 农用化学品。
116	氟虫腈	纯品为白色固体, 分子式: $C_{12}H_4Cl_2F_6N_4OS$, 分子量: 437.2, CAS: 120068-37-3, 熔点 200~201°C, 密度 1.477~1.626(20°C)。蒸汽压 3.7×10^{-7} Pa(20°C): 分配系数(25°C) $\log P=4.0$ 。水中溶解度(20°C, mg/L) 1.9(蒸馏水), 1.9(pH=5), 2.4(PH=9), 毒性: 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 97mg/kg。
117	氯烯炔菊酯	CAS: 54407-47-5, 分子式 $C_{16}H_{20}Cl_2O_2$, 分子量 315.23, 氯烯炔菊酯为浅黄色油状物, 有清淡香味, 沸点: 385.3°C, 密度: 1.192g/cm ³ 。
118	乙螨唑	白色晶体粉末, 分子式是 $C_{21}H_{23}F_2NO_2$, 熔点: 101.5~102.5°C; 分解温度: 293°C; 蒸汽压(25°C): 7.0×10^{-6} Pa; 正辛醇/水 Kow Log P=5.59(25°C)。
119	噻呋酰胺	白色粉状固体, 分子式 $C_{13}H_6Br_2F_6N_2O_2S$, 分子量 528.06, CAS 号 130000-40-7, 熔点 178°C, 密度 1.930, 储存条件 0-6°C。20°C时在水中溶解度为 1.6mg/L。
120	咪鲜胺	分子式 $C_{15}H_{16}Cl_3N_3O_2$, 分子量 376.6654, CAS: 67747-09-5, 性状: 无色液体, 密度 (g/mL, 25/4°C): 1.405, 熔点 (°C): 38.5~41, 闪点 (°C): 2, 蒸汽压 (kPa, 25°C): 7.6×10^{-7} , 不溶于水。
121	噻虫胺	结晶固体粉末, 分子式 $C_6H_8ClN_5O_2S$, 分子量 249.7, CAS: 210880-92-5, 熔点 178.8°C, 沸点 412.5±55.0°C, 密度 1.61, 水溶性 327mg/L at 20°C, 蒸汽压: 1.3×10 Pa(25°C), 毒性: 急性经口 $LD_{50}>5000$ mg/kg。
122	井冈霉素	白色无定型粉末, 分子式为 $C_{20}H_{35}O_{13}N$, 密度 1.7 ± 0.1 g/cm ³ , 沸点 813.7±65.0°C at 760mmHg, 熔点 130-135°C, 分子量 497.491, 闪点 445.9±34.3°C, 蒸汽压 0.0 ± 6.6 mmHg at 25°C, 纯品大小鼠急性经口 LD_{50} 均大于 2000 毫克/公斤, 属低毒杀菌剂。
123	噁霜灵	密度 1.265g/cm ³ , 沸点 368.5°C at 760mmHg, 熔点 104-105°C, 分子式 $C_{14}H_{18}N_2O_4$, 分子量 278.304, 闪点 176.6°C, 储存条件存放在密封容器内, 并放在阴凉, 干燥处。毒理学数据: 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 1860~3380mg/kg。
124	咪鲜胺锰盐	白色至褐色砂粒状粉末, 气味微芳香, 熔点 141-142.5°C, 化学式: $[C_{15}H_{16}Cl_3N_3O_2]_4MnCl_2$, CAS: 75747-77-2, 分子量 1632.505809, 水溶性 40mg/L, 蒸汽压为 0.02Pa(20°C), 急性经口 LD_{50} : 1600-3200mg/kg。
125	丙森锌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160°C以上分解。蒸汽压 <1 mPa(20°C), 一般溶剂中 <0.1 g/L。相对密度 d ₂₃ 1.813g/ml。溶解性(20°C): 水 0.01g/L, 化学式 $(C_5H_8N_2S_4Zn)_x$, 分子量 289.8, CAS: 12071-83-9, 毒性: 雄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 8500mg/kg, 在冷、干燥条件下贮存时稳定, 在潮湿强酸、强碱介质中分解。
126	烯酰吗啉	分子式 $C_{21}H_{22}ClNO_4$, 分子量 387.8567, CAS 号 110488-70-5, 熔点(°C): 125-129,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3900mg/kg。
127	代森联	白色粉末, 分子式 $C_{12}H_{12}N_6S_{16}Zn$, CAS: 9006-42-2, 毒性: 低毒, 大鼠急性经口 $LD_{50}>5000$ 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 ₅₀ >2000mg/kg。
128	烯啶虫胺	浅黄色结晶, CAS: 150824-47-8, 分子式: C ₁₁ H ₁₃ ClN ₄ O ₂ , 分子量: 270.7154, 熔点 (40Pa, °C): 83~84, 蒸气压 1.1×10 ⁻⁹ Pa(25°C), 相对密度 (26°C): 1.40,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1680mg/kg(雄)、1575mg/kg(雌)。
129	虫螨腈	纯品为白色固体, 毒性: 低毒, CAS: 122453-73-0, 分子量 407.6, 熔点: 100~101°C, 毒性: 大鼠急毒(口服)LD ₅₀ : 441~1152mg/kg。
130	呋虫胺	分子式 C ₇ H ₁₄ N ₄ O ₃ , CAS: 165252-70-0, 相对密度 1.425, 分子量 202.2111, 熔点: 94.5-101.5°C, 沸点: 334.5°C at 760mmHg, 闪点: 156.1°C, 储存条件: 0-6°C, 蒸汽压: 0mmHg at 25°C, 毒性: 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雄性大鼠 2450mg/kg。
131	苯氰菊酯	分子式 C ₂₄ H ₂₅ NO ₃ , 分子量 375.47, CAS: 39515-40-7, 清亮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密度 1.08; 闪点 130°C; 蒸汽压 0.0004Pa/30°C; 在己烷、甲醇中溶解为 4.84g/100g、9.27g/100g, 不溶于水<10mg/100g; 对热相对稳定, 常温储存 2 年无变化。
132	27%高效氯氰菊酯母液	高效氯氰含量≥27%, CAS 号: 52315-07-8, 淡黄色透明液体, 难溶于水, 易溶于酮、醇、芳烃等。
133	代森锰锌	淡黄色粉末, 熔点/凝固点(°C): 136, 相对密度(水=1): 0.62, 最小点火 (mJ): 300-1000, 可溶性: 0.006mg/l, 最低点燃温度(°C): 150-160, 燃烧热(kJ/mol): 239.7。
134	8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灰白色或略带黄色的粉末, 略带臭鸡蛋味, 吸湿性强, 熔点/熔程: 157°C, 无熔点, 蒸气压: <0.01mPa(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性 LD ₅₀ 大鼠急性经口: 5200mg/kg。
135	抗氧剂	中文名: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CAS: 128-37-0, 分子式 C ₁₅ H ₂₄ O, 密度 1.048, 沸点 265°C, 熔点 69-71°C, 闪点 127°C。
136	工业杀菌防腐剂	乳白色液体, 沸点 100°C, 饱和蒸气压 16.5 (在 25°C), 密度 1.05g/cm ³ 。
137	增稠剂	白色(牛奶状)粉末, CAS: 11138-66-2, 分子式: C ₃₅ H ₄₉ O ₂₉ , 相对密度(水=1): 0.7~0.8, 自燃温度(°C): >200, 分解温度(°C)>: 145。
138	增效醚	浅黄至浅棕色(纯品为无色), 分子式: C ₁₂ H ₁₅ O ₃ , 分子量: 207.25, CAS 号: 51-03-6, 沸点: 180°C<133.3Pa)。相对密度: 1.055, 折射率 1.50, 闪点 171°C(开杯), 毒性: 大鼠急性口服 LD ₅₀ : 11500mg/kg。
139	丙二醇苯醚	透明粘稠液, CAS 号: 770-35-4; 130879-97-9, 分子式: C ₉ H ₁₂ O ₂ , 分子量: 152.1904, 密度 (g/mL, 25/4°C): 1.064g/mL,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1.463, 熔点: 11°C, 沸点 (常压): 243°C, 闪点: >230°F, 急性毒性: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2830mg/kg,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氧化物接触。
140	山梨酸钾	无色至白色鳞片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分子式: C ₆ H ₇ KO ₂ , 分子量: 150.2169, CAS: 590-00-1, 密度 (g/mL, 25/4°C): 1.363, 熔点 (°C): >270, 易溶于水、乙醇, 微溶于乙醇、丙二醇, 在空气中不稳定, 能被氧化着色。
141	活性白土	外观: 灰白色或浅色精细粉末, 水份(2hr.105°C): ≤12%, 重金属含量(Pb): ≤10mg/kg, 砷含量: ≤3mg/kg, 不溶于水、有机溶剂和各种油类中, 几乎完全溶于热烧碱和盐酸中, 相对密度 2.3~2.5, 在水及油中膨润极小。
142	油酸甲酯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熔点: -19.9°C, 相对密度: 0.8596(40°C), CAS: 112-62-9, 分子量: 296.49, 化学分子式:

		$C_{19}H_{36}O_2$ ，可燃，不溶于水，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互溶，185~300℃高温进行高压水蒸汽水解，生成油酸和甲醇。低毒。
143	脲甲醛树脂	CAS: 9011-05-6，分子式: $C_3H_8N_2O_3$ ，分子量: 120.11，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144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g/mL, 25℃): 0.877，闪点 (℃): 220，CAS 号: 8020-83-5，溶解性(mg/mL):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145	红色浆	红色液体，沸点: 100Deg.℃，密度: 1.12-1.22g/cm ³ ，分解温度>100Deg.℃，在脱水作用下。
146	蓝色浆	蓝色粘稠液体，密度 1.2g/cm ³ (25℃)，毒性: 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
147	无水柠檬酸	无色半透明的结晶或白色的颗粒,或白色结晶状粉末，溶于水、醇和乙醚，分子式 $C_6H_8O_7$ ，分子量 192.13，溶于水、醇和乙醚，相对密度 1.542，熔点 153℃(失水)。
148	淀粉	分子式为 $(C_6H_{10}O_5)_n$ ，CAS: 9005-25-8。
149	膨润土	沸点 381.8℃ at 760 mmHg，CAS 号 1302-78-9。
150	红色粉	红色粉末，密度大约 1.5g/cm ³ (20℃)，热分解>270℃(加热速率: 3K/min)，急性口服毒性: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
151	松脂基植物油	淡黄色至黄色液体，密度 0.88g/ml(20℃)，闪点>67℃，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溶解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急性毒性: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3690mg/kg，低毒。
152	硼酸钠	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分子式 $Na_2B_4O_7 \cdot 10H_2O$ ，分子量: 381.36，在 60℃时失去八个分子结晶水，在 320℃时失去全部结晶水，在空气中风化。无水物($Na_2B_4O_7$)熔点: 741℃，沸点: 1575℃。同时分解。稍溶于冷水，较易溶于热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呈碱性反应。熔融时呈无色玻璃状物质。
153	乙酸	纯乙酸为无色液体，有刺激性味。熔点 16.6℃，沸点 117.9℃，相对密度 1.049 (20/4℃)。溶于水、乙醇、甘油、乙醚和四氯化碳，不溶于二硫化碳。无水醋酸低温时凝固成冰状，俗称冰醋酸。具腐蚀性。急性毒性: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3310mg/kg。遇明火、高热、氧化剂可燃，加热分解释放刺激烟雾。

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周转吨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吸收喷淋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表二（续）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涉密，不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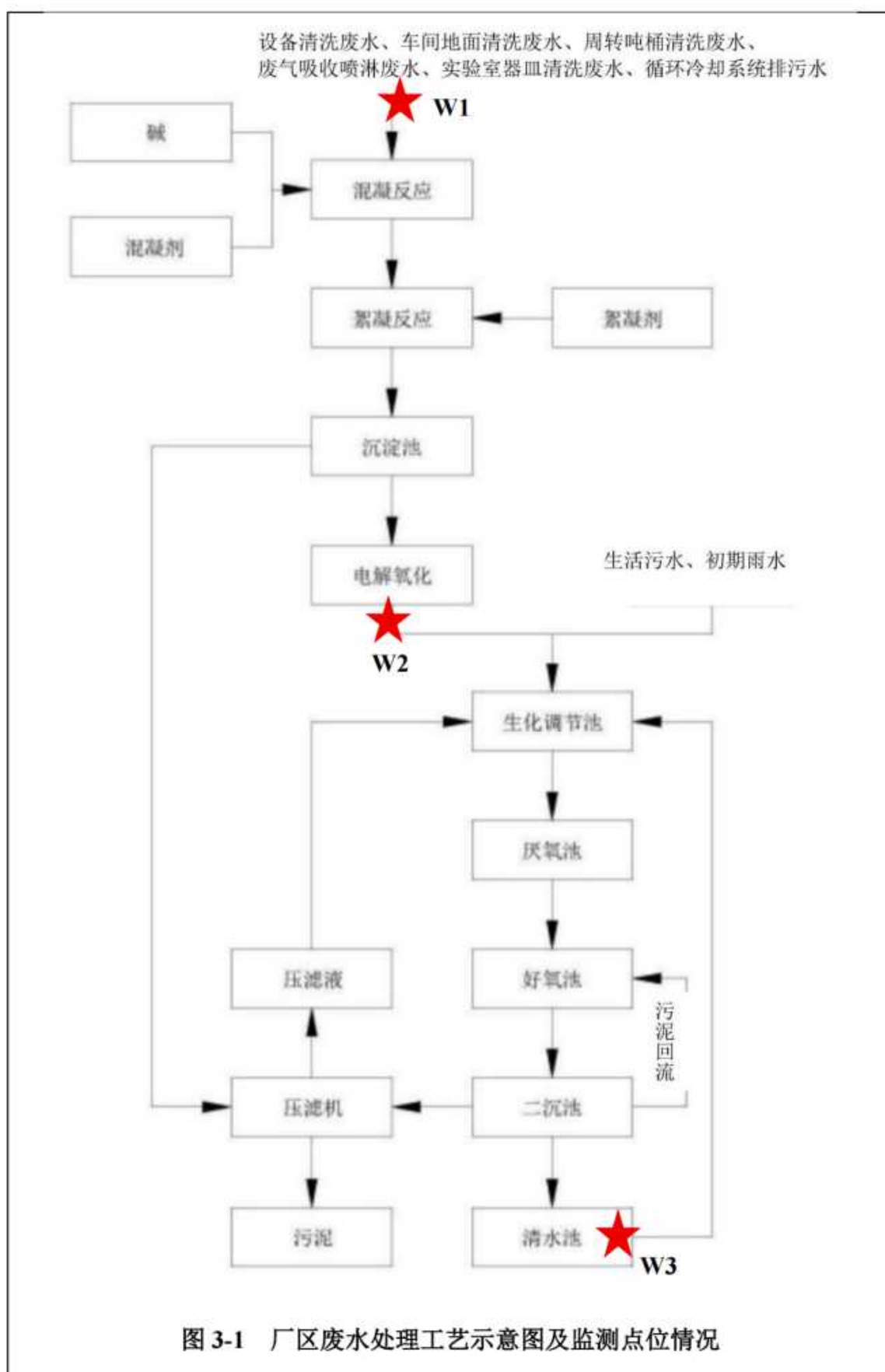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周转吨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吸收喷淋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消防水池



废水总排口标识牌



雨水总排口标识牌



废水总排口流量计



废水总排口 pH 计



废水总排口 COD 在线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氨氮在线监测仪

2)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体车间废气、液体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合、粉碎、配制、包装等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粉体车间粉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5、FQ-509506）；粉体车间液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8）；液体车间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1、FQ-509502、FQ-509503、FQ-509504）。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危废日常存储及废农药内包装打包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配置风机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7）；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物质（氨、硫化氢），通过对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收集后，采取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再并管至液体车间，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排气筒排放（FQ-509502）。

此外，企业各生产车间设置集中空气净化系统（除尘系统、吸附系统），对车间内无组织散发的废气进行收集与处理。

具体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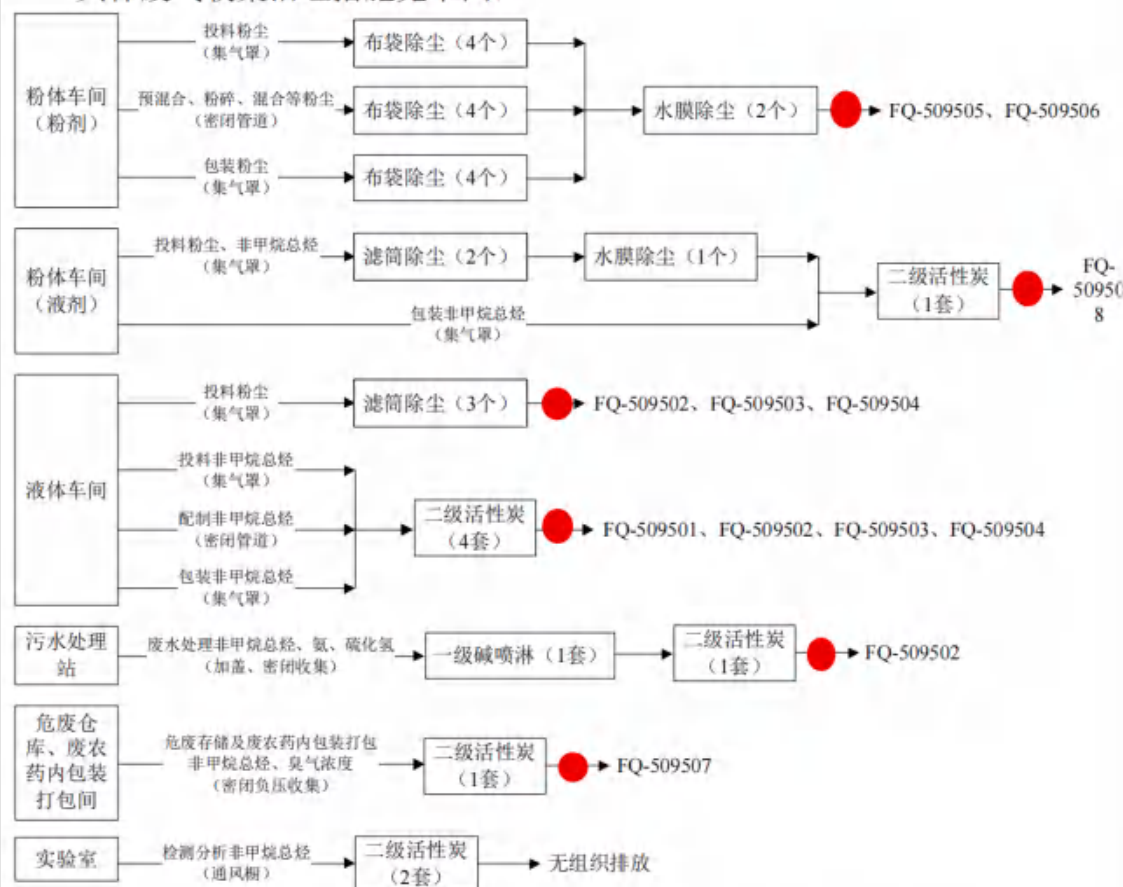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1，各位置活性炭装置参数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环评排放口基本情况		实际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编号及名称
粉体车间	颗粒物	布袋+水膜	布袋+水膜	19	FQ-509505	19	FQ-509505
	颗粒物	布袋+水膜	布袋+水膜	17	FQ-509506	17	FQ-509506
	颗粒物	滤筒+水膜	滤筒+水膜	17	FQ-509508	17	FQ-509508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液体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15	FQ-509501	15	FQ-5095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15	FQ-509502	15	FQ-5095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氨	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	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				
	硫化氢						
	颗粒物	滤筒除尘	滤筒除尘	15	FQ-509503	15	FQ-5095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滤筒除尘	滤筒除尘	15	FQ-509504	15	FQ-50950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危废仓库、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22	FQ-509507	22	FQ-509507

表 3-2 液体车间液剂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	活性炭吸附装置二
1	配套风机风量 (m³/h)	520	5000
2	废气温度	<40℃	<40℃
3	废气湿度	≤1%	≤1%
4	活性炭直径	≤4mm	≤4mm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m²/g)	900~1600	900~1600
7	总孔容积 (cm³/g)	0.81	0.81
8	水分	≤5%	≤5%
9	单位体积重 (kg/m³)	450	450
10	着火点 (℃)	>500	>5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700
12	结构形式	二级箱体式	二级箱体式
13	碘值 (mg/g)	800	800

14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0.45
15	灰分	<15%	<15%
16	吸附效率%	70	70
17	箱体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	0.95m×0.8m×1.7m	1.3m×1.0m×1.7m
18	炭层规格	0.8m×0.4m×0.4m	1.0m×0.9m×0.4m
19	层数	2层	4层
20	填充量 (t/次)	0.230	1.296
21	停留时间 (s)	3.540	2.072
22	过滤风速 (m/s)	0.226	0.386
23	更换周期 (d)	90	90

续表 3-2 液体车间液剂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三	活性炭吸附装置四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4707	4855
2	废气温度	<40℃	<40℃
3	废气湿度	≤1%	≤1%
4	活性炭直径	≤4mm	≤4mm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900~1600
7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0.81
8	水分	≤5%	≤5%
9	单位体积重 (kg/m ³)	450	450
10	着火点 (℃)	>500	>5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700
12	结构形式	二级箱体式	二级箱体式
13	碘值 (mg/g)	800	800
14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0.45
15	灰分	<15%	<15%
16	吸附效率%	70	70
17	箱体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	1.3m×1.0m×1.7m	1.3m×1.0m×1.7m
18	炭层规格	1.0m×0.9m×0.4m	1.0m×0.9m×0.4m
19	层数	4层	3层
20	填充量 (t/次)	1.296	0.972
21	停留时间 (s)	2.204	1.603
22	过滤风速 (m/s)	0.363	0.499
23	更换周期 (d)	90	90

续表 3-2 粉体车间液剂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五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4480
2	废气温度	<40℃
3	废气湿度	≤1%
4	活性炭直径	≤4mm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7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8	水分	≤5%
9	单位体积重 (kg/m ³)	450
10	着火点 (℃)	>5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12	结构形式	二级箱体式
13	碘值 (mg/g)	800
14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15	灰分	<15%
16	吸附效率%	70
17	箱体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	1.2m×1.2m×1.5m
18	炭层规格	1.0m×0.8m×0.4m
19	层数	3层
20	填充量 (t/次)	0.864
21	停留时间 (s)	1.541
22	过滤风速 (m/s)	0.519
23	更换周期 (d)	90

续表 3-2 危废仓库、实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危废仓库+废农药内包装打 包间	实验室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6900	2000	2000
2	废气温度	<40℃	<40℃	<40℃
3	废气湿度	≤80%	≤1%	≤1%
4	活性炭直径	≤4mm	≤4mm	≤4mm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900~1600	900~1600
7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0.81	0.81
8	水分	≤5%	≤5%	≤5%

9	单位体积重 (kg/m ³)	450	450	450
10	着火点 (°C)	>500	>500	>5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700	700
12	结构形式	二级箱体式	二级箱体式	二级箱体式
13	碘值 (mg/g)	800	800	800
14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0.45	0.45
15	灰分	<15%	<15%	<15%
16	吸附效率%	70	70	70
17	箱体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	1.2m×1.0m×1.7m	1.1m×0.9m×1.2m	1.1m×0.9m×1.2m
18	炭层规格	1.0m×0.9m×0.4m	0.8m×0.6m×0.4m	0.8m×0.6m×0.4m
19	层数	4层	2层	2层
20	填充量 (t/次)	1.296	0.346	0.346
21	停留时间 (s)	1.504	1.382	1.382
22	过滤风速 (m/s)	0.532	0.579	0.579
23	更换周期 (d)	90	90	90

续表 3-2 污水处理站喷淋塔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参数	台/套	其他
一级碱喷淋塔	风量	500m ³ /h	1	填料：散堆填料，塔底带循环水泵
	压降	800pa		
	空塔气速	0.3-0.5m/s		
	气液比	1.5L/m ³		
	塔径	Φ800mm		
	塔高	2000mm		
	液体 pH 值	自控，>10		
	循环量	2m ³ /h		
	有无 pH 异常报警装置	有		



液体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FQ-509501)	液体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 (FQ-509501)
	
液体车间布袋除尘器 (FQ-509502)	液体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FQ-509502)
	
液体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 (FQ-509502)	液体车间滤筒除尘器 (FQ-509503)
	
液体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FQ-509503)	液体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 (FQ-509503)
	



液体车间滤筒除尘器 (FQ-509504)



液体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FQ-509504)



液体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 (FQ-509504)



粉体车间末端布袋除尘器 (FQ-509505)



粉体车间水膜除尘器+排气筒 (FQ-509505)



粉体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 (FQ-509505)



粉体车间末端布袋除尘器 (FQ-509506)



粉体车间水膜除尘器+排气筒 (FQ-509506)



粉体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 (FQ-509506)



粉体车间滤筒除尘器 (FQ-509508)



粉体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膜除尘器+排气筒 (FQ-509508)



粉体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 (FQ-509508)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7)



粉体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 (FQ-509507)



危废仓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处理站一级碱喷淋装置

3)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机械生产设备（搅拌机、包装机、粉碎机、砂磨机等）、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台数	治理措施
1	粉体车间	布袋除尘器	1	减震、隔声等
2	粉体车间	槽型混合机	1	
3	粉体车间	高压风机	2	
4	粉体车间	隔膜泵	6	
5	粉体车间	剪切乳化搅拌釜	4	
6	粉体车间	篮式过滤器	3	
7	粉体车间	脉冲袋式除尘器	7	
8	粉体车间	气流粉碎机	1	
9	粉体车间	热风循环烘箱	1	
10	粉体车间	砂磨机	9	
11	粉体车间	无重力混合机	3	
12	粉体车间	旋风分离器	3	
13	粉体车间	圆盘式气流粉碎机	1	
14	粉体车间	造粒机	1	
15	粉体车间	锥形混合机	11	
16	液体车间	隔膜泵	16	
17	液体车间	剪切泵	2	
18	液体车间	剪切乳化釜	9	
19	液体车间	剪切乳化搅拌釜	5	
20	液体车间	剪切乳化搪瓷釜	1	
21	液体车间	篮式过滤器	3	
22	液体车间	砂磨机	11	
23	液体车间	双剪切乳化搅拌釜	1	
24	液体车间	液压分散机	1	
25	液体车间	液压乳化机	1	
26	公用工程房	粉碎机	2	
27	喷淋泵房	喷淋稳压泵	1	
28	公用工程房	压缩机	1	
29	公用工程房	空压机	4	
30	公用工程房	冷冻机组	3	
31	喷淋泵房	喷淋泵	1	

	
减震垫	消音器
	
隔声罩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除风机外，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②对于高噪声风机，底座设置减振措施，远离厂界布置，降低噪声影响；
-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4) 固废

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木托盘、废纸板、废纸板桶）、废钢铁、废塑料、纯水制备废膜、废内包装、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药、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筒、废弃化学品、含油废抹布、在线监测废液、涉氟产品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表 3-4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1 月产生 量 (t/月)	2026 年 4 月产生 量 (t/月)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日常生活	固态	17.7	/	/	环卫清运
2	废外包装	废木托盘	SW17	900-009-S17	固态	8000 只/a	282 只	299 只	江苏越来环保有限公司
3		废纸板	SW17	900-005-S17	固态	80	4.58	3.62	
4		废纸板桶	SW17	900-005-S17	固态	6000 只/a	71 只	480 只	
5	废钢铁	SW17	900-001-S17	设备检修	固态	6	0	0	
6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设备检修	固态	3	0.1	0	
7	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纯水制备	固态	0.4	0	0	现实际未产生，产生后将 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纯水制备	固态	0.26	0	0	
9	纯水制备废膜	SW59	900-009-S59	纯水制备	固态	2 套/a	0	0	江苏越来环保有限公司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1 月产生量 (t/月)	2026 年 4 月产生 量 (t/月)	处置方式
1	废内包装袋 (瓶)	900-041-49	固态	160	5.4725	3.1755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
2	废玻璃瓶	900-041-49	固态	2	0	0	
3	200L 废桶	900-041-49	固态	8000 只/a	512 只	552 只	常州市福新包装容器 有限公司
4	<200L 废桶	900-041-49	固态	30	0.7	0.416	
5	废吨桶	900-041-49	固态	300 只/a	36 只	0	如东中惠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6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8	0	0.0253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
7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固态	48.3	2.748	3.572	
8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5	0	0	

9	废药	263-012-04	固、液态	30.995	0	1.168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8.09	2.529	8.007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1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固态	3	0	0	实际未产生，暂未签订合同，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布袋	900-041-49	固态	2	0	0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3	废滤筒	900-041-49	固态	2	0	0	
14	废弃化学品	900-047-49	液态	0.2	0	0	
15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0.1	0	0	
16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液态	0.2	0.0268	0.0284	
17	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	263-009-04	液体	24.6	0	2.036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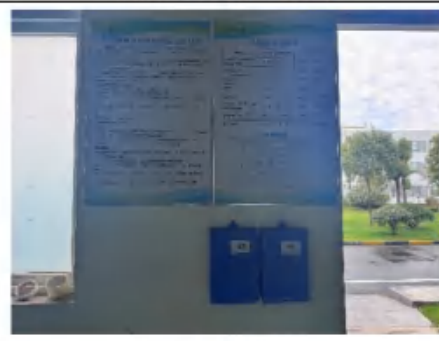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分区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导流沟



危废仓库内应急收集槽



危废台账



危废信息公开牌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标识牌	

表四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文件要求，经现场勘查核实，项目无变动。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	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原辅料储存情况见表 2-4；设备情况见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原辅料储存情况见表 2-4；设备情况见表 2-2。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现有厂区内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见表 2-1；生产工艺见图 2-2~2-10；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产品品种见表 2-1；生产工艺见图 2-2~2-10；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使用汽车运输，物料贮存方式情况详见表 2-3 公辅工程。	物料使用汽车运输，物料贮存方式情况详见表 2-3 公辅工程。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周转吨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周转吨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	无	否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统排污水、废气吸收喷淋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体车间废气、液体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合、粉碎、配制、包装等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粉体车间粉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5、FQ-509506);粉体车间液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8);液体车间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1、FQ-509502、FQ-509503、FQ-509504)。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废农	统排污水、废气吸收喷淋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体车间废气、液体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合、粉碎、配制、包装等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粉体车间粉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5、FQ-509506);粉体车间液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8);液体车间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1、FQ-509502、FQ-509503、FQ-509504)。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废农		
--	--	--	--	--	--

		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危废日常存储及废农药内包装打包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配置风机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7）；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物质（氨、硫化氢），通过对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收集后，采取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再并管至液体车间，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排气筒排放（FQ-509502）。	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危废日常存储及废农药内包装打包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配置风机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7）；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物质（氨、硫化氢），通过对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收集后，采取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再并管至液体车间，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排气筒排放（FQ-509502）。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现有，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现有，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口。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噪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机械生产设备（搅拌机、包装机、粉碎	噪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机械生产设备（搅拌机、包装机、粉碎	无	否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机、砂磨机等)、风机、空压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土壤、地下水:(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机、砂磨机等)、风机、空压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土壤、地下水:(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外包装(废木托盘、废纸板、废纸板桶)、废钢铁、废塑料、纯水制备废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外包装(废木托盘、废纸板、废纸板桶)、废钢铁、废塑料、纯水制备废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	无	否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内包装、废玻璃瓶、废桶、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药、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布袋、废滤筒、废弃化学品、废含油抹布、在线监控废液、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实际未产生 危险废物： 废内包装、废玻璃瓶、废桶、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药、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筒、废弃化学品、废含油抹布、在线监控废液、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电池实际未产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建一座容积 8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建一座容积 8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无	否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项目产品属于复配类农药制剂，不属于化学合成农药，不涉及生物发酵工艺；项目产能不涉及变动。	无	否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产品品种不涉及变化，生产工艺较环评一致，原辅料较环评一致。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6.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废水、废水处理工艺较环评一致；项目所涉及的排气筒高度较环评一致；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口，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风险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危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否

表五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etda.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4）55 号），你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曹凤琦，信用编号（BH0118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p51-75。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减污降碳协同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使用环保型原辅料，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一步优化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环评报告 p241。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对厂区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效果评估，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储存、运输、卸料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实行密封装卸，选用先进设备，采用防泄漏管阀接头，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所列相关标准要求，详见环评报告 p242。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设施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

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申报。

(六)、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等要求规范设置雨污排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表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相关内容,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废气和废水治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报告书》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等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8865.3\text{t/a}$ ，COD $\leq 3.375/0.4432\text{t/a}$ ，氨氮 $\leq 0.290/0.0443\text{t/a}$ ，总磷 $\leq 0.014/0.0045\text{t/a}$ ，总氮 $\leq 0.326/0.1329\text{t/a}$ 。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5716.6\text{t/a}$ ，COD $\leq 4.360/0.7858\text{t/a}$ ，氨氮 $\leq 0.353/0.0786\text{t/a}$ ，总磷 $\leq 0.022/0.0079\text{t/a}$ ，总氮 $\leq 0.518/0.2357\text{t/a}$ 。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2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676\text{t/a}$ 。

（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46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838\text{t/a}$ 。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增加平行样和加标回收样或标样。监测人员须经过考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质控数据统计见表 6-2。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HY-CY-0141 pH-10 笔式酸度计 HY-CY-0144	0.1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钾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HY-FX-0018/0113/0116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12 梅特勒 ME204E 万分之一 分析天平 HY-FX-000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吉林北光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HY-FX-0004	0.06mg/L
	石油类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07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北分瑞利 UV-1801 紫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03	0.0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 法》（HJ 51-2024）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11 PR124ZH/E 电子天平 HY-FX-0200	25mg/L
	总磷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赛默飞世尔 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Y-FX-0034	0.009mg/L
	总铜			0.04mg/L
	总锰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上海雷磁 PXSJ-216F 离子计 HY-FX-0108	0.05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CPN	0.1mg/L

续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福立仪器 9790II 气相色谱仪 HY-FX-0001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0.002mg/m ³
	臭气 (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CY-008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路博建业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FX-0090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12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福立仪器 9790II 气相色谱仪 HY-FX-0001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Y-FX-0090 HSP-350B 恒温恒湿箱 HY-FX-0083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Y-0269 AWA 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HY-CY-0274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Y-CY-0069	/

噪声质控数据如下：

声级计编号：HY-CY-0269

校准器编号：HY-CY-0274

2025 年 11 月 26 日：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和 93.1dB，监测后校准值 93.7dB 和 93.0dB，测量前后差值均为 0.1dB，≤0.5dB；

2025 年 11 月 27 日：监测前校准值 93.6dB 和 93.8dB，监测后校准值 93.7dB 和 93.9dB，测量前后差值均为 0.1dB，≤0.5dB。

表 6-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废水）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加采样）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mg/L）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pH 值	28	/	/	/	/	/	/	4	16.7	100	/	/	/	/	/	/	/	/
色度	28	/	/	/	/	/	/	4	16.7	100	/	/	/	/	/	/	/	/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8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	256	250±16
																	252	
																	252	
																	244	
总氮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磷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氨氮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石油类	26	2	8.3	100	2	8.3	100	2	8.3	100	/	/	/	2	8.3	100	/	/
动植物油类	1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	/	/	/	/
总锌	28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铜	28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锰	36	2	6.2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全盐量	28	/	/	/	/	/	/	4	16.7	100	/	/	/	/	/	/	/	/
氟化物	28	2	8.3	100	1	4.2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有机碳*	28	2	8.3	100	/	/	/	4	16.7	100	/	/	/	/	/	/	/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28	2	8.3	100	/	/	/	4	16.7	100	/	/	/	/	/	/	/	/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加采样）样品数量

续表 6-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有组织废气）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mg/m ³ ）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低浓度颗粒物	36	6	16.7	100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6	/	/	/	/	/	/	/	/	/	/	/	/	/	/	/	/	/
氨	6	2	33.3	100	1	16.7	100	/	/	/	1	16.7	100	1	16.7	100	/	/
硫化氢	6	2	33.3	100	2	33.3	100	/	/	/	/	/	/	2	33.3	100	/	/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数量

续表 6-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无组织废气）

项目	样品数	全程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 mg/m ³ ）	
		空白样 （个）	覆盖 率（%）	合格 率（%）	空白样 （个）	覆盖 率（%）	合格 率（%）	平行样 （个）	覆盖 率（%）	合格 率（%）	平行样 （个）	覆盖 率（%）	合格 率（%）	样品数 （个）	覆盖 率（%）	合格 率（%）	实测 值	控制 值
总悬浮颗粒物	28	2	8.3	100	/	/	/	4	16.7	100	/	/	/	/	/	/	/	/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	/	/	/	/	/	/	/	/
氨	36	2	6.2	100	2	6.2	100	4	12.5	100	/	/	/	4	12.5	100	/	/
硫化氢	36	2	6.2	100	2	6.2	100	4	12.5	100	/	/	/	4	12.5	100	/	/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数量

续表 6-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运输空白			质控（单位：mg/m ³ ）	
		空白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覆盖率 （%）	空白样 （个）	空白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实测 值	控制 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6	6	16.7	100	/	/	/	6	16.7	100	6	16.7	100	7.48	7.14±0.71 （以甲烷计）
														7.36	
														7.11	
														7.47	
														7.56	
														7.5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	2	5.6	100	4	11.1	100	4	11.1	100	2	5.6	100	7.57	
														7.51	

织)															7.36	
															7.30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数量																
续表 6-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噪声）																
日期	标准声源（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测量前后差值（dB）		结果（dB）							
2025.11.26	94.0		93.8		93.7		0.1		≤0.5							
			93.1		93.0		0.1									
2025.11.27	94.0		93.6		93.7		0.1		≤0.5							
			93.8		93.9		0.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原水 WW1	pH、COD、NH ₃ -N、色度、SS、TP、TN、石油类、锌、铜、锰、AOX、LAS、TOC、盐分、氟化物	2 天, 4 次/天
电解氧化后 WW2	pH、COD、NH ₃ -N、色度、SS、TP、TN、石油类、锌、铜、锰、AOX、LAS、TOC、盐分、氟化物	
清水池 WW3	pH、COD、NH ₃ -N、色度、SS、TP、TN、石油类、锌、铜、锰、AOX、LAS、TOC、盐分、氟化物、动植物油	
车间排口 WW4	锰	
雨水排口 WW5	pH、COD、SS	2 天, 1 次/天

注: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 雨水排口未监测, 雨水排口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ST20251101312 报告。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液体车间排气筒FQ-5095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 天, 3 次/天
	液体车间排气筒FQ-5095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液体车间排气筒FQ-5095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5	颗粒物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6	颗粒物		
	粉体车间排气筒FQ-509507	非甲烷总烃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UQ1, 下 风向布设三个 UQ2、UQ3、U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2 天, 3 次/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粉体车间外UQ5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液体车间外UQ6	非甲烷总烃	

由于各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现场情况如下），故本次监测各排口。





3、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厂界噪声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进行废水监测，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进行废气监测，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进行噪声监测。2025 年 11 月 26 日及 11 月 27 日进行废水监测时，废水中氟化物有检出，企业随即对生产排水、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自查整改，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14 日对氟化物进行复测。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8-1 厂内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建设产能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农药制剂 (粉体)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2.93	1.804	7.87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9	9.11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764	12.05
	2025 年 11 月 25 日		3.116	13.59
	2025 年 11 月 26 日		4.112	17.93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925	17.12
	2026 年 4 月 13 日		10.401	45.36
	2026 年 4 月 14 日		2.653	11.57
农药制剂 (液体)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1.9	28.746	68.61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6.827	64.0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906	42.74
	2025 年 11 月 25 日		43.179	103.05
	2025 年 11 月 26 日		36.61	87.37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6.158	86.30
	2026 年 4 月 13 日		53.356	127.34
	2026 年 4 月 14 日		30.138	71.93

续表 8-1 厂内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验收期间用量（t/d）							
		2025.11.20	2025.11.21	2025.11.24	2025.11.25	2025.11.26	2025.11.27	2026.4.13	2026.4.14
产品生产原辅料									
啶菌噁唑原药	51.84	/	/	/	/	/	/	/	/
乳化剂 500#	135.85	/	/	/	/	/	/	/	/
200#溶剂油	160.3775	0.1	0.3	0.1	0.2			0.3	0.2
腈菌唑原药	2.27	/	/	/	/	/	/	/	/
150#溶剂油	588.94956	8	1.1	6.5	6.9	13.5	13.5	1.1	4.6
苯氧菊酯原药	1.58	/	/	/	/	/	/	/	/
残杀威原药	13.69	/	/	/	/	/	/	/	/
氯菊酯原药	27.04	/	/	/	/	0.4	/	/	/
生物丙烯菊酯原药	0.43	/	/	/	/	0	/	/	/
增效醚	23.48	/	/	/	/	0.4	/	/	/
9.5%冰醋酸水溶液	0.525	0.007	0.012	0.004	0.008	0.008	0.012	0.012	0.008
溶剂 D80	24.3034	/	/	/	/	0.8	/	/	/
四氟醚菊酯原药	2.32	/	/	/	/	/	/	/	/
十二烷基苯	163.88808	/	/	/	/	/	/	/	/
噁虫酮原药	4.16	/	/	/	/	/	/	/	/
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原药	1.45	/	/	/	/	/	/	/	/
丙二醇苯醚	24	/	/	/	/	/	/	/	/
N,N-二甲基乙酰胺	51.92444	/	/	0.9	0.9	0.9	0.9	/	/
27%高效氯氰菊酯母液	100.2	/	/	/	/	1.5	2.3	/	/

乳化剂	27.3	/	/	/	/	/	/	/	/
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	108.96	1.2	1.2	0.7	0.9	0.4	0.6	0.7	1.5
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	23.42	/	/	/	/	/	/	/	/
联苯菊酯原药	39.9	/	/	/	/	/	/	/	/
苯醚甲环唑原药	76.53	/	/	/	/	/	/	/	/
丙环唑原药	23.07	/	/	/	/	/	/	/	/
吡唑醚菌酯原药	95.09	/	/	/	0.8	/	/	/	/
丙基环己酮	3.5	/	/	/	/	/	/	/	/
哒螨灵原药	9.98	/	/	/	/	/	/	/	/
溴氰菊酯原药	3.16	/	/	/	/	/	/	/	/
氯氰菊酯原药	62.24	/	/	/	/	/	/	/	/
氟啶脲原药	0.83	/	/	0.5	0.5	0.5	0.5	/	/
氟铃脲原药	0.5	/	/	/	/	/	/	/	/
啉虫脲原药	42.5	/	/	0.9	1.3	0.7	/	/	/
松脂基植物油	5.3	/	/	/	/	/	/	/	/
毒死蜱原药	4.64	/	/	/	/	/	/	/	/
氯氟醚菊酯原药	7.12	/	/	/	/	/	/	/	/
四氟甲醚菊酯原药	0.66	/	/	/	/	/	/	/	/
乳化剂 EL-30	0.2	/	/	/	/	/	/	/	/
乳化剂 500LQ	0.8	/	/	/	0.1	/	/	/	/
甲氧苄氟菊酯原药	0.344	/	/	/	/	/	/	/	/
乳化剂 EL-40	0.2	/	/	/	/	/	/	/	/
MOA-4 乳化剂	0.6	/	/	/	/	/	/	/	/

吡丙醚原药	2.05	/	/	/	/	/	/	/	/
甲基嘧啶磷原药	0.56	/	/	/	/	/	/	/	/
1601#乳化剂	0.5	/	/	/	/	/	/	/	/
环唑醇原药	0.8	/	/	/	/	/	/	/	/
右旋苯醚菊酯原药	0.58	/	/	/	/	/	/	/	/
抗氧剂	0.28	/	/	/	/	/	/	/	/
溶剂 D100	136.91192	/	/	/	/	/	/	/	/
吡虫啉原药	104.98	/	/	/	/	/	/	/	/
助剂 A	79.0022	/	/	/	/	/	/	/	/
多氟虫双酰胺原药	31.31	/	/	/	/	/	/	/	/
乳化剂 SP-EW3319Y	209.2	0.3	0.8	0.3	0.5	0.5	0.8	0.8	0.5
乙二醇	468.08133	0.4	0.9	0.8	1.5	1.3	1.4	0.9	0.3
消泡剂 SAG1522	83.27	0	0	0.2	0.2	0.2	0.2	0.2	0
乳化剂 SK-5935	13.5	/	/	/	/	/	/	/	/
溶剂 SV17	52.0032	/	/	/	/	/	/	/	/
丙三醇	27.50396	/	/	/	/	/	/	/	0.6
氟螨双醚原药	98.9	/	/	/	/	/	/	/	/
阿维菌素原药	5.61	/	/	/	/	/	/	/	/
四氟苯菊酯原药	0.22	/	/	/	/	/	/	/	/
消泡剂 SAG1572	0.45	/	/	/	/	/	/	/	/
乳化剂 D-935	10.5	/	/	/	/	/	/	/	/
丁硫克百威原药	77.25	/	/	/	/	/	/	/	/
白炭黑	151.87908	0.3	0.3	0.3	0.3	0.3	0.3	0.4	0.4

颜料	166.3571	/	/	/	/	/	/	/	/
NNO 分散剂	0.37	/	/	/	/	/	/	/	/
黄原胶	22.2768	0.012	0.036	0.030	0.052	0.030	0.026	0.040	0.035
硅酸镁铝	86.56993	/	/	0.1	0.2	0.1	0.1	0.1	0.1
丙苯乳液	0.125	/	/	/	/	/	/	/	/
咪唑胺原药	0.0285	/	/	/	/	/	/	/	/
拌种灵原药	2.025	/	/	/	/	/	/	/	/
福美双原药	41.79116	/	/	/	/	/	/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39.8552	/	/	/	/	/	/	/	/
成膜剂	125.20068	0.1	/	/	/	/	0.1	/	/
戊唑醇原药	53.07	/	/	0.5	/	/	/	0.5	/
表面活性剂 SK-33SC	650.90186	/	/	/	/	/	/	/	/
咯菌腈原药	26.2	/	/	/	/	/	/	/	/
精甲霜灵原药	15.1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D-425	24.8	/	/	/	/	/	/	/	/
丙二醇	157.41814	/	/	/	0.2	/	/	/	/
尿素	28.5	/	/	/	/	/	/	0.1	/
表面活性剂 SK-24	73.01032	/	/	/	/	/	/	/	/
柠檬酸	15.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7	0.008	0.007
苯甲酸钠	11.81241	/	/	/	/	/	/	/	/
噻虫嗪原药	490.5	/	/	/	/	/	/	/	/
多菌灵原药	559.52	2.7	8	2.7	8	4.4	4.5	/	/
表面活性剂 FS-3000	2.5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SK-34SC	20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SP-2728	56.5	/	/	/	/	/	/	/	0.2
烯肟菌胺原药	53.6	/	/	/	/	/	/	0.5	/
表面活性剂 SP-27001	42.7	/	/	/	/	/	/	/	/
工业杀菌防腐剂	11.8	/	/	/	/	/	/	/	/
红色浆	38	/	/	/	/	/	/	/	/
蓝色浆	50	/	/	/	/	/	/	/	/
噻虫胺原药	88	/	/	/	/	/	/	/	/
三乙醇胺	0.15	/	/	/	/	/	/	/	/
珠光粉	0.6	/	/	/	/	/	/	/	/
钛白粉	2.75	/	/	/	/	/	/	/	/
四氯虫酰胺原药	183.1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SF-133	274	/	/	0.2	/	0.3	/	1.5	/
井冈霉素原药	0.425	/	/	/	/	/	/	/	/
氟环唑原药	72.94	/	/	/	/	/	/	/	/
氟吗啉原药	195.93	/	/	/	/	1.1	/	/	/
唑菌酯原药	2.65	/	/	/	/	/	/	/	/
烯肟菌酯原药	7.02	/	/	/	/	/	/	/	/
氟啶胺原药	113.35	/	/	/	/	/	/	/	/
三环唑原药	23.7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TSC-300	77.8	/	/	/	0.2	/	/	/	/
螺螨酯原药	87.7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SD-811	3.5	/	/	0.6	0.9	0.6	0.6	/	/

甲氧虫酰肼原药	4.92	/	/	/	/	/	/	/	/
山梨酸钾	2.685	/	/	/	/	/	/	/	/
苯甲酸	0.1	/	/	/	/	/	/	/	/
氟唑菌酰羟胺原药	18.7	/	/	/	/	/	/	/	/
乙唑螨腈原药	507.05	/	/	/	/	/	/	3.5	/
表面活性剂 SK-34N	5.5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YUS-FS3000	10	/	/	/	/	/	/	/	/
37.5%氢氧化铜	120	/	/	/	/	/	/	/	/
氟吡菌胺原药	5.2	/	/	/	/	/	/	/	/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27.9	/	/	/	/	/	/	/	/
茚虫威原药	11.1	/	/	/	/	/	/	/	/
啉菌酯原药	24	/	/	/	/	/	/	/	/
百菌清原药	55.2	/	/	/	/	/	/	/	/
双炔酰菌胺原药	12.6	/	/	/	/	/	/	/	/
啶酰菌胺原药	15.6	/	/	/	/	/	/	/	/
啶氧菌酯原药	11.8	/	/	/	/	/	/	/	/
四螨嗪原药	28.08	/	/	/	/	/	/	/	/
氟虫腈原药	2.5	/	/	/	/	/	/	/	/
乙螨唑原药	7.3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SD-811	75	/	/	/	/	/	/	/	/
活性白土	1	/	/	/	/	/	/	/	/
啶菌胺原药	18.4	/	/	/	/	/	/	/	/
增稠剂 LT-908	2.4822	/	/	/	/	/	/	/	/

氯烯炔菊酯原药	1.6	/	/	/	/	/	/	/	/
油酸甲酯	2.0002	/	/	/	/	/	/	/	/
矿物油	4.1	/	/	/	/	/	/	/	/
异辛醇	1.9852	/	/	/	/	/	/	/	/
噻呋酰胺原药	0.9	/	/	/	/	/	/	/	/
脲甲醛树脂	3.5	/	/	/	/	/	/	/	/
甲哌鎗原药	98.8741	/	/	/	/	/	/	/	/
腐植酸钾	18.2	/	/	/	/	/	/	/	/
磷酸氢二钾	30.0459	/	/	/	/	/	/	/	/
复合氨基酸	12.009	/	/	/	/	/	/	/	/
硫酸钙	9	/	/	/	/	/	/	/	/
硫酸镁	19.6257	/	/	/	/	/	/	/	/
七水硫酸锌	8.6053	/	/	/	/	/	/	/	/
硼酸钠	2.24	/	/	/	/	/	/	/	/
海藻提取液	20	/	/	/	/	/	/	/	/
枯草芽孢杆菌发酵液	20	/	/	/	/	/	/	/	/
硫酸铜	0.3	/	/	/	/	/	/	/	/
硫酸亚铁铵	0.24	/	/	/	/	/	/	/	/
硫酸锰	1.56	/	/	/	/	/	/	/	/
钼酸铵	0.16	/	/	/	/	/	/	/	/
代森锰锌原药	444.68	4.8	4.8	/	/	/	/	/	/
木质素磺酸钠	32.5	/	/	/	/	/	/	/	/
高岭土	560.225	/	/	/	/	/	/	/	/

三乙膦酸铝原药	61	/	/	/	/	/	/	/	/
葡萄糖酸钠	3	/	/	/	/	/	/	/	/
云母粉	38.35	/	/	/	/	/	/	/	/
助剂 DT-801	6.69	/	/	/	/	/	/	/	/
霜脲氰原药	4.22	/	/	/	/	/	/	/	/
助剂 DT-501	5	/	/	/	/	/	/	/	/
灭蝇胺原药	10.2	/	/	/	/	/	/	/	/
甲基硫菌灵原药	26.3	/	/	/	/	/	/	/	/
助剂 SP-2810N	39	/	/	/	/	/	/	/	/
消泡剂 DDF	2.55	/	/	0.002	0.004	0.002	/	0.013	0.003
80%代森锌	201.5	/	/	/	/	/	/	/	/
噁霜灵原药	1.68	/	/	/	/	/	/	/	/
咪鲜胺锰盐原药	2.06	/	/	/	/	/	/	/	/
丙森锌原药	47.06	/	/	/	/	/	/	1.6	1.1
烯酰吗啉原药	4.42	/	/	/	/	/	/	/	/
代森联原药	28	/	/	/	/	/	/	/	/
膨润土	77.3475	/	/	/	/	/	/	/	/
红色粉	0.4	/	/	/	/	/	/	/	/
噁霉灵原药	3.6	/	/	/	/	/	/	/	/
助剂 SK-12WP	0.6	/	/	/	/	/	/	/	/
助剂 SK-22WP	1.8	/	/	/	/	/	/	/	/
淀粉	9.69	/	/	/	/	/	/	/	/
吡蚜酮原药	23.52	/	/	/	/	/	/	/	/

异丙威原药	4.2	/	/	/	/	/	/	/	/
无水硫酸钠	1	/	/	/	/	/	/	/	/
硫酸铵	3.4	/	/	/	/	/	/	/	/
烯啶虫胺原药	4.1	/	/	/	/	/	/	/	/
虫螨腈原药	2.57	/	/	/	/	/	/	/	/
呋虫胺原药	6.15	/	/	/	/	/	/	/	/
水	23631.13	12.63	11.466	5.33	22.63	12.78	14.24	51.486	23.24
公辅工程主要原辅料									
混凝剂（PAFC）	12	0.04	0.045	0.05	0.05	0.045	0.045	0.04	0.055
絮凝剂（PAM）	1.8	0.008	0.006	0.008	0.005	0.007	0.006	0.005	0.004
工业葡萄糖	0.2	0.001	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0.0005	0.0005
10%氢氧化钠	30	0.01	0.007	0.007	0.008	0.008	0.012	0.01	0.01
工业盐	9	0.01	0.01	0.01	0.01	0.015	0.01	0.015	0.015
甲醇	1.2	0.0035	0.004	0.004	0.003	0.0045	0.0035	0.004	0.004
乙腈	1.0	0.002	0.002	0.003	0.0025	0.0025	0.003	0.0025	0.003
乙醇	0.1	0.0005	0.0003	0.0003	0.0005	0.0005	0.0005	0.0002	0.0002
正己烷	0.2	0.001	0.001	0.0005	0.0007	0.0006	0.0005	0.0008	0.001
柴油	2	0.05	/	/	0.05	/	0.05	/	/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原药尘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相应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浓度限值。

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1	2025/11/26	第一次	344	1.11	3.82×10 ⁻⁴
		第二次	375	1.03	3.86×10 ⁻⁴
		第三次	316	0.94	2.97×10 ⁻⁴
标准限值				80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1	2025/11/27	第一次	466	0.97	4.52×10 ⁻⁴
		第二次	433	1.10	4.76×10 ⁻⁴
		第三次	429	1.05	4.50×10 ⁻⁴
标准限值				80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6	第一次	4176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4046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4069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7	第一次	3928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4027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4014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6	第一次	3989	1.24	4.95×10 ⁻³
		第二次	4051	1.00	4.05×10 ⁻³
		第三次	4033	1.06	4.27×10 ⁻³
标准限值				80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7	第一次	3929	1.07	4.20×10 ⁻³
		第二次	4055	1.22	4.95×10 ⁻³
		第三次	4043	1.15	4.65×10 ⁻³
标准限值				80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氨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6	第一次	4156	0.29	1.21×10 ⁻³
		第二次	4105	0.48	1.97×10 ⁻³
		第三次	4089	0.32	1.31×10 ⁻³
标准限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监测	监测	废气	氨	

点位	时间	频次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7	第一次	4016	0.26	1.04×10 ⁻³
		第二次	3979	0.50	1.99×10 ⁻³
		第三次	3947	0.38	1.50×10 ⁻³
标准限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6	第一次	4156	0.079	3.28×10 ⁻⁴
		第二次	4105	0.082	3.37×10 ⁻⁴
		第三次	4089	0.087	3.56×10 ⁻⁴
标准限值				5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7	第一次	4016	0.081	3.25×10 ⁻⁴
		第二次	3979	0.087	3.46×10 ⁻⁴
		第三次	3947	0.089	3.51×10 ⁻⁴
标准限值				5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6	第一次	4156	549	/
		第二次	4105	724	/
		第三次	4089	724	/
标准限值				1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2025/11/27	第一次	4016	831	/
		第二次	3979	724	/

		第三次	3947	630	/
标准限值				1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2025/11/20	第一次	4577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4642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4501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2025/11/21	第一次	4548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4476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4518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2025/11/20	第一次	4578	0.90	4.12×10 ⁻³
		第二次	4711	0.97	4.57×10 ⁻³
		第三次	4564	0.94	4.29×10 ⁻³
标准限值				80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2025/11/21	第一次	4641	1.01	4.69×10 ⁻³
		第二次	4409	1.08	4.76×10 ⁻³
		第三次	4587	1.04	4.77×10 ⁻³
标准限值				80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2025/11/20	第一次	4409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3975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4239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2025/11/21	第一次	4099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4177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4268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2025/11/20	第一次	4275	1.27	5.43×10 ⁻³
		第二次	4072	1.14	4.64×10 ⁻³
		第三次	4235	1.16	4.91×10 ⁻³
标准限值				80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2025/11/21	第一次	4264	1.26	5.37×10 ⁻³
		第二次	4274	1.16	4.96×10 ⁻³
		第三次	4200	1.19	5.00×10 ⁻³
标准限值				80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5	2025/11/24	第一次	4254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4184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4462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5	2025/11/25	第一次	4152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3872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4018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6	2025/11/24	第一次	2199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2111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2080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6	2025/11/25	第一次	2137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2263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2334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7	2025/11/24	第一次	9201	1.03	9.48×10 ⁻³
		第二次	8779	1.24	1.09×10 ⁻²
		第三次	9211	1.22	1.12×10 ⁻²
标准限值				80	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7	2025/11/25	第一次	9257	1.02	9.44×10 ⁻³
		第二次	8066	1.08	8.71×10 ⁻³
		第三次	8033	1.11	8.92×10 ⁻³
标准限值				80	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FQ-509508	2025/11/24	第一次	3405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3568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3440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FQ-509508	2025/11/25	第一次	3532	ND	不予计算
		第二次	3560	ND	不予计算
		第三次	3513	ND	不予计算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FQ-509508	2025/11/24	第一次	3571	1.03	3.68×10 ⁻³
		第二次	3650	1.14	4.16×10 ⁻³
		第三次	3495	0.98	3.43×10 ⁻³
标准限值				80	4.9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FQ-509508	2025/11/25	第一次	3488	0.96	3.35×10 ⁻³
		第二次	3395	1.23	4.18×10 ⁻³
		第三次	3460	1.00	3.46×10 ⁻³
标准限值				80	4.9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八（续）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C.1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UQ1-001	10:20	12.2	56.3	103.0	2.1	南	晴
UQ2-001							
UQ3-001							
UQ4-001							
UQ1-002	13:10	14.5	41.1	102.6	1.8		
UQ2-002							
UQ3-002							
UQ4-002							
UQ1-003	19:10	10.3	52.2	102.7	1.6		
UQ2-003							
UQ3-003							
UQ4-003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UQ1-004	10:25	12.3	56.1	103.0	2.3	南	晴
UQ2-004							
UQ3-004							
UQ4-004							
UQ1-005	13:15	14.5	40.6	102.6	1.8		
UQ2-005							
UQ3-005							

UQ4-005							
UQ1-006	19:15	10.1	52.7	102.7	1.5		
UQ2-006							
UQ3-006							
UQ4-006							
UQ5-001	10:30	12.3	55.7	103.0	2.1		
UQ6-001							
UQ5-002	13:20	14.7	40.3	102.6	2.1		
UQ6-002							
UQ5-003	19:20	10.0	53.4	102.7	1.7		
UQ6-003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07	10:20	12.2	56.3	103.0	2.1	南	晴
UQ2-007							
UQ3-007							
UQ4-007							
UQ1-008	13:10	14.5	41.1	102.6	1.8		
UQ2-008							
UQ3-008							
UQ4-008							
UQ1-009	19:10	10.3	52.2	102.7	1.6		
UQ2-009							
UQ3-009							
UQ4-009							
UQ1-010	21:10	9.4	54.7	102.5	2.4		
UQ2-010							
UQ3-010							
UQ4-010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11	10:20	12.2	56.3	103.0	2.1	南	晴
UQ2-011							
UQ3-011							
UQ4-011							
UQ1-012	13:10	14.5	41.1	102.6	1.8		
UQ2-012							
UQ3-012							
UQ4-012							
UQ1-013	19:10	10.3	52.2	102.7	1.6		
UQ2-013							

UQ3-013	21:10	9.4	54.7	102.5	2.4		
UQ4-013							
UQ1-014							
UQ2-014							
UQ3-014							
UQ4-014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15	10:20	12.2	56.3	103.0	2.1	南	晴
UQ2-015							
UQ3-015							
UQ4-015							
UQ1-016	13:10	14.5	41.1	102.6	1.8		
UQ2-016							
UQ3-016							
UQ4-016							
UQ1-017	19:10	10.3	52.2	102.7	1.6		
UQ2-017							
UQ3-017							
UQ4-017							
UQ1-018	21:10	9.4	54.7	102.5	2.4		
UQ2-018							
UQ3-018							
UQ4-018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19	11:05	11.2	37.2	102.5	3.2	北	多云
UQ2-019							
UQ3-019							
UQ4-019							
UQ1-020	14:30	12.7	31.1	102.6	3.8		
UQ2-020							
UQ3-020							
UQ4-020							
UQ1-021	17:10	9.3	34.6	102.7	3.4		
UQ2-021							
UQ3-021							
UQ4-021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22	11:10	11.3	36.9	102.5	3.1	北	多云
UQ2-022							
UQ3-022							
UQ4-022							
UQ1-023	14:35	12.6	30.7	102.6	3.5		
UQ2-023							
UQ3-023							
UQ4-023							
UQ1-024	17:15	9.1	35.4	102.7	3.2		
UQ2-024							
UQ3-024							
UQ4-024							
UQ5-004	11:15	11.3	36.7	102.5	3.4		
UQ6-004							
UQ5-005	14:40	12.4	30.5	102.6	3.7		
UQ6-005							
UQ5-006	17:20	9.0	35.9	102.7	3.5		
UQ6-006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25	11:05	11.2	37.2	102.5	3.2	北	多云
UQ2-025							
UQ3-025							
UQ4-025							
UQ1-026	14:30	12.7	31.1	102.6	3.8		
UQ2-026							
UQ3-026							
UQ4-026							
UQ1-027	17:10	9.3	34.6	102.7	3.4		
UQ2-027							
UQ3-027							
UQ4-027							
UQ1-028	19:25	7.6	41.1	102.6	3.1		
UQ2-028							
UQ3-028							
UQ4-028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29	11:05	11.2	37.2	102.5	3.2	北	多云
UQ2-029							
UQ3-029							
UQ4-029							
UQ1-030	14:30	12.7	31.1	102.6	3.8		
UQ2-030							
UQ3-030							
UQ4-030							
UQ1-031	17:10	9.3	34.6	102.7	3.4		
UQ2-031							
UQ3-031							
UQ4-031							
UQ1-032	19:25	7.6	41.1	102.6	3.1		
UQ2-032							
UQ3-032							
UQ4-032							

续表 8-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33	11:05	11.2	37.2	102.5	3.2	北	多云
UQ2-033							
UQ3-033							
UQ4-033							
UQ1-034	14:30	12.7	31.1	102.6	3.8		
UQ2-034							
UQ3-034							
UQ4-034							
UQ1-035	17:10	9.3	34.6	102.7	3.4		
UQ2-035							
UQ3-035							
UQ4-035							
UQ1-036	19:25	7.6	41.1	102.6	3.1		
UQ2-036							
UQ3-036							
UQ4-036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6	174	183	187
厂界下风向 UQ2		194	202	206
厂界下风向 UQ3		199	218	233
厂界下风向 UQ4		244	253	262
最大浓度		262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7	177	183	190
厂界下风向 UQ2		198	205	212
厂界下风向 UQ3		222	217	232
厂界下风向 UQ4		243	253	256
最大浓度		256		
标准值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6	0.56	0.61	0.58
厂界下风向 UQ2		0.73	0.75	0.80
厂界下风向 UQ3		0.90	1.12	0.85
厂界下风向 UQ4		1.32	1.08	1.26
最大浓度		1.32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7	0.58	0.51	0.54
厂界下风向 UQ2		0.63	0.70	0.66
厂界下风向 UQ3		0.88	0.79	0.84
厂界下风向 UQ4		0.99	1.15	1.04
最大浓度		1.15		
标准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氨（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6	0.10	0.08	0.09	0.10
厂界下风向 UQ2		0.15	0.14	0.16	0.17
厂界下风向 UQ3		0.23	0.26	0.26	0.24
厂界下风向 UQ4		0.20	0.18	0.19	0.18
最大浓度		0.26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7	0.09	0.11	0.10	0.12
厂界下风向 UQ2		0.16	0.17	0.15	0.14
厂界下风向 UQ3		0.24	0.22	0.25	0.26
厂界下风向 UQ4		0.18	0.20	0.19	0.19
最大浓度		0.26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硫化氢（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6	0.003	0.004	0.005	0.006
厂界下风向 UQ2		0.007	0.008	0.008	0.009
厂界下风向 UQ3		0.010	0.010	0.010	0.011
厂界下风向 UQ4		0.012	0.012	0.013	0.013
最大浓度		0.013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7	0.004	0.005	0.006	0.006
厂界下风向 UQ2		0.007	0.008	0.009	0.009
厂界下风向 UQ3		0.009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UQ4		0.011	0.011	0.011	0.012
最大浓度		0.012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6	12	11	12	11
厂界下风向 UQ2		13	15	14	13
厂界下风向 UQ3		18	19	17	17
厂界下风向 UQ4		16	15	17	17
最大浓度		19			
厂界上风向 UQ1	2025/11/27	11	12	12	11
厂界下风向 UQ2		15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 UQ3		19	17	18	18
厂界下风向 UQ4		17	15	16	16
最大浓度		19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粉体车间外	2025/11/26	1.20	1.46	1.38
液体车间外		1.37	1.34	1.30
最大浓度		1.46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粉体车间外	2025/11/27	1.15	1.18	1.24
液体车间外		1.00	1.09	1.16
最大浓度		1.24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色度、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盐分满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AOX、TOC、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当地环保要求，重金属总铜、总锌、总锰满足直排标准要求（根据《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总锰需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达标），同时监测结果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因此雨水排口未进行监测，雨水排口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ST20251101312 报告，根据监测数据，企业雨水排口数据满足雨水受纳水体（北侧张江路横河）水功能区划。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及 11 月 27 日进行废水监测时，企业废水中氟化物有检出，企业随即对生产排水、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自查整改，第二次复测（2026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14 日）氟化物未检出，具体整改措施：含氟制剂配置清洗水收集后委外处理，包装产线清洗水未收集，后检测含氟，经排查认定为含氟制剂在包装产线切换清洗时排入废水，现通过收集含氟的包装切换清洗水，基本排除了含氟废水进入。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22 吨/天。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8-5、表 8-7；废水处理前、后水质对比及处理效率见表 8-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8-8；氟化物前后对比情况见表 8-9。

表八（续）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总锌	总铜	总锰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全盐量	氟化物	可吸附有 机卤素	总有机碳
废水 原水 WW1	2025/11/26	第一次	7.8	4.16×10 ³	732	58.8	6.06	92.9	9×10 ³	2.06	0.09	0.25	11.3	ND	775	0.81	6.83	1.26×10 ³
		第二次	7.9	4.37×10 ³	736	61.8	6.17	97.4	8×10 ³	1.98	0.09	0.25	11.3	ND	810	0.75	5.16	1.17×10 ³
		第三次	7.9	4.56×10 ³	743	67.3	5.98	84.0	5×10 ³	1.98	0.09	0.23	9.64	ND	883	0.80	8.21	1.03×10 ³
		第四次	7.8	4.40×10 ³	731	61.3	6.10	93.6	7×10 ³	2.00	0.10	0.24	11.3	ND	811	0.84	6.11	1.05×10 ³
		均值/范围	7.8-7.9	4.37×10 ³	735.5	62.3	6.08	91.975	7.25×10 ³	2.005	0.09	0.24	10.885	ND	819.75	0.8	6.5775	1.13×10 ³
	2025/11/27	第一次	7.7	4.34×10 ³	731	60.3	6.03	95.9	8×10 ³	2.02	0.09	0.23	9.67	ND	902	0.76	5.71	1.55×10 ³
		第二次	7.9	4.47×10 ³	734	63.8	6.17	103	6×10 ³	2.02	0.09	0.25	12	ND	798	0.77	6.21	1.42×10 ³
		第三次	7.6	4.70×10 ³	732	69.8	5.95	98.1	5×10 ³	2.01	0.09	0.26	11	ND	832	0.81	7.21	1.40×10 ³
		第四次	7.7	4.32×10 ³	742	62	6.12	108	7×10 ³	1.92	0.09	0.24	9.49	ND	863	0.76	4.95	1.66×10 ³
		均值/范围	7.6-7.9	4.46×10 ³	734.75	63.98	6.07	101.25	6.5×10 ³	1.99	0.09	0.245	10.54	ND	848.75	0.775	6.02	1.51×10 ³
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续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总锌	总 铜	总锰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全盐量	氟化 物	可吸 附有 机卤 素	总有机 碳
电解 氧化 后 WW2	2025/11/26	第一次	8.1	1.06×10 ³	121	33	3.48	56.1	70	1.01	ND	ND	1.24	ND	2.09×103	1.35	1.99	132
		第二次	8	1.13×10 ³	125	34.3	3.53	49.9	80	0.957	ND	ND	1.11	ND	2.19×103	1.29	2.66	150
		第三次	8.2	1.09×10 ³	126	36	3.42	54.9	60	0.954	ND	ND	1.21	ND	2.43×103	1.45	2.38	152
		第四次	8.1	1.25×10 ³	124	38	3.56	52.1	60	0.951	ND	ND	1.25	ND	2.25×103	1.26	2.15	128
		均值/范围	8-8.2	1.13×10 ³	124	35.325	3.498	53.25	67.5	0.968	ND	ND	1.203	ND	2.24×103	1.338	2.295	140.5
	2025/11/27	第一次	8.1	1.15×10 ³	126	34.2	3.5	52	80	1	ND	ND	0.89	ND	2.31×10 ³	1.25	1.74	293
		第二次	8.2	1.25×10 ³	129	36.5	3.59	61.5	60	0.963	ND	ND	1.07	ND	2.28×10 ³	1.34	2.48	287
		第三次	8.1	1.05×10 ³	128	38.8	3.48	54.2	70	0.936	ND	ND	0.98	ND	2.58×10 ³	1.43	1.81	281
		第四次	8.1	1.12×10 ³	125	35.7	3.62	59.6	60	0.948	ND	ND	0.87	ND	2.45×10 ³	1.37	2.01	312
		均值/范围	8.1-8.2	1.14×10 ³	127	36.3	3.548	56.825	67.5	0.962	ND	ND	0.953	ND	2.405×10 ³	1.348	2.01	293.25
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续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总锌	总铜	总锰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全盐量	氟化 物	可吸 附有 机卤 素	总有 机碳	动植 物油
清水 池 WW3	2025/11/26	第一次	7.8	274	31	29.8	0.63	42	2	ND	ND	ND	1.08	ND	1.25×10 ³	1.08	2.21	65	1.4
		第二次	7.8	294	30	26.7	0.62	38.1	2	ND	ND	ND	1.18	ND	1.41×10 ³	1.12	1.55	75.4	1.31
		第三次	7.9	298	32	31.3	0.69	41.9	2	ND	ND	ND	0.89	ND	1.36×10 ³	1.06	1.91	74.3	1.38
		第四次	7.8	217	31	29.9	0.7	41.2	2	ND	ND	ND	1.11	ND	1.30×10 ³	1.08	1.67	66.4	1.15
		均值/ 范围	7.8-7.9	270.75	31	29.425	0.66	40.8	2	ND	ND	ND	1.065	ND	1.33×10 ³	1.085	1.835	70.275	1.31
	2025/11/27	第一次	8	249	30	31.2	0.65	43.8	2	ND	ND	ND	0.54	ND	1.32×10 ³	1.06	1.82	70.6	0.4
		第二次	7.8	272	35	29.2	0.61	44.1	2	ND	ND	ND	0.94	ND	1.41×10 ³	1.02	1.19	72.4	0.54
		第三次	7.9	266	32	33.8	0.68	47.1	2	ND	ND	ND	0.6	ND	1.56×10 ³	1.07	1.8	95.7	0.29
		第四次	7.7	278	31	34.8	0.68	43	2	ND	ND	ND	0.61	ND	1.45×10 ³	1.08	1.47	85.9	0.93
		均值/ 范围	7.7-8	266.25	32	32.25	0.655	44.5	2	ND	ND	ND	0.673	ND	1.44×10 ³	1.058	1.57	81.15	0.54
标准值（接管标准/ GB21523-2024）			6-9/6-9	500/500	400/400	45/45	8/8	70/70	64/64	1/2	0.5/0.5	2/2	20/--	20/--	10000/ 6000	--/20	8/8	--/200	100/--

表 8-6 废水处理前、后水质对比及处理效率

处理工段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锌	总铜	总锰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有机碳
废水原水 WW1-电解 氧化后 WW2	处理前均值	7.6-7.9	4415	735.125	63.14	6.075	96.6125	1.9975	0.09	0.2425	10.7125	ND	1320
	处理后均值	8-8.2	1135	125.5	35.8125	3.523	55.0375	0.965	ND	ND	1.078	ND	216.875
	环评处理效率 (%)	--	70	80	35	42	35	50	50	50	90	20	80
	实际处理效率 (%)	--	74	83	43	42	43	52	78	98	90	--	84
电解氧化后 WW2—清水 池 WW3	处理前均值	8-8.2	1135	125.5	35.8125	3.523	55.0375	0.965	ND	ND	1.078	ND	216.875
	处理后均值	7.7-7.9	268.5	31.5	30.8375	0.6575	42.65	ND	ND	ND	0.869	ND	75.7125
	环评处理效率 (%)	--	77	25	38	57	38	20	20	20	35	37.5	75
	实际处理效率 (%)	--	76	75	14	81	23	100	--	--	19	--	65

表八（续）

表 8-7 车间排口总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 锰
车间排口 WW4	2025/11/26	第一次	0.46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3
		第四次	0.44
		均值/范围	0.44
	2025/11/27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45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45
		均值/范围	0.44
标准限值			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8 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COD	SS
雨水排口	2025/12/13	第一次	7.4	13	6
		第二次	7.4	14	5
		第三次	7.4	15	7
		均值/范围	7.4	14	6
标准限值			6-9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口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ST20251101312 报告。

表 8-9 氟化物整改前后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氟化物
第一次检测			
废水原水 WW1	2025/11/26	均值	0.8

	2025/11/27		0.775
电解氧化后 WW2	2025/11/26	均值	1.338
	2025/11/27		1.348
清水池 WW3	2025/11/26	均值	1.085
	2025/11/27		1.058
第二次复测			
废水原水 WW1	2026/4/13	均值	ND
	2026/4/14		ND
电解氧化后 WW2	2026/4/13	均值	ND
	2026/4/14		ND
清水池 WW3	2026/4/13	均值	ND
	2026/4/14		ND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0，监测点位示意图 8-1。

表 8-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结果 评价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025/11/26		2025/11/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外 1 米 N1	64.0	53.3	62.2	53.7	达标	昼间 65； 夜间 55
N2	厂界南侧 外 1 米 N2	63.4	52.4	61.4	53.1		
N3	厂界西侧 外 1 米 N3	60.2	51.4	61.2	50.0		
N4	厂界北侧 外 1 米 N4	56.8	52.3	60.0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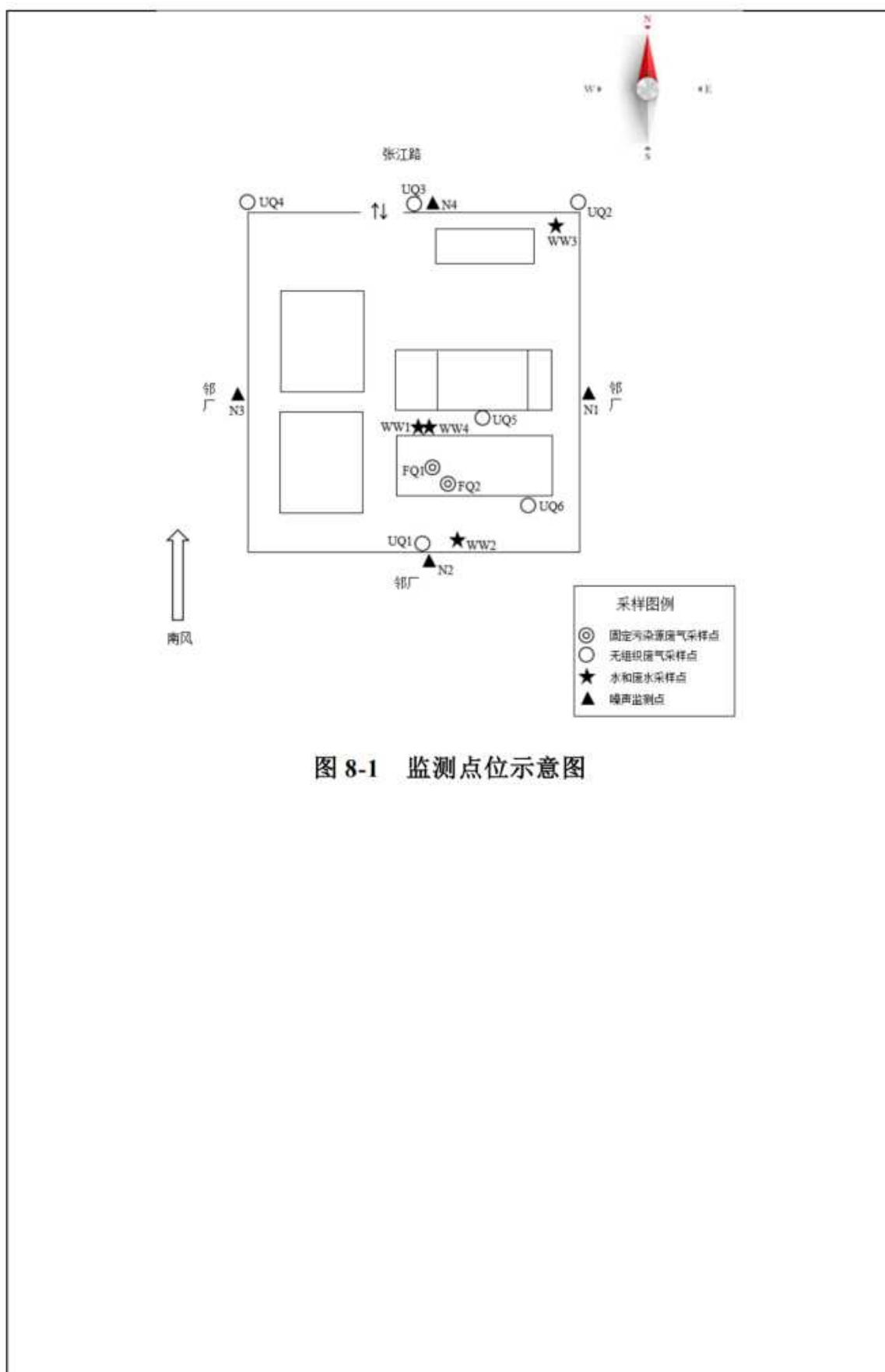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各总量控制因子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 时间 (h)	本项目实际 年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非甲烷 总烃	FQ-509501	0.000407	1284	0.0005	0.1673	0.1676	达标
	FQ-509502	0.004512	7200	0.032			
	FQ-509503	0.004533	7200	0.0326			
	FQ-509504	0.005052	2476	0.0125			
	FQ-509507	0.009775	7200	0.070			
	FQ-509508	0.00371	5300	0.0197			
颗粒物	FQ-509502	0.00202	7200	0.0145	0.0658	1.0026	达标
	FQ-509503	0.00227	7200	0.0163			
	FQ-509504	0.0021	2476	0.0052			
	FQ-509505	0.00208	7200	0.0150			
	FQ-509506	0.00109	5028	0.0055			
	FQ-509508	0.00175	5300	0.009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年排放水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6600	6600	15716.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8.5		1.7721	4.36	达标
	氨氮	30.8		0.203	0.353	达标
	总磷	0.66		0.0044	0.022	达标
	总氮	42.65		0.281	0.518	达标

注：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各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吸收喷淋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初期雨水，本次废水总量按验收期间水量进行计算。

表十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减污降碳协同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使用环保型原辅料，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已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减污降碳协同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使用环保型原辅料，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一步优化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环评报告 p241。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周转吨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吸收喷淋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3	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对厂区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效果评估，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储存、运输、卸料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实行密封装卸，选用先进设备，采用防泄漏管阀接头，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所列相关标准要求，详见环评报告 p242。你公司须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体车间废气、液体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农药内包装打包装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合、粉碎、配制、包装等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粉体车间粉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 (FQ-509505、FQ-509506)；粉体车间液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FQ-509508)；液体车间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排气筒排放 (FQ-509501 、 FQ-509502 、 FQ-509503、FQ-509504)。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危废日常存储及废农药内包装打包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配置风机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7）；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物质（氨、硫化氢），通过对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收集后，采取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再并管至液体车间，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排气筒排放（FQ-5095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4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已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已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设施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申报。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外包装（废木托盘、废纸板、废纸板桶）、废钢铁、废塑料、纯水制备废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实际未产生。 废内包装、废玻璃瓶、废桶、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药、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筒、废弃化学品、废含油抹布、在线监控废液、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电池实际未产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
6	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等要求规范设置雨污排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表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等要求规范设置雨污排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表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8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相关内容，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废气和废水治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报告书》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等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已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包含本项目在内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609-2024-148-L），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履行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审查手续，并已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和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9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leq 88653\text{t/a}$，COD$\leq 3.375/0.4432\text{t/a}$，氨氮$\leq 0.290/0.0443\text{t/a}$，总磷$\leq 0.014/0.0045\text{t/a}$，总氮$\leq 0.326/0.1329\text{t/a}$。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	废气、废水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5716.6\text{t/a}$，COD $\leq 4.360/0.7858\text{t/a}$，氨氮 $\leq 0.353/0.0786\text{t/a}$， 总磷 $\leq 0.022/0.0079\text{t/a}$，总氮 $\leq 0.518/0.2357\text{t/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26\text{t/a}$，非甲烷总烃 $\leq 0.1676\text{t/a}$。 （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465\text{t/a}$，非甲烷总烃 $\leq 0.00838\text{t/a}$。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	本项目建设时间未超过环评批复有效期，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续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实验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原药尘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相应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相应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相关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C.1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中pH值、色度、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盐分满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AOX、TOC、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当地环保要求,重金属总铜、总锌、总锰满足直排标准要求(根据《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总锰需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达标),同时监测结果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因此雨水排口未进行监测,雨水排口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20251101312报告,根据监测数据,企业雨水排口数据满足雨水接纳水体(北侧张江路横河)水功能区划。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A

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外包装（废木托盘、废纸板、废纸板桶）、废钢铁、废塑料、纯水制备废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企业实际未产生；废内包装、废玻璃瓶、废桶、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药、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筒、废弃化学品、废含油抹布、在线监控废液、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电池企业实际未产生。

建议：

1、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71号）中相关要求，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和管理。

2、企业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过程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加强对各类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类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而确保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企业还应关注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量不超过许可量。

4、企业生产原辅料中涉及到氟元素，为避免氟化物进入污水站，影响污水站菌种存活，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含氟原料的管控，防止“跑冒滴漏”，涉氟产品清洗废水做好收集。

5、企业应关注厂区异味和臭气浓度的影响，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6、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废仓库运行管理。

7、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十一

验收监测总结：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已按照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793306359J001P），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609-2024-148-L）。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气、废水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或利用，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经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681-89-01-753687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31]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7 分 23.512 秒, 31 度 50 分 36.18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农药制剂产品产能为 194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农药制剂产品产能为 19450t/a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4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同创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绍兴天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793306359J001P			
	验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793306359J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9-1.27	80	/	/	0.1673	/	/	0.1673	0.1676	/	/	
	颗粒物	/	ND	20	/	/	0.0658	/	/	0.0658	1.0026	/	/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6600	/	/	6600	15716.6	/	/	
	化学需氧量	/	268.5	500	/	/	1.7721	/	/	1.7721	4.36	/	/	
	氨氮	/	30.8	45	/	/	0.203	/	/	0.203	0.353	/	/	
	总磷	/	0.66	8	/	/	0.0044	/	/	0.0044	0.022	/	/	
	总氮	/	42.65	70	/	/	0.281	/	/	0.281	0.518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目录：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土地使用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土地证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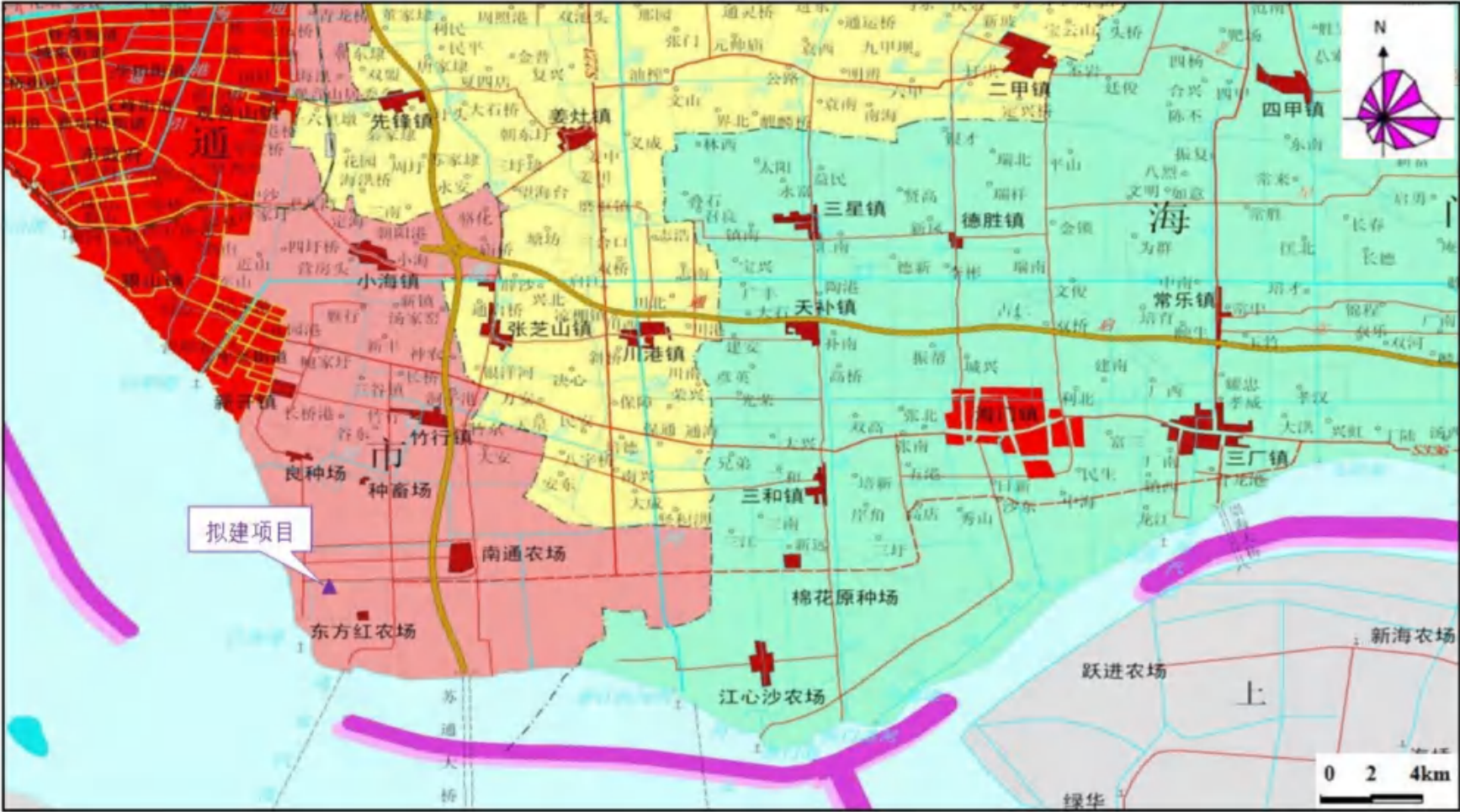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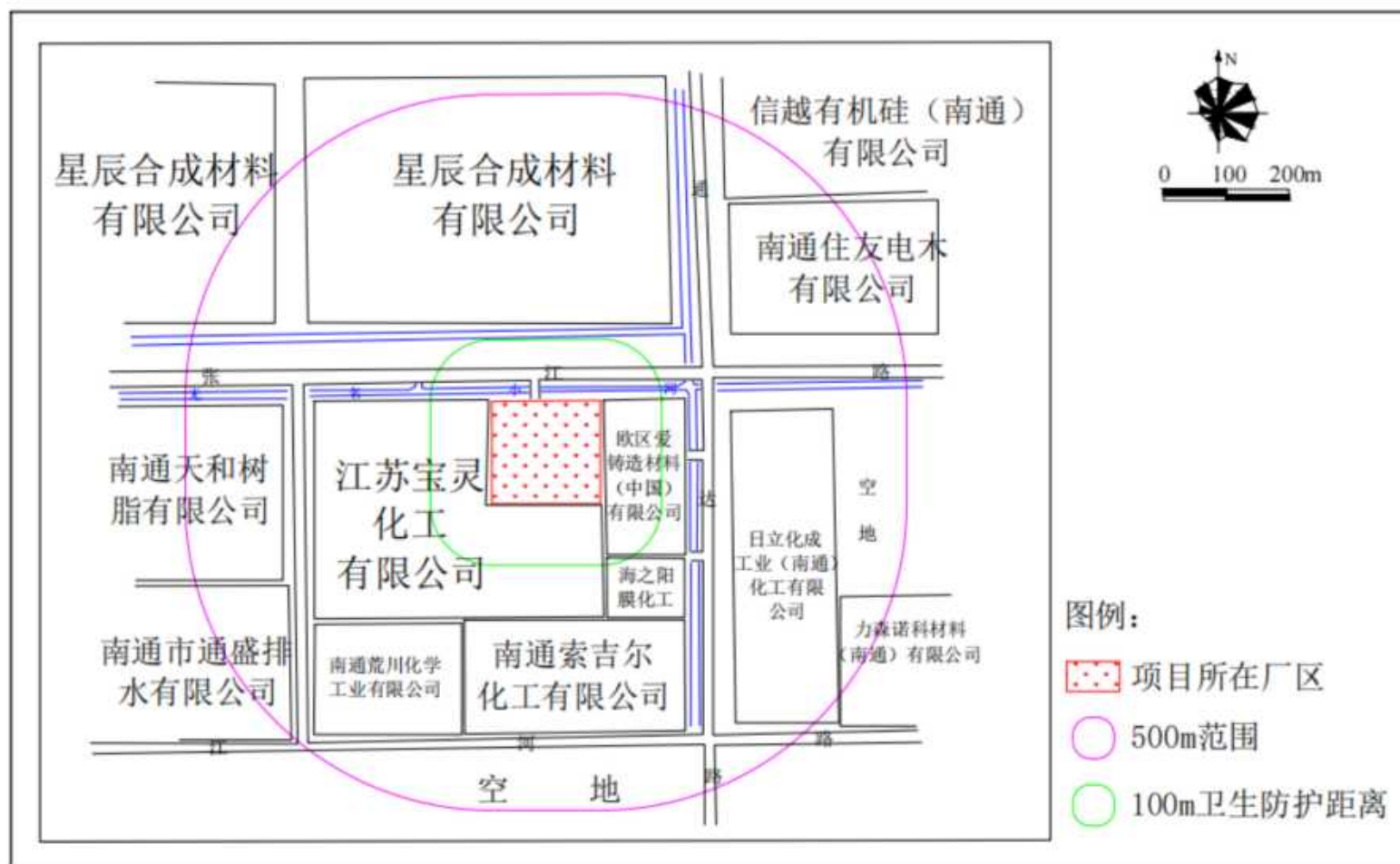
附件 11：工况证明材料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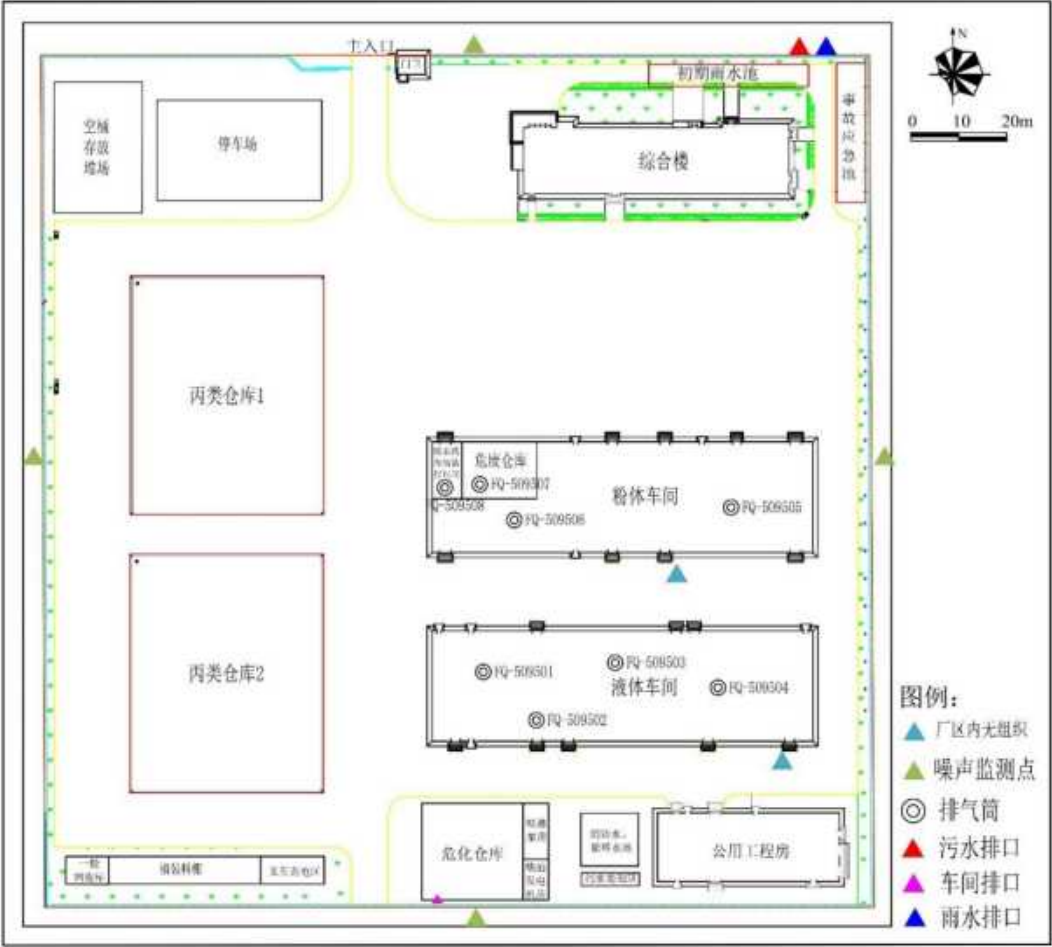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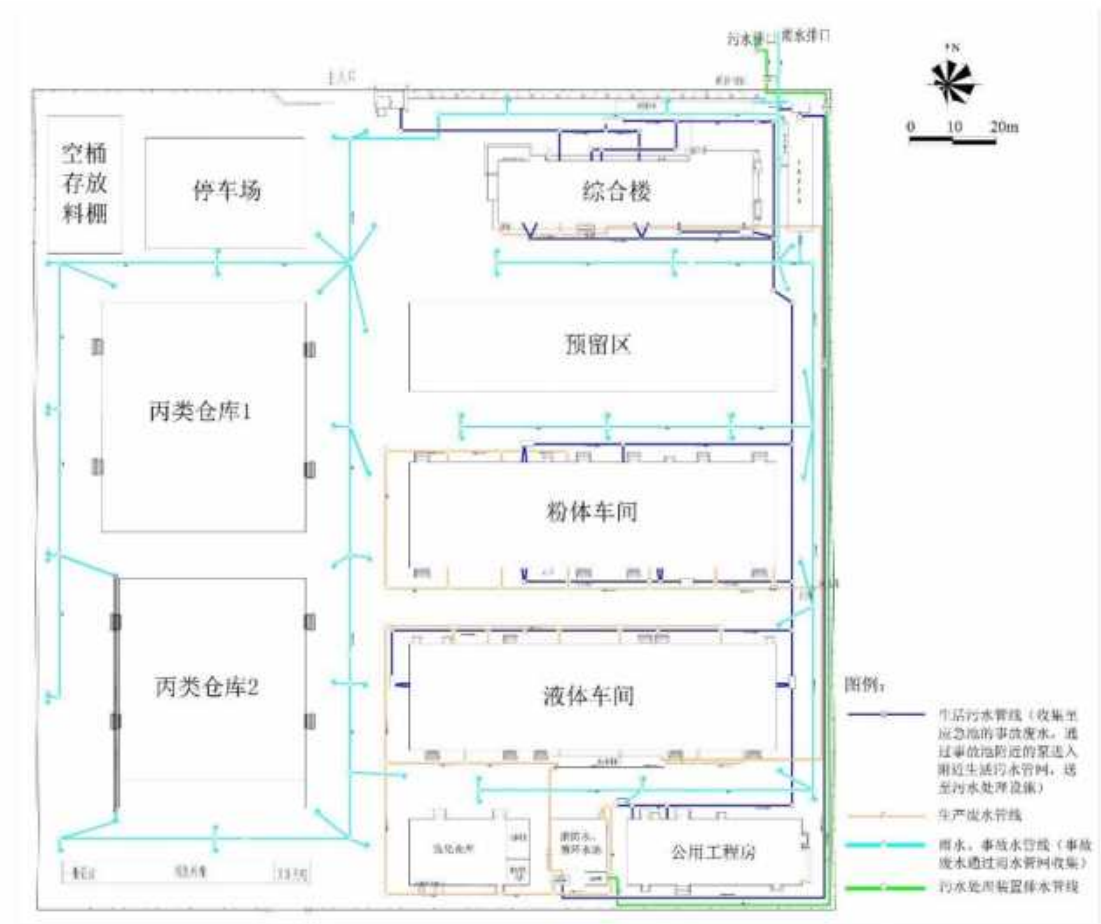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土地使用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24101 号

关于《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etda.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4〕55 号），你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主持人：曹凤琦，信用编号（BH0118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p51-75。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减污降碳协同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使用环保型原辅料，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一步优化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环评报告 p241。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对厂区现有废气治理措

施进行效果评估，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储存、运输、卸料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实行密封装卸，选用先进设备，采用防泄漏管阀接头，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所列相关标准要求，详见环评报告 p242。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设施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申报。

（六）、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等要求规范设置雨污排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表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相关内容，根据《关

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废气和废水治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报告书》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等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8865.3\text{t/a}$ ，COD $\leq 3.375/0.4432\text{t/a}$ ，氨氮 $\leq 0.290/0.0443\text{t/a}$ ，总磷 $\leq 0.014/0.0045\text{t/a}$ ，总氮 $\leq 0.326/0.1329\text{t/a}$ 。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5716.6\text{t/a}$ ，COD $\leq 4.360/0.7858\text{t/a}$ ，氨氮 $\leq$

0.353/0.0786t/a, 总磷 $\leq$ 0.022/0.0079t/a, 总氮 $\leq$ 0.518/0.2357t/a。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leq$ 1.0026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676t/a。

(三)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颗粒物 $\leq$ 0.1465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838t/a。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



抄 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2：企业土地证

苏 (2022) 南通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09000 号

权利人	江苏伏林粮物保护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红地路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604 003001 GB00099 P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房屋用途单
面积	宗地面积33300.49㎡/房屋建筑面积18223.4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属信息详见房屋用途单



房屋用途单

序号	用途	幢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	总层数
1	江苏粮站	1	粮食仓库	417.38	1
2	江苏粮站	2	粮食仓库	406.74	1
3	红地路66号	3	粮食仓库	201.12	1
4	红地路66号	4	仓库	2231.38	1
5	红地路66号	5	粮食仓库	4171.43	2
6	红地路66号	6	粮食仓库	3725.65	2
7	红地路66号	7	西药仓库	2236.83	1
8	红地路66号	8	粮食仓库	2036.04	2
9	红地路66号	9	门卫	37.36	1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91793306359J001P

单位名称: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孔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93306359J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国家规定和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环保部门的规定,乙方负责运营管理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废水,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经各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定期检测: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提供南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或有 CMA 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园区纳管标准、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所有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复印件即可)。

2. 不定期抽检: 乙方在任意时间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水质取样检测,并可以任意时间了解甲方污水预处理装置开车情况。

3. 污水基准处理单价: 根据来水水质及使用工艺不同制定的相对应污水处理单价。

4. 污水处理费单价: 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符合附件 1 基准控制指标情况下乙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单价。该单价基于甲方现状开启生产线所排放生产废水制定,若后期甲方水质发生变化,则双方需根据附件 1 分质收费方案对水价进行调整。

5. 违约金: 按照合同各方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费用。

6.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单价: 乙方因处理甲方所排的超过附件 1 纳管标准的污水所收取的与标准污水处理费有差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7. 第一类污染物和第二类污染物定义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8. 不可抗力：无法合理预见、对其后果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革命、暴动、战争、环境污染（不包括因一方疏忽或过错造成的）、禁运、政府禁令、法律法规和政府命令的发布和变更、政府行为等。

9. 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合同的内容；
- (2) 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 (3) 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 (4) 各方因业务关系接触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 甲方须出具《排污许可证》。

2. 甲方须出具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入网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水质检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乙方认为必须的书面文件。

3. 甲方排放口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设有 COD_{cr}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仪、PH 计、电磁流量计、电动阀门（断电关阀）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及企业实际特征污染物）与设备的运行数据与运行状态应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具有远程实时监控、操作功能。

4. 甲方排放口应设有流量计作为排水计量依据。流量计按规定须有资质计量校验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一年提供一次有效检验报告），符合要求的继续投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须进行设备更新，流量计的校验由乙方开展。

5. 甲方厂内、外应具备排水采样条件，供乙方进行采样。排水采样口应按照合理、便捷、安全的原则设立，并设立明显标志。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从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甲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向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1. 污水基准处理单价：13.58 元/吨；

2. 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排水浓度按年度调整水价，每月不定期测 1-4 次企业排水水质，调价方式如下：

(1) 下浮。如果上游企业所有排放指标控制在基准控制指标之内，包括特

征因子(COD、总氮、氨氮、总磷、溴化物、全盐量、氟离子),所有指标低于控制指标 25%以上,可以水价降低 2.5%,所有指标低于控制指标 50%以上,水价降低 5%,如果企业废水所有控制指标达到直排标准(综合排放一级 A 标准,连续检测一个季度符合要求,以污水处理厂分析结果为准,污水处理厂拥有数据解释权),水价可降低 10%。

(2) 上浮。如果上游企业至少一个排放指标超过了基准控制指标,包括特征因子(COD、总氮、氨氮、总磷、溴化物、全盐量、氟离子),则分别按 1 档特征因子增加收费致 14.26 元/吨,2 档特征因子增加收费致 14.53 元/吨,3 档特征因子增加收费致 14.9 元/吨执行。

3. 根据上一年度水质情况,结合 2. 调价方式,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期间污水处理费单价(含税): 13.58 元/吨,税率 6%。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十日内甲方需支付保证金给乙方。保证金金额为 4470 元。本合同履约期届满后,甲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将在本合同履约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该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乙方需无息返还保证金。

(2) 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月水量,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上月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缴清上月的污水处理费。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 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 408840100100055113

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9306008842

5. 急于付款:

(1) 如果甲方未支付到期费用,必须向乙方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逾期违约金,即逾期违约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 $\times$ 5% $\times$ 欠费天数。

(2) 如果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闭排污阀门。如果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 60 日,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污水排放标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或者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排放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纳管标准。

2. 对某些特征污染因子（附件1中纳管标准未列的），由甲乙双方商洽后定出具体纳管标准，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执行。

3.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协议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执行甲方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

4. 如国家、地方或行业出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或排放标准严于本协议要求时，甲方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最新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从自动取样机或手动取样水龙头抽取水样，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水样将保留一份封存水样。如经乙方通知后20分钟内甲方不到现场确认，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抽取的水样为甲方排放污水水样。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由合同双方将封存的污水水样提交双方认可的有CMA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机构的检测结果将作为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是否超标的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甲方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如新开产品线、开停装置、全厂检维修、储罐变更存储品种等），除需履行相关手续外，还应提前15天向乙方告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

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采样工作，甲方必须对受乙方委托已出示有效证件的第三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即时放行，确保乙方或第三方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如甲方无故拒绝采样，则视同甲方该日全天排放的污水超标。在此情况下按照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2倍作为超标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同时，乙方有权关闭排污阀门暂停甲方排放的污水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采样为止。

4. 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标准超过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纳管排放标准，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处理该超标污水或者立即关闭连接甲方的排污口，暂停对甲方所

排放污水的接收，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1. 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的第一类污染物任一指标超过纳管标准，乙方将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超标行为移交环保执法部门处理，如甲方超标行为对乙方造成了损失，经第三方核算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后果。

4.2. 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中的任一第二类污染物指标超过纳管排放标准的，按照下述情形处理：

(1) 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废水超标 30 分钟后关闭纳水管道阀门。

(2) 如废水已经进入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甲方超标水量污水处理单价按照差异化第三档确认，在此基础上，甲方仍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超标污水处理费=排水量×阶梯价格

阶梯价格测算方式：任一污染物指标超标 10% 以内，阶梯水价=污水处理费单价×1.5；超标 10% 以上 20% 以内阶梯水价=污水处理费单价×2；超标 20% 以上 30% 以内阶梯水价=污水处理费单价×3；超标 30% 以上阶梯水价=污水处理费单价×5。若多种污染物指标排放超标，则阶梯水价按照超标浓度最高的污染物的超标比例计算。

排水量计算方式：如超标数据为乙方抽检发现，超标排水量视作抽检取样时点前 24 小时排水总量；如在线数据超标，经在线运维第三方核实确认超标行为后，超标排水量=数据超标时点与上一数据正常时点的时间间隔内的累计排水量。

5. 如果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导致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受到影响，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6. 甲方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通知乙方沟通解决。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或由于甲方的其他人为因素导致阀门、在线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或水质自动采样仪等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经乙方现场取样检测，如指标超标，将视为恶意偷排，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超标行为移交环保执法部门处理，如甲方超标行为对乙方造成了损失，经第三方核算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后果。

7.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在其排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或者乙方可以接受的标准后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检测合格后,乙方可以重新开始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

8.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停止排水,如甲方行为对乙方造成了损失,经第三方核算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后果。

9. 如流量计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则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照故障发生前30日的甲方平均实际排水量进行计算。

10. 乙方因检修等原因需暂停接收污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临时紧急暂停运营,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恢复运营。

11. 双方确定的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之外,任何一方如未经许可将信息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法律、法院、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做出的;

(2) 各方业务人员或者法务、律师等专业委托人员做必要审核的;

(3) 合同当事人现有的或潜在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贷款人或者出资者获知的。

1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支付包括欠付污水处理费、违约金在内的其他款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但不因此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廉洁与诚信

1. 甲乙双方应约束各自工作人员遵守廉洁、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在业务往来中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另一方的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超规格礼品或宴请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发生廉洁舞弊行为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发现廉洁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451

② 邮箱:ynhgjjjian@yangnongchem.com



③ 扫码举报：

3. 如一方违反廉洁规定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另一方工作人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合规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政府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颁布的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中国政府在贸易合规（经济制裁、进出口管制）领域颁布的制裁法律、规定、禁运或限制性措施。

3. 乙方承诺，乙方、乙方子公司以及，就乙方所知，乙方和乙方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主管、雇员、代理、关联方或代表，目前不是被制裁的目标或受被制裁目标所控制或持有，并严格遵守本合规条款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4.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延期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5. 若因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处罚的，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应损失。

6. 如发现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有本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302

② 邮箱：compliance@yangnongchem.com

第八条 合同生效以及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否则合同到期时，则本合同自动续期生效，但总的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合同各方陈述与保证

1. 均是根据法律和法规规定成立，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和权力签署和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加
、
用
2027



2. 均已经获得了所有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许可。

3. 向本合同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没有遗漏任何实质性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不可抗力出现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提出中止履行合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90 天，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合同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获知不可抗力的发生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或受影响一方获知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

3. 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终止履行或终止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邵阳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差异化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基准控制指标 (mg/L)	1 档特征因子 增加收费至 14.26 元/吨	2 档特征因子 增加收费至 14.53 元/吨	3 档特征因子 增加收费至 14.9 元/吨
1	COD _{Cr}	500	≤200	≥280	≥350	≥400
2	总氮	70	≤30	≥40	≥50	≥70
3	氨氮	45	≤20	≥30	≥40	≥45
4	总磷	8.0	≤5	≥6	≥7	≥8
5	溴离子	10	≤8	≥8	≥10	≥20
6	全盐量	10000	≤6000	≥6000	≥8000	≥10000
7	氯离子	2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其他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基准控制指标	1 档特征因子 增加收费至 14.26 元/吨	2 档特征因子 增加收费至 14.53 元/吨	3 档特征因子 增加收费至 14.9 元/吨
1	水温℃	35	35	/	/	/
2	生物毒性	低毒	低毒	低毒	低毒	中毒
4	BOD ₅	300	30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5	pH 值	6-9	6-9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9	SS	400	40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0	石油类	20	2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1	氟离子	8	8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2	挥发酚	2.0	2.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3	总氰化物	0.5	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4	硫化物	1.0	1.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5	四氯化碳	0.5	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6	苯胺类	5.0	5.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8	硝基苯类	5.0	2.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19	苯系物	2.5	2.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0	色度	64	64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1	总汞	0.05	0.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3	总镉	0.1	0.1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4	六价铬	0.5	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5	总砷	0.5	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6	总铅	1.0	1.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7	总镍	1.0	1.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8	总铍	0.005	0.0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29	总铬	1.5	1.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30	苯并芘	0.00003	0.00003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31	总银	0.5	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32	甲醛	5	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33	有机磷农药	0.5	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34	苯酚	1.0	1.0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35	甲苯	0.5	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36	苯	0.5	0.5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不得超标

其他特征污染物指标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2019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 GB8978 中一级标准执行。

水质急性毒性检测方法：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GB/T15441-1995）

附件 5：营业执照

		编号 320691666202109090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93306359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9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孔勇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9月27日至*****
经 营 范 围	农药制剂的复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核定经营）；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农药（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的批发（带仓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审批产品）的销售；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溶肥、微生物肥料及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批发和零售；农业技术和生物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55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一般固废协议

YK2025 版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受托人（乙方）：江苏越来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许可，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环保标准，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合规处置的合法资质与能力。
-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安全、环保地处置，防止环境污染和法律风险，保障甲方企业正常运营和社会责任履行，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法、安全、环保的处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见附件一：《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表》）。
- 2. 乙方作为合法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性数据，包括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等，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

3. 甲方应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协助将符合包装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装入固废转移车辆上。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不得挟带、掺杂危险废物，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回收）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对拟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环保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固废审查小组前往乙方单位现场对乙方固废处置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开展审查工作，乙方应配合提供原始台账等资料。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应每年或在甲方要求时，主动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合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运输资质、环保合规报告等。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服务，乙方对运输车辆及其人员在运输、处置环节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定与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处置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如发现自身存在任何合规风险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乙方需承担该批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次生灾害损失等。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调查报告，便于甲方及时应急处置和合规应对。

4. 乙方工作人员及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或在厂区内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门禁及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进厂人员名单及车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入厂区。若因乙方违反甲方厂区安全规定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若乙方安排的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并确保运输单位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要求违章人员或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罚款要求、赔偿损失等。乙方应督促运输单位履行上述责任,并对运输单位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确保资质合法合规,因运输车辆本身缺陷及运输途中违规行为造成的环保、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要求合法合规贮存并及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义务转交、委托、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发生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安排车辆和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泄露、扩散等事故发生。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车辆出厂前及运输过程中应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安全性进行复核,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按需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因包装问题导致事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包装容器,相关包装成本已包含在处置单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包装容器质量及合规性,并对因容器质量或合规性问题导致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四、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价为固定单价(见附件一),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保达标排放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每月统计一次,甲乙双方应于每月16日前核对并确认上月转移、处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重量,确认后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回收)费用表。

3. 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提交上月处置(回收)量确认单,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甲方单方统计数据。若双方对处置量存在争议,以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计量机构核定结果为

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回收）费用表》格式见附件二）

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方式【①】进行结算，①双方书面确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回收）费用表》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②其他方式【☐】。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名称、数量、成分及特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回收）价格、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设备信息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的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及其他商业机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周期等运营信息；其他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或应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2. 乙方承诺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目的，且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关联方及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等同样遵守本保密条款。乙方应要求运输车辆及人员签署专项保密协议，确保运输车辆及人员实际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通过甲方主动公开或经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因合法原因不再具有保密性时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乙方均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5.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六、廉洁与诚信：

1. 甲乙双方应约束各自工作人员遵守廉洁、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在业务往来中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另一方的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超规格礼品或宴

请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发生廉洁舞弊行为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发现廉洁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451

② 邮箱：ynhgjijian@yangnongchem.com



③ 扫码举报：

3. 如一方违反廉洁规定，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舞弊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规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政府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颁布的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中国、联合国、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在贸易合规（经济制裁、进出口管制）领域颁布的制裁法律、规定、禁运或限制性措施。

3. 乙方承诺，乙方、乙方子公司以及，就乙方所知，乙方和乙方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主管、雇员、代理、关联方或代表，目前不是被制裁的目标或受被制裁目标所控制或持有，并严格遵守本合规条款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4.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延期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5. 若因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处罚的，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应损失。

6. 如发现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有本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302

② 邮箱：compliance@yangnongchem.com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集并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每逾期 1 小时按当次处置费用【1%】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处置费用【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若乙方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应在变更或失效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资质失效且未按照要求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处置废物的对应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没有进行固废分类、夹带危废的，乙方有权拒绝固废的清运。

4. 乙方不得私自将一般固废非法倾倒或违法处置，如有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行为对甲方的商誉、品牌形象或社会评价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媒体发布澄清声明、配合甲方进行公关说明、公开澄清、正面宣传等）采取合理措施以消除影响、修复甲方声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此项义务不因其已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而免除。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消除措施，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认定不良影响是否已消除，乙方应持续配合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6.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其员工、其委托的运输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或个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提起诉讼（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2) 前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和解款项、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应对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专家费用及其他一切合理成本）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遭遇行政调查、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举证、应诉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支付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承担声誉修复责任等）是相互独立且可累加适用的。甲方有权同时主张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多种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一项违约责任的承担为由，抗辩或要求免除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调整、社会异常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一方发生根本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时，甲方仅需支付已实际发生且合理的费用，剩余部分不予结算。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甲方生产运营需要，可中止本合同。甲方需中止合同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中止期间，双方暂停履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已收集但未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障安全和合规，防止环境污染及相关风险。中止期间，甲方不承担因合同暂停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自【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的，合同有效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续展。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经合同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手写内容无效。

4. 本合同附件一《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表》、附件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回收）费用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崔勇 1389884866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姚剑君 1595131008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如需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方可生效。

6. 本合同中记载的甲方、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向变更方发出的任何文件（含各种通知、凭证、资料等）均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锦利固体废物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越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路 55 号	注册地址：高邮市甘垛镇甘泉村新庄路
联系地址：南通市港闸路 55 号	联系地址：高邮市甘垛镇甘泉村新庄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邮海潮支行
账号：1111824119100294489	账号：1108291109100035383
税号：91320691793306359J	税号：91321084MA215CHP46
盖章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盖章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形式	处置单价	付款方
1	废黄纸板	900-005-S17	固态	散装	1150 元/吨	乙方：江苏越来环保有限公司
2	废花纸板	900-005-S17	固态	散装	800 元/吨	
3	废塑料	900-003-S17	固态	袋装	1520 元/吨	
4	废塑料瓶盖	900-003-S17	固态	袋装	1030 元/吨	
5	废纸板桶	900-005-S17	固态	散装	200 元/吨	
6	废钢铁	900-001-S17	固态	散装	2250 元/吨	
7	废木托盘	900-009-S17	固态	散装	4.2 元/个	
8	纯水制备废膜	900-009-S59	固态	散装	1 元/个	

注：

1. 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2.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13%），乙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废物回收费。

附件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回收）费用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回收）费用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回收）单价 (元/吨)	回收数量	回收周期	回收费用（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处置单价（元/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价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回收）、环保达标排放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处置周期与处置数量：甲乙双方每月【16日】前统计上月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重量。（若双方对处置量存在争议，以第三方计量机构核定结果为准）

3. 处置费用：双方书面确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费用表》内容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开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回收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附件 7：危废协议

YN2025 版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20CON20260413002
受托人（乙方）：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开发区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危险废物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环保手续。
3.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环保标准，具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合法资质与能力。
4.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合规、安全、环保地处置，防止环境污染和法律风险，保障甲方企业正常运营和社会责任履行，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环保的处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
2. 乙方作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采用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标准的处置工艺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等, 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采集样本, 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清单、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及特性信息。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也可提供生产原材料与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甲方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包装容器, 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 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附件一的内容一致。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装载, 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并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其符合环保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危废审查小组前往乙方单位现场对乙方危废处置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开展审查工作, 乙方应配合提供原始台账、监测报告等资料。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乙方需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每年或在甲方要求时, 主动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合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运输资质、环保合规报告等。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如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协议、运输车辆资料等), 并确保运输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合规。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并交甲方存档。乙方对运输单位及其人员在运输、处置环节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运输单位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 乙方应于变更或失效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未及时通知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确保处置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如发现自身存在任何合规风险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乙方需承担该批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次生灾害损失等。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调查报告,便于甲方及时应急处置和合规应对。

4. 乙方工作人员及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或在厂区内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门禁及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进厂人员名单及车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入厂区。若因乙方违反甲方厂区安全规定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若乙方安排的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并确保运输单位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要求违章人员或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罚款要求、赔偿损失等。乙方应督促运输单位履行上述责任,并对运输单位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确保资质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若因运输车辆本身缺陷及运输途中违规行为造成的环保、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要求合法合规贮存并及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非经过甲方同意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义务转交、委托、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发生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填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时,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

9.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安排车辆和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危险废物,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等事故发生。若因

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车辆出厂前及运输过程中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安全性进行复核，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按需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因包装问题导致事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包装容器，相关包装成本已包含在处置单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包装容器质量及合规性，并对因容器质量或合规性问题导致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四、费用结算

1.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为固定单价（见附件一），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保达标排放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超出约定范围或甲方明确要求的额外服务，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2.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每月统计一次，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核对并确认上月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确认后填写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3. 乙方应在每月【10 日】前提交上月处置量确认单，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甲方单方统计数据。若双方对处置量存在争议，以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计量机构核定结果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格式见附件二）

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方式【①】进行结算，①双方书面确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②其他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补正发票。

五、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数量、成分及特性；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设备信息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的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废物成分检测数据及废物处置周期等运营信息；其他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或应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2. 乙方承诺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目的，且对上述保密信息

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关联方及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等同样遵守本保密条款。乙方应要求运输单位签署专项保密协议，确保运输单位实际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通过甲方主动公开或经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因合法原因不再具有保密性时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乙方均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5.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六、廉洁与诚信：

1. 甲乙双方应约束各自工作人员遵守廉洁、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在业务往来中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另一方的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超规格礼品或宴请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发生廉洁舞弊行为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发现廉洁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451

② 邮箱：ynhgji.jian@yangnongchem.com



③ 扫码举报：

3. 如一方违反廉洁规定，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舞弊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规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政府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颁布的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中国、联合国、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在贸易合规（经济制裁、进出口管制）领域颁布的制裁法律、规定、禁运或限制性措施。

3. 乙方承诺，乙方、乙方子公司以及，就乙方所知，乙方和乙方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主管、雇员、代理、关联方或代表，目前不是被制裁的目标或受被制裁目标所控制或持有，并严格遵守本合规条款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4.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延期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5. 若因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处罚的，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应损失。

6. 如发现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有本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302

② 邮箱：compliance@yangnongchem.com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于接收废物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础有害物质筛查，若发现实际成分超出甲方申报清单或 MSDS 文件记载的，须在检测结果出具后【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检测报告原件。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可共同委托【省级危废鉴别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的，或乙方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或乙方未按约定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处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企业声誉损失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 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集并运输危险废物的，每逾期 1

小时按当次处置费用【1%】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处置费用【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乙方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应在变更或失效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资质失效且未按照要求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处置废物的对应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行为对甲方的商誉、品牌形象或社会评价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媒体发布澄清声明，配合甲方进行公关说明、公开澄清、正面宣传等）采取合理措施以消除影响、修复甲方声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此项义务不因其已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而免除。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消除措施，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认定不良影响是否已消除，乙方应持续配合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6.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其员工、其委托的运输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或个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提起诉讼（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2) 前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和解款项、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应对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专家费用及其他一切合理成本）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遭遇行政调查、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举证、应诉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

偿、支付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承担声誉修复责任等)是相互独立且可累加适用的。甲方有权同时主张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多种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一项违约责任的承担为由,抗辩或要求免除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调整、社会异常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一方发生根本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时,甲方仅需支付已实际发生且合理费用,剩余部分不予结算。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甲方生产运营需要,可中止本合同。甲方需中止合同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中止期间,双方暂停履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已收集但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保障安全和合规,防止环境污染及相关风险。中止期间,甲方不承担因合同暂停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21日】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的,合同有效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续展。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经合同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手写内容无效。

4. 本合同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崔勇 1389884866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涛 18994607261】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如需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方可生效。

6. 本合同中记载的甲方、乙方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向变更方发出的任何文件（含各种通知、凭证、资料等）均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泰州联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联系地址：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8 号	注册地址：泰州市经济开发区马甸水产良种场北侧 联系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高水化工园区静脉产业园 1 号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号：1111824119100294489 税号：91320691793306359J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账号：1115926009300603451 税号：91321283078211641B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化学特性	主要危险成分与防护应急要求	包装形式	处置单价(元/吨)	数量(吨)	运输费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桶	2000	3	处置价格 包含运费
2	废弃化学品(实验室)	HW49	900-047-49	液/固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桶/袋	2000	1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桶	2000	1	
4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液/固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桶	1400	40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桶	1400	1	
6	废药	HW04	263-012-04	液/固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桶/袋	1400	4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袋	1400	30	
8	农药废包装	HW49	900-041-49	液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袋	1700	80	
9	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	HW04	263-009-04	液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桶	2000	40	
危险废物处置接收单位(乙方章):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单位(甲方章):						

注:

- 1. 本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担运费;
- 2. 以上数量、总金额为甲方预估的危险废物转移数量、总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实际转移数量和处置单价结算。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周期与处置数量		处置联单号
			处置费用		
填表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处置单价（元/吨）：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保达标排放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处置周期与处置数量：甲乙双方每月【5 日】前统计上月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若双方对处置量存在争议，以第三方计量机构核定结果为准）
3. 处置费用：双方书面确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开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处置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283001582-4

名称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震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临江路北側

经营设施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临江路北側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废(液)性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至 2028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或者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20CON20260331002

受托人（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危险废物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环保手续。

3.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环保标准，具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合法资质与能力。

4.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合规、安全、环保地处置，防止环境污染和法律风险，保障甲方企业正常运营和社会责任履行，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环保的处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

2. 乙方作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采用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标准的处置工艺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等,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采集样本,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清单、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特性信息。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也可提供生产原材料与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甲方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包装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附件一的内容一致。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环保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危废审查小组前往乙方单位现场对乙方危废处置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开展审查工作,乙方应配合提供原始台账、监测报告等资料。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乙方需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每年或在甲方要求时,主动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合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运输资质、环保合规报告等。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如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协议、运输车辆资料等),并确保运输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合规。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交甲方存档。乙方对运输单位及其人员在运输、处置环节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运输单位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乙方应于变更或失效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确保处置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如发现自身存在任何合规风险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乙方需承担该批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次生灾害损失等。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调查报告,便于甲方及时应急处置和合规应对。

4. 乙方工作人员及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或在厂区内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门禁及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进厂人员名单及车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入厂区。若因乙方违反甲方厂区安全规定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若乙方安排的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并确保运输单位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要求违章人员或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罚款要求、赔偿损失等。乙方应督促运输单位履行上述责任,并对运输单位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确保资质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若因运输车辆本身缺陷及运输途中违规行为造成的环保、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要求合法合规贮存并及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非经过甲方同意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义务转交、委托、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发生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填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时,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

9.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安排车辆和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危险废物,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等事故发生。若因

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车辆出厂前及运输过程中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安全性进行复核，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按需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因包装问题导致事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包装容器，相关包装成本已包含在处置单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包装容器质量及合规性，并对因容器质量或合规性问题导致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四、费用结算

1.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为固定单价（见附件一），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保达标排放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超出约定范围或甲方明确要求的额外服务，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2.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每月统计一次，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核对并确认上月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确认后填写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3. 乙方应在每月【10 日】前提交上月处置量确认单，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甲方单方统计数据。若双方对处置量存在争议，以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计量机构核定结果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格式见附件二）

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方式【①】进行结算，①双方书面确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②其他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补正发票；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甲方补正发票。

五、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数量、成分及特性；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设备信息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的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及其他商业机密；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废物成分检测数据及废物处置周期等运营信息；其他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或应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2. 乙方承诺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目的，且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关联方及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等同样遵守本保密条款。乙方应要求运输单位签署专项保密协议，确保运输单位实际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通过甲方主动公开或经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因合法原因不再具有保密性时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乙方均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5.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六、廉洁与诚信：

1. 甲乙双方应约束各自工作人员遵守廉洁、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在业务往来中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另一方的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超规格礼品或宴请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发生廉洁舞弊行为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发现廉洁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451

② 邮箱：ynhgjjian@yangnongchem.com



③ 扫码举报：

3. 如一方违反廉洁规定，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舞弊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规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政府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颁布的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中国、联合国、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在贸易合规（经济制裁、进出口管制）领域颁布的制裁法律、规定、禁运或限制性措施。

3. 乙方承诺，乙方、乙方子公司以及，就乙方所知，乙方和乙方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主管、雇员、代理、关联方或代表，目前不是被制裁的目标或受被制裁目标所控制或持有，并严格遵守本合规条款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4.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延期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5. 若因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处罚的，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应损失。

6. 如发现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有本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302

② 邮箱：compliance@yangnongchem.com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于接收废物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础有害物质筛查，若发现实际成分超出甲方申报清单或 MSDS 文件记载的，须在检测结果出具后【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检测报告原件。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可共同委托【省级危废鉴别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的，或乙方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或乙方未按约定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处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企业声誉损失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 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集并运输危险废物的，每逾期1小时按当次处置费用【1%】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处置费用【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乙方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应在变更或失效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资质失效且未按照要求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处置废物的对应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行为对甲方的商誉、品牌形象或社会评价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媒体发布澄清声明、配合甲方进行公关说明、公开澄清、正面宣传等）采取合理措施以消除影响、修复甲方声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此项义务不因其已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而免除。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消除措施，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认定不良影响是否已消除，乙方应持续配合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6.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其员工、其委托的运输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或个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提起诉讼（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2) 前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和解款项、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应对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专家费用及其他一切合理成本）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遭遇行政调查、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举证、应诉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支付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承担声誉修复责任等）是相互独立且可累加适用的。甲方有权同时主张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多种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一项违约责任的承担为由，抗辩或要求免除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调整、社会异常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一方发生根本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时，甲方仅需支付已实际发生且合理的费用，剩余部分不予结算。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甲方生产运营需要，可中止本合同。甲方需中止合同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中止期间，双方暂停履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已收集但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保障安全和合规，防止环境污染及相关风险。中止期间，甲方不承担因合同暂停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自【2026年04月14日】起至【2027年04月13日】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的，合同有效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续展。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经合同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手写内容无效。

4. 本合同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崔勇 1389884866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涣 1377306003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如需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方可生效。

6. 本合同中记载的甲方、乙方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向变更方发出的任何文件（含各种通知、凭证、资料等）均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沃利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联系地址：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崔勇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号：1111824119100294489 税号：91320691793306359J 盖章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联系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吴涣 开户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账号：314305575503 税号：91320581593908486L 盖章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化学特性	主要危险成分与防护应急要求	处置方式	包装形式	处置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 200L 废桶	900-041-49	固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C3	散装	315	元/吨	甲方
2	200L 废铁桶	900-041-49	固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C3	散装	14	元/只	乙方
3	200L 废塑料桶	900-041-49	固态	有毒	物料残留/规范穿戴 PPE	C3	散装	22	元/只	乙方
危险废物处置接收单位（乙方章）：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单位（甲方章）： 				

注：

1. 主要危险成分与防护应急要求：按照对应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填写。

2. 本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承担运费。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实际转移数量和处置单价结算。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周期与处置数量	处置费用	处置联单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处置单价（元/吨）：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保达标排放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处置周期与处置数量：甲乙双方每月【10日】前统计上月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若双方对处置量存在争议，以第三方计量机构核定结果为准）
3. 处置费用：双方书面确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内容后，甲乙双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开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处置费用支付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CEDZ058100D003-1
名称 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浹
注册地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破碎 200L 废包装桶 103 万只/年 (其中 200L 铁桶 83 万只/年、200L 塑料桶 20 万只/年)、IBC 桶 10 万只/年、200L 以下小桶 2500 吨/年 (其中小铁桶 1000 吨/年、小塑料桶 1500 吨/年) 限 (900-249-08、900-041-49 含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树脂、废染料涂料类废包装桶) #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规模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受托人（乙方）：如东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开发区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危险废物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环保手续。

3.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环保标准，具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合法资质与能力。

4.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合规、安全、环保地处置，防止环境污染和法律风险，保障甲方企业正常运营和社会责任履行，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环保的处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

2. 乙方作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采用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标准的处置工艺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等, 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采集样本, 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清单、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及特性信息。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也可提供生产原材料与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甲方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包装容器, 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 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附件一的内容一致。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并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其符合环保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危废审查小组前往乙方单位现场对乙方危废处置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开展审查工作, 乙方应配合提供原始台账、监测报告等资料。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乙方需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每年或在甲方要求时, 主动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合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运输资质、环保合规报告等。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如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协议、运输车辆资料等), 并确保运输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合规。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并交甲方存档。乙方对运输单位及其人员在运输、处置环节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运输单位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 乙方应于变更或失效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未及时通知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定与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确保处置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如发现自身存在任何合规风险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乙方需承担该批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次生灾害损失等。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调查报告,便于甲方及时应急处置和合规应对。

4. 乙方工作人员及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或在厂区内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门禁及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进厂人员名单及车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入厂区。若因乙方违反甲方厂区安全规定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若乙方安排的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并确保运输单位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要求违章人员或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罚款要求、赔偿损失等。乙方应督促运输单位履行上述责任,并对运输单位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确保资质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若因运输车辆本身缺陷及运输途中违规行为造成的环保、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要求合法合规贮存并及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非经过甲方同意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义务转交、委托、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发生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填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时,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

9.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安排车辆和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危险废物,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等事故发生。若因

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车辆出厂前及运输过程中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安全性进行复核，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按需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因包装问题导致事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包装容器，相关包装成本已包含在处置单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包装容器质量及合规性，并对因容器质量或合规性问题导致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四、费用结算

1.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为固定单价（见附件一），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保达标排放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超出约定范围或甲方明确要求的额外服务，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2.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每月统计一次，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核对并确认上月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确认后填写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3. 乙方应在每月【10 日】前提交上月处置量确认单，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甲方单方统计数据。若双方对处置量存在争议，以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计量机构核定结果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格式见附件二）

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方式【①】进行结算，①双方书面确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②其他方式【☐】。甲方应按处置量确认单及时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甲方补正发票。

五、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数量、成分及特性；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设备信息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的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及其他商业机密；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废物成分检测数据及废物处置周期等运营信息；其他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或应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2. 乙方承诺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目的，且对上述保密信息

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关联方及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等同样遵守本保密条款。乙方应要求运输单位签署专项保密协议，确保运输单位实际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通过甲方主动公开或经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因合法原因不再具有保密性时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乙方均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5.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六、廉洁与诚信：

1. 甲乙双方应约束各自工作人员遵守廉洁、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在业务往来中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另一方的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超规格礼品或宴请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发生廉洁舞弊行为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发现廉洁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451

② 邮箱：ynhgjjjian@yangnongchem.com

③ 扫码举报：



3. 如一方违反廉洁规定，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舞弊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规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政府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颁布的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遵守中国、联合国、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在贸易合规（经济制裁、进出口管制）领域颁布的制裁法律、规定、禁运或限制性措施。

3. 乙方承诺，乙方、乙方子公司以及，就乙方所知，乙方和乙方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主管、雇员、代理、关联方或代表，目前不是被制裁的目标或受被制裁目标所控制或持有，并严格遵守本合规条款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4.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延期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5. 若因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处罚的，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应损失。

6. 如发现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有本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0514-85888888 转 7302

② 邮箱：compliance@yangnongchem.com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于接收废物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础有害物质筛查，若发现实际成分超出甲方申报清单或 MSDS 文件记载的，须在检测结果出具后【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检测报告原件。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可共同委托【省级危废鉴别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的，或乙方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或乙方未按约定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处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企业声誉损失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 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集并运输危险废物的，每逾期 1

小时按当次处置费用【1%】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处置费用【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乙方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应在变更或失效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资质失效且未按照要求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处置废物的对应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行为对甲方的商誉、品牌形象或社会评价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媒体发布澄清声明、配合甲方进行公关说明、公开澄清、正面宣传等）采取合理措施以消除影响、修复甲方声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此项义务不因已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而免除。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消除措施，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认定不良影响是否已消除，乙方应持续配合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6.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其员工、其委托的运输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或个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提起诉讼（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2) 前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和解款项、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应对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专家费用及其他一切合理成本）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遭遇行政调查、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举证、应诉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

偿、支付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承担声誉修复责任等)是相互独立且可累加适用的。甲方有权同时主张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多种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一项违约责任的承担为由,抗辩或要求免除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调整、社会异常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一方发生根本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时,甲方仅需支付已实际发生且合理费用,剩余部分不予结算。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甲方生产运营需要,可中止本合同。甲方需中止合同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中止期间,双方暂停履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已收集但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保障安全和合规,防止环境污染及相关风险。中止期间,甲方不承担因合同暂停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的,合同有效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续展。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经合同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手写内容无效。

4. 本合同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崔勇 1389884866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骏 1585138883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如需变更, 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变更后方可生效。

6. 本合同中记载的甲方、乙方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有变更, 变更方应当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对方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向变更方发出的任何文件(含各种通知、凭证、资料等)均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锦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乙方: 【如东中惠易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注册地址: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8 号
联系地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联系地址: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洋口闸分理处
账号: 1111824119100294489	账号: 10712301040005424
税号: 91320691793306359J	税号: 91320623MA1N40167U
盖章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盖章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处置方式	包装形式	处置单价（元/个）	付款方	备注
1	IBC(1000L)废桶	HW49/900-041-49	固体	R15 清洗 回收 利用	散装	40	乙方	“报废” IBC(1000L)废桶（内容器或金属框架受损报废状态；或木底）
2	IBC(1000L)废桶	HW49/900-041-49	固体			85	乙方	“五成新” IBC(1000L)废桶（内容器或金属框架完好无损；且非木底）
3	IBC(1000L)废桶	HW49/900-041-49	固体			130	乙方	“九成新” IBC(1000L)废桶（内容器完好，残余物极低无毒，可清洗，金属框架完好无锈，且非木底）



1. 本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承担运费。
2. 本处置价格含税 13%。
3. 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实际转移数量和处置单价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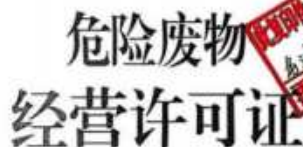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元/个）	处置周期与处置数量	处置费用	处置联单号
填表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处置单价（元/个）：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保达标排放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处置周期与处置数量：甲乙双方每月【5 日】前统计上月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量。（若双方对处置量存在争议，以第三方计量机构核定结果为准）
3. 处置费用：双方书面确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表》内容后，甲方向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开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处置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增快、利用此套含硫矿物油、废酸、废碱水、含氮有机树脂、
 有机溶剂、氯化有机溶剂、有机硫化物、染料、涂料、漆类、
 各类废包装物（HW49、900-041-09；HW08、900-249-08）
 62 万 t/a（其中废油类 2 万 t/a，200L 废塑料桶 20 万 t/a，
 200L 废铁桶 40 万 t/a；废碎包装物（HW49、
 900-041-09；HW08、900-249-08）11000 吨/a（其中 0-200L
 废铁桶 6000 吨/a，0-200L 废塑料桶 5000 吨/a），其余利用
 25 公斤、1000 公斤装废碎包装物（HW49、900-041-09）3000
 吨/a处理

发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活性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甲方：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活性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如有），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 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处置	HW49	900-039-49	30	0

三、 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czxbzs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若甲方实际过磅数 ≤ 1 吨,则处置费按1吨进行收费。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反腐败

7.1 甲乙双方应约束各自工作人员遵守廉洁、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在业务往来中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另一方的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超规格礼品或宴请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发生廉洁舞弊行为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如发现廉洁违规线索,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充分配合另一方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① 电话: 0514-85888888 转 7451

② 邮箱: ynhgjijian@yangnongchem.com



7.3 如一方违反廉洁规定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另一方工作人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8.1 本合同项下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爆炸、战争、叛乱、暴动、火灾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终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发出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8.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98848661

单位地址：南通开发区港路 55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号：1111824119100294489

税号：91320691793306359J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09200000000088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 2	
含氟量（湿基）（%）	≤ 0.05	
汞（mg/kg）	< 0.1	
镉（mg/kg）	< 5	
铬（mg/kg）	< 0.5	
砷（mg/kg）	< 0.3	
铅（mg/kg）	< 0.5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3.15\text{mm}$	
强度（%）	≥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0.63\text{mm}$	
灰分（%）	≤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OOD030-4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
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南通
签订时间	

甲 方： 江苏伏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乙 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地址：江淮路 55 号生活垃圾（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甲方负责人：顾经理电话 15806291800。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得私自乱倒垃圾。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环卫标配桶（240L）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乙方必须具备垃圾清运相关资质，应及时清除生活垃圾并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若一方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

六、付款方式：甲方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开具专用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提供服务。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甲方于协议到期前，应及时续交费用，续费后有效期以续费期限为准自动顺延，无需续签合同（以乙方开具的专用发票为依据）。逾期未续费将终止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后期如需继续提供服务，因清理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八、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事项明细：处理桶数 2 个，处理费 7200 元整（¥300 元整/月•桶，税率 6%）；桶费 720 元整（¥30 元/月•桶，税率 13%，不含税价：637.17 元），合计 ¥7920 元整。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十、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盖章付款后生效。（特别说明：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付款之前，本协议文本不作他用）。

十一、甲方责任造成垃圾桶过满或超重，极易导致人员伤亡、火灾及清运作业中断等严重后果，为明确安全标准，现郑重声明：对于任何存在上述情形的垃圾桶，我方（乙方）保留现场判定并有权拒收。

甲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乙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89077161、83596025、83592155

附 件	甲方开票资料	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 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408840100100079029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793306359J
法定代表人	孔勇	联系方式	0513-80778882
联系人	田大军	联系方式	18752738085
传 真	-	电 话	-
地 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中心经度 E 120.956323 中心纬度 N 31.844024		
预案名称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一般-水 (Q1-M1-E2)]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预案签署人	刘国良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2月6日		
备案编号	320609-2024-148-L		
报送单位	江苏伏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备案表

表 8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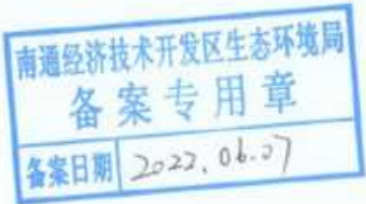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结论：

2022 年 5 月，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2〕93 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等文件，规范的要求，邀请了有关专家和设备供应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pH、CODcr、氨氮）进行了验收（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核查，形成以下咨询意见：

1. 依据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BPTCY22050701，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数据（pH、CODcr、氨氮）显示，监测期间比对合格，符合相关要求。
2. 设备及现场情况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建议增加监测站房面积以满足标准要求；监测站房内安装合格的给、排水设施；监测站房内安装视频监控。
3. 进一步完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试测使用、检查、维护、校准，故障处理等管理制度。
4. 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日常运行自检，标准物质和试剂品定期更换，当监测按照要求收集处理，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专家签字：

沈伟富



附件 11：工况证明材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	监测日期	建设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农药制剂（粉体）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2.93	1.804	7.87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9	9.11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764	12.05
	2025 年 11 月 25 日		3.116	13.59
	2025 年 11 月 26 日		4.112	17.93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925	17.12
	2026 年 4 月 13 日		10.401	45.36
	2026 年 4 月 14 日		2.653	11.57
农药制剂（液体）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1.9	28.746	68.61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6.827	64.0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906	42.74
	2025 年 11 月 25 日		43.179	103.05
	2025 年 11 月 26 日		36.61	87.37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6.158	86.30
	2026 年 4 月 13 日		53.356	127.34
	2026 年 4 月 14 日		30.138	71.93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51101312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3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雨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13			
监测点位		DW002 雨水排水口 W2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S1101312- 2-1-1	FS1101312- 2-1-2	FS1101312- 2-1-3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 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 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5	—
悬浮物	mg/L	6	5	7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 弘业 (环) 字第 (04300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Y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为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视为无效。
- 五、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结果做评价。
- 六、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宣传。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 八、报告中有实验室平行的样品，其最终结果为该样品与实验室平行样品各测得值的算术平均值。
- 九、加“*”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工业园区富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26371

电 话：0513-85909088、0513-89063286

电子邮箱：service@jshydt.cn

一、概述

1、企业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验收		
项目所在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联系人姓名	崔勇/何彬彬	联系电话	138 9884 8661/138 6291 6978

2、监测情况

排污口类型	监测点位	该次是否监测	监测点数（个）	备注
废水排放口	WW1-WW4	是	4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FQ1-FQ8	是	8	/
厂界无组织废气	UQ1-UQ4	是	4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UQ5-UQ6	是	2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N1-N4	是	4	/

3、样品情况

样品类型	监测指标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水和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总锌、总铜、总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仪器直读、聚乙烯瓶、棕色玻璃瓶、广口玻璃瓶	2025.11.20 2025.11.21 2025.11.24~ 2025.11.27	2025.11.21~ 2025.12.0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采样头、吸收液、臭气采样袋、采气袋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滤膜、采气袋、吸收液、臭气采样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仪器直读		
采样人员	吕潇、石雳贤、沈杨、陈浩冉			
分析人员	冯丽华、成鑫鑫、张慧、陆瑶、顾鑫锋、季燕、邢静、张佳惠、孙冯洋、许雯、潘蕾、沈志成、黄诗琪、刘梦甜、朱佳慧、邹泳红			
备注	报告中“ND”表示小于检出限；水和废水分包项为：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AOX）*；被分包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 CMA 证书编号为：221012340725。			

二、监测结果

1、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废水原水 点位编号：WW1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样品描述			深红、微弱嗅、 浑浊、无油膜	砖红色、微弱 嗅、浑浊、无 油膜	粉红、微弱嗅、 浑浊、无油膜	淡白色、微弱 嗅、浑浊、无 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1-001	WW1-002	WW1-003	WW1-004
化学需氧量	mg/L	4	4.16×10 ³	4.37×10 ³	4.56×10 ³	4.40×10 ³
氨氮	mg/L	0.025	58.8	61.8	67.3	61.3
总氮	mg/L	0.05	92.9	97.4	84.0	93.6
样品编号			WW1-005	WW1-006	WW1-007	WW1-008
总磷	mg/L	0.01	6.06	6.17	5.98	6.10
样品编号			WW1-009	WW1-010	WW1-011	WW1-012
悬浮物	mg/L	4	732	736	743	731
样品编号			WW1-013	WW1-014	WW1-015	WW1-016
色度	倍	2	9×10 ³	8×10 ³	5×10 ³	7×10 ³
样品编号			WW1-017	WW1-018	WW1-019	WW1-020
总锌	mg/L	0.009	2.06	1.98	1.98	2.00
总铜	mg/L	0.04	0.09	0.09	0.09	0.10
总锰	mg/L	0.01	0.25	0.25	0.23	0.24
样品编号			WW1-021	WW1-022	WW1-023	WW1-024
石油类	mg/L	0.06	11.3	11.3	9.64	11.3
样品编号			WW1-025	WW1-026	WW1-027	WW1-02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点位名称：废水原水 点位编号：WW1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1-029	WW1-030	WW1-031	WW1-032
全盐量	mg/L	25	775	810	883	811
样品编号			WW1-033	WW1-034	WW1-035	WW1-036
氟化物	mg/L	0.05	0.81	0.75	0.80	0.84
样品编号			WW1-037	WW1-038	WW1-039	WW1-040
pH 值	无量纲	0.1	7.8	7.9	7.9	7.8
样品编号			WW1-041	WW1-042	WW1-043	WW1-044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	mg/L	0.007	6.83	5.16	8.21	6.11
样品编号			WW1-045	WW1-046	WW1-047	WW1-048
总有机碳*	mg/L	0.1	1.26×10 ³	1.17×10 ³	1.03×10 ³	1.05×10 ³

点位名称：废水原水 点位编号：WW1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描述			淡粉紫色、微弱嗅、浑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1-049	WW1-050	WW1-051	WW1-05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4×10 ³	4.47×10 ³	4.70×10 ³	4.32×10 ³
氨氮	mg/L	0.025	60.3	63.8	69.8	62.0
总氮	mg/L	0.05	95.9	103	98.1	108
样品编号			WW1-053	WW1-054	WW1-055	WW1-056
总磷	mg/L	0.01	6.03	6.17	5.95	6.12
样品编号			WW1-057	WW1-058	WW1-059	WW1-060
悬浮物	mg/L	4	731	734	732	742
样品编号			WW1-061	WW1-062	WW1-063	WW1-064
色度	倍	2	8×10 ³	6×10 ³	5×10 ³	7×10 ³

点位名称：废水原水 点位编号：WW1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1-065	WW1-066	WW1-067	WW1-068
总锌	mg/L	0.009	2.02	2.02	2.01	1.92
总铜	mg/L	0.04	0.09	0.09	0.09	0.09
总锰	mg/L	0.01	0.23	0.25	0.26	0.24
样品编号			WW1-069	WW1-070	WW1-071	WW1-072
石油类	mg/L	0.06	9.67	12.0	11.0	9.49
样品编号			WW1-073	WW1-074	WW1-075	WW1-0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WW1-077	WW1-078	WW1-079	WW1-080
全盐量	mg/L	25	902	798	832	863
样品编号			WW1-081	WW1-082	WW1-083	WW1-084
氟化物	mg/L	0.05	0.76	0.77	0.81	0.76
样品编号			WW1-085	WW1-086	WW1-087	WW1-088
pH 值	无量纲	0.1	7.7	7.9	7.6	7.7
样品编号			WW1-089	WW1-090	WW1-091	WW1-092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	mg/L	0.007	5.71	6.21	7.21	4.95
样品编号			WW1-093	WW1-094	WW1-095	WW1-096
总有机碳*	mg/L	0.1	1.55×10 ³	1.42×10 ³	1.40×10 ³	1.66×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点位名称 :电解氧化后 点位编号 :WW2 采样日期 :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样品描述			淡黄、无嗅、微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2-001	WW2-002	WW2-003	WW2-00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6×10 ³	1.13×10 ³	1.09×10 ³	1.25×10 ³
氨氮	mg/L	0.025	33.0	34.3	36.0	38.0
总氮	mg/L	0.05	56.1	49.9	54.9	52.1
样品编号			WW2-005	WW2-006	WW2-007	WW2-008
总磷	mg/L	0.01	3.48	3.53	3.42	3.56
样品编号			WW2-009	WW2-010	WW2-011	WW2-012
悬浮物	mg/L	4	121	125	126	124
样品编号			WW2-013	WW2-014	WW2-015	WW2-016
色度	倍	2	70	80	60	60
样品编号			WW2-017	WW2-018	WW2-019	WW2-020
总锌	mg/L	0.009	1.01	0.957	0.954	0.951
总铜	mg/L	0.04	ND	ND	ND	ND
总锰	mg/L	0.01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WW2-021	WW2-022	WW2-023	WW2-024
石油类	mg/L	0.06	1.24	1.11	1.21	1.25
样品编号			WW2-025	WW2-026	WW2-027	WW2-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WW2-029	WW2-030	WW2-031	WW2-032
全盐量	mg/L	25	2.09×10 ³	2.19×10 ³	2.43×10 ³	2.25×10 ³
样品编号			WW2-033	WW2-034	WW2-035	WW2-036
氟化物	mg/L	0.05	1.35	1.29	1.45	1.26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点位名称:电解氧化后 点位编号:WW2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2-037	WW2-038	WW2-039	WW2-040
pH 值	无量纲	0.1	8.1	8.0	8.2	8.1
样品编号			WW2-041	WW2-042	WW2-043	WW2-044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	mg/L	0.007	1.99	2.66	2.38	2.15
样品编号			WW2-045	WW2-046	WW2-047	WW2-048
总有机碳*	mg/L	0.1	132	150	152	128

点位名称:电解氧化后 点位编号:WW2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描述			淡黄、无嗅、微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2-049	WW2-050	WW2-051	WW2-05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5×10 ³	1.25×10 ³	1.05×10 ³	1.12×10 ³
氨氮	mg/L	0.025	34.2	36.5	38.8	35.7
总氮	mg/L	0.05	52.0	61.5	54.2	59.6
样品编号			WW2-053	WW2-054	WW2-055	WW2-056
总磷	mg/L	0.01	3.50	3.59	3.48	3.62
样品编号			WW2-057	WW2-058	WW2-059	WW2-060
悬浮物	mg/L	4	126	129	128	125
样品编号			WW2-061	WW2-062	WW2-063	WW2-064
色度	倍	2	80	60	70	60
样品编号			WW2-065	WW2-066	WW2-067	WW2-068
总锌	mg/L	0.009	1.00	0.963	0.936	0.948
总铜	mg/L	0.04	ND	ND	ND	ND
总锰	mg/L	0.01	ND	ND	ND	ND

点位名称: 电解氧化后 点位编号: WW2 采样日期: 2025.11.27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2-069	WW2-070	WW2-071	WW2-072
石油类	mg/L	0.06	0.89	1.07	0.98	0.87
样品编号			WW2-073	WW2-074	WW2-075	WW2-0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WW2-077	WW2-078	WW2-079	WW2-080
全盐量	mg/L	25	2.31×10 ³	2.28×10 ³	2.58×10 ³	2.45×10 ³
样品编号			WW2-081	WW2-082	WW2-083	WW2-084
氟化物	mg/L	0.05	1.25	1.34	1.43	1.37
样品编号			WW2-085	WW2-086	WW2-087	WW2-088
pH 值	无量纲	0.1	8.1	8.2	8.1	8.1
样品编号			WW2-089	WW2-090	WW2-091	WW2-092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	mg/L	0.007	1.74	2.48	1.81	2.01
样品编号			WW2-093	WW2-094	WW2-095	WW2-096
总有机碳*	mg/L	0.1	293	287	281	312

点位名称: 清水池 点位编号: WW3 采样日期: 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样品描述			淡黄、无嗅、微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3-001	WW3-002	WW3-003	WW3-00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4	294	298	217
氨氮	mg/L	0.025	29.8	26.7	31.3	29.9
总氮	mg/L	0.05	42.0	38.1	41.9	41.2
样品编号			WW3-005	WW3-006	WW3-007	WW3-008
总磷	mg/L	0.01	0.63	0.62	0.69	0.70

点位名称：清水池 点位编号：WW3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3-009	WW3-010	WW3-011	WW3-012
悬浮物	mg/L	4	31	30	32	31
样品编号			WW3-013	WW3-014	WW3-015	WW3-016
色度	倍	2	2	2	2	2
样品编号			WW3-017	WW3-018	WW3-019	WW3-020
总锌	mg/L	0.009	ND	ND	ND	ND
总铜	mg/L	0.04	ND	ND	ND	ND
总锰	mg/L	0.01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WW3-021	WW3-022	WW3-023	WW3-024
石油类	mg/L	0.06	1.08	1.18	0.89	1.1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1.40	1.31	1.38	1.15
样品编号			WW3-025	WW3-026	WW3-027	WW3-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WW3-029	WW3-030	WW3-031	WW3-032
全盐量	mg/L	25	1.25×10 ³	1.41×10 ³	1.36×10 ³	1.30×10 ³
样品编号			WW3-033	WW3-034	WW3-035	WW3-036
氟化物	mg/L	0.05	1.08	1.12	1.06	1.08
样品编号			WW3-037	WW3-038	WW3-039	WW3-040
pH 值	无量纲	0.1	7.8	7.8	7.9	7.8
样品编号			WW3-041	WW3-042	WW3-043	WW3-044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mg/L	0.007	2.21	1.55	1.91	1.67
样品编号			WW3-045	WW3-046	WW3-047	WW3-048
总有机碳*	mg/L	0.1	65.0	75.4	74.3	66.4

点位名称：清水池 点位编号：WW3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描述			淡黄、无嗅、微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3-049	WW3-050	WW3-051	WW3-05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9	272	266	278
氨氮	mg/L	0.025	31.2	29.2	33.8	34.8
总氮	mg/L	0.05	43.8	44.1	47.1	43.0
样品编号			WW3-053	WW3-054	WW3-055	WW3-056
总磷	mg/L	0.01	0.65	0.61	0.68	0.68
样品编号			WW3-057	WW3-058	WW3-059	WW3-060
悬浮物	mg/L	4	30	35	32	31
样品编号			WW3-061	WW3-062	WW3-063	WW3-064
色度	倍	2	2	2	2	2
样品编号			WW3-065	WW3-066	WW3-067	WW3-068
总锌	mg/L	0.009	ND	ND	ND	ND
总铜	mg/L	0.04	ND	ND	ND	ND
总锰	mg/L	0.01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WW3-069	WW3-070	WW3-071	WW3-072
石油类	mg/L	0.06	0.54	0.94	0.60	0.6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40	0.54	0.29	0.93
样品编号			WW3-073	WW3-074	WW3-075	WW3-0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WW3-077	WW3-078	WW3-079	WW3-080
全盐量	mg/L	25	1.32×10^3	1.41×10^3	1.56×10^3	1.45×10^3

点位名称：清水池 点位编号：WW3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3-081	WW3-082	WW3-083	WW3-084
氟化物	mg/L	0.05	1.06	1.02	1.07	1.08
样品编号			WW3-085	WW3-086	WW3-087	WW3-088
pH 值	无量纲	0.1	8.0	7.8	7.9	7.7
样品编号			WW3-089	WW3-090	WW3-091	WW3-092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	mg/L	0.007	1.82	1.19	1.80	1.47
样品编号			WW3-093	WW3-094	WW3-095	WW3-096
总有机碳*	mg/L	0.1	70.6	72.4	95.7	85.9

点位名称：车间排口 点位编号：WW4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描述			深红、微弱嗅、浑浊、无油膜	砖红色、微弱嗅、浑浊、无油膜	粉红、微弱嗅、浑浊、无油膜	淡白色、微弱嗅、浑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4-001	WW4-002	WW4-003	WW4-004
总锰	mg/L	0.01	0.46	0.42	0.43	0.44

点位名称：车间排口 点位编号：WW4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描述			粉红、微弱嗅、浑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4-005	WW4-006	WW4-007	WW4-008
总锰	mg/L	0.01	0.42	0.45	0.42	0.45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1 点位编号：FQ1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1-001	FQ1-002	FQ1-003
非甲烷 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03	0.94
		排放速率 (kg/h)	3.82×10 ⁻⁴	3.86×10 ⁻⁴	2.97×10 ⁻⁴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1 点位编号：FQ1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1-004	FQ1-005	FQ1-006
非甲烷 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97	1.10	1.05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⁴	4.76×10 ⁻⁴	4.50×10 ⁻⁴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点位编号：FQ2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2-001	FQ2-002	FQ2-003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样品编号			FQ2-004	FQ2-005	FQ2-006
非甲烷 总烃	0.07mg/m 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1.24	1.00	1.06
		排放速率（kg/h）	4.95×10 ⁻³	4.05×10 ⁻³	4.27×10 ⁻³
样品编号			FQ2-007	FQ2-008	FQ2-009
氨	0.25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	0.29	0.48	0.32
		排放速率（kg/h）	1.21×10 ⁻³	1.97×10 ⁻³	1.31×10 ⁻³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点位编号：FQ2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2-010	FQ2-011	FQ2-012
硫化氢	0.002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	0.079	0.082	0.087
		排放速率（kg/h）	3.28×10 ⁻⁴	3.37×10 ⁻⁴	3.56×10 ⁻⁴
样品编号			FQ2-013	FQ2-014	FQ2-0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724	724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点位编号：FQ2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2-016	FQ2-017	FQ2-018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样品编号		FQ2-019	FQ2-020	FQ2-021	
非甲烷 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22	1.15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³	4.95×10 ⁻³	4.65×10 ⁻³
样品编号		FQ2-022	FQ2-023	FQ2-024	
氨	0.25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0.26	0.50	0.38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99×10 ⁻³	1.50×10 ⁻³
样品编号		FQ2-025	FQ2-026	FQ2-027	
硫化氢	0.002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0.081	0.087	0.089
		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⁴	3.46×10 ⁻⁴	3.51×10 ⁻⁴
样品编号		FQ2-028	FQ2-029	FQ2-030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831	724	630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点位编号：FQ3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0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3-001	FQ3-002	FQ3-003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³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样品编号		FQ3-004	FQ3-005	FQ3-006	
非甲烷 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0.90	0.97	0.94
		排放速率（kg/h）	4.12×10 ⁻³	4.57×10 ⁻³	4.29×10 ⁻³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点位编号：FQ3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1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3-007	FQ3-008	FQ3-009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样品编号		FQ3-010	FQ3-011	FQ3-012	
非甲烷 总烃	0.07mg/m 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8	1.04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³	4.76×10 ⁻³	4.77×10 ⁻³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点位编号：FQ4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0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4-001	FQ4-002	FQ4-003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样品编号		FQ4-004	FQ4-005	FQ4-006	
非甲烷 总烃	0.07mg/m 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14	1.16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³	4.64×10 ⁻³	4.91×10 ⁻³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点位编号：FQ4

废气参数：见附件1

采样日期：2025.11.21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4-007	FQ4-008	FQ4-009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样品编号		FQ4-010	FQ4-011	FQ4-012	
非甲烷 总烃	0.07mg/m 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6	1.19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4.96×10 ⁻³	5.00×10 ⁻³

点位名称：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5

点位编号：FQ5

废气参数：见附件1

采样日期：2025.11.24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5-001	FQ5-002	FQ5-003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点位名称：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5

点位编号：FQ5

废气参数：见附件1

采样日期：2025.11.25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5-004	FQ5-005	FQ5-006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点位名称：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6

点位编号：FQ6

废气参数：见附件1

采样日期：2025.11.24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6-001	FQ6-002	FQ6-003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点位名称：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6 点位编号：FQ6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5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6-004	FQ6-005	FQ6-006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点位名称：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7 点位编号：FQ7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4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7-001	FQ7-002	FQ7-003
非甲烷 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03	1.24	1.22
		排放速率 (kg/h)	9.48×10 ⁻³	1.09×10 ⁻²	1.12×10 ⁻²

点位名称：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7 点位编号：FQ7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5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7-004	FQ7-005	FQ7-006
非甲烷 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02	1.08	1.11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³	8.71×10 ⁻³	8.92×10 ⁻³

点位名称：PQ8 废气排气筒 点位编号：FQ8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4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8-001	FQ8-002	FQ8-003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样品编号		FQ8-004	FQ8-005	FQ8-006	
非甲烷 总烃	0.07mg/m 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1.03	1.14	0.98
		排放速率（kg/h）	3.68×10 ⁻³	4.16×10 ⁻³	3.43×10 ⁻³

点位名称：PQ8 废气排气筒
 点位编号：FQ8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采样日期：2025.11.25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FQ8-007	FQ8-008	FQ8-009	
低浓度 颗粒物	1.0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不予计算
样品编号		FQ8-010	FQ8-011	FQ8-012	
非甲烷 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96	1.23	1.00
		排放速率 (kg/h)	3.35×10 ⁻³	4.18×10 ⁻³	3.46×10 ⁻³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上风向 UQ1
 点位编号：UQ1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气象参数：见附件 2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1-001	UQ1-002	UQ1-003	/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68	174	183	187	/
样品编号			UQ1-004	UQ1-005	UQ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以碳计)	0.56	0.61	0.58	/
样品编号			UQ1-007	UQ1-008	UQ1-009	UQ1-010
氨	mg/m³	0.01	0.10	0.08	0.09	0.10
样品编号			UQ1-011	UQ1-012	UQ1-013	UQ1-014
硫化氢	mg/m³	0.001 (采体 60L)	0.003	0.004	0.005	0.006
样品编号			UQ1-015	UQ1-016	UQ1-017	UQ1-018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1

本页以下空白

点位名称: 下风向 UQ2 点位编号: UQ2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3
气象参数: 见附件 2 采样日期: 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2-001	UQ2-002	UQ2-003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194	202	206	/	
样品编号			UQ2-004	UQ2-005	UQ2-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以碳计)	0.73	0.75	0.80	/	
样品编号			UQ2-007	UQ2-008	UQ2-009	UQ2-010	
氨	mg/m ³	0.01	0.15	0.14	0.16	0.17	
样品编号			UQ2-011	UQ2-012	UQ2-013	UQ2-014	
硫化氢	mg/m ³	0.001 (采体 60L)	0.007	0.008	0.008	0.009	
样品编号			UQ2-015	UQ2-016	UQ2-017	UQ2-018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3	

点位名称: 下风向 UQ3 点位编号: UQ3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3
气象参数: 见附件 2 采样日期: 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3-001	UQ3-002	UQ3-003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199	218	233	/
样品编号			UQ3-004	UQ3-005	UQ3-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以碳计)	0.90	1.12	0.85	/
样品编号			UQ3-007	UQ3-008	UQ3-009	UQ3-010
氨	mg/m ³	0.01	0.23	0.26	0.26	0.24
样品编号			UQ3-011	UQ3-012	UQ3-013	UQ3-014
硫化氢	mg/m ³	0.001 (采体 60L)	0.010	0.010	0.010	0.011
样品编号			UQ3-015	UQ3-016	UQ3-017	UQ3-018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8	19	17	17

点位名称：下风向 UQ4
 点位编号：UQ4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气象参数：见附件 2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4-001	UQ4-002	UQ4-003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68	244	253	262	/
样品编号			UQ4-004	UQ4-005	UQ4-00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以碳计)	1.32	1.08	1.26	/
样品编号			UQ4-007	UQ4-008	UQ4-009	UQ4-010
氨	mg/m³	0.01	0.20	0.18	0.19	0.18
样品编号			UQ4-011	UQ4-012	UQ4-013	UQ4-014
硫化氢	mg/m³	0.001 (采体 60L)	0.012	0.012	0.013	0.013
样品编号			UQ4-015	UQ4-016	UQ4-017	UQ4-0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15	17	17

点位名称：粉体车间外
 点位编号：UQ5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气象参数：见附件 2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5-001	UQ5-002	UQ5-0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以碳计)	1.20	1.46	1.38

点位名称：液体车间外
 点位编号：UQ6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气象参数：见附件 2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6-001	UQ6-002	UQ6-0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以碳计)	1.37	1.34	1.30

本页以下空白

点位名称：上风向 UQ1
 点位编号：UQ1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气象参数：见附件 2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1-019	UQ1-020	UQ1-021	/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68	177	183	190	/
样品编号			UQ1-022	UQ1-023	UQ1-0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以碳计)	0.58	0.51	0.54	/
样品编号			UQ1-025	UQ1-026	UQ1-027	UQ1-028
氨	mg/m³	0.01	0.09	0.11	0.10	0.12
样品编号			UQ1-029	UQ1-030	UQ1-031	UQ1-032
硫化氢	mg/m³	0.001 (采体 60L)	0.004	0.005	0.006	0.006
样品编号			UQ1-033	UQ1-034	UQ1-035	UQ1-03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2	11

点位名称：下风向 UQ2
 点位编号：UQ2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气象参数：见附件 2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2-019	UQ2-020	UQ2-021	/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68	198	205	212	/
样品编号			UQ2-022	UQ2-023	UQ2-0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以碳计)	0.63	0.70	0.66	/
样品编号			UQ2-025	UQ2-026	UQ2-027	UQ2-028
氨	mg/m³	0.01	0.16	0.17	0.15	0.14
样品编号			UQ2-029	UQ2-030	UQ2-031	UQ2-032
硫化氢	mg/m³	0.001 (采体 60L)	0.007	0.008	0.009	0.009
样品编号			UQ2-033	UQ2-034	UQ2-035	UQ2-03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3	14	14

点位名称: 下风向 UQ3 点位编号: UQ3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3
气象参数: 见附件 2 采样日期: 2025.11.27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3-019	UQ3-020	UQ3-021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222	217	232	/
样品编号			UQ3-022	UQ3-023	UQ3-0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以碳计)	0.88	0.79	0.84	/
样品编号			UQ3-025	UQ3-026	UQ3-027	UQ3-028
氨	mg/m ³	0.01	0.24	0.22	0.25	0.26
样品编号			UQ3-029	UQ3-030	UQ3-031	UQ3-032
硫化氢	mg/m ³	0.001 (采体 60L)	0.009	0.010	0.010	0.010
样品编号			UQ3-033	UQ3-034	UQ3-035	UQ3-036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9	17	18	18

点位名称: 下风向 UQ4 点位编号: UQ4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3
气象参数: 见附件 2 采样日期: 2025.11.27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UQ4-019	UQ4-020	UQ4-021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243	253	256	/	
样品编号			UQ4-022	UQ4-023	UQ4-0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以碳计)	0.99	1.15	1.04	/	
样品编号			UQ4-025	UQ4-026	UQ4-027	UQ4-028	
氨	mg/m ³	0.01	0.18	0.20	0.19	0.19	
样品编号			UQ4-029	UQ4-030	UQ4-031	UQ4-032	
硫化氢	mg/m ³	0.001 (采体 60L)	0.011	0.011	0.011	0.012	
样品编号			UQ4-033	UQ4-034	UQ4-035	UQ4-036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7	15	16	16	

点位名称: 粉体车间外 点位编号: UQ5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3
气象参数: 见附件 2 采样日期: 2025.11.27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点位名称: 液体车间外 点位编号: UQ6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3
气象参数: 见附件 2 采样日期: 2025.11.27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天气：晴 风速：1.4m/s-2.2m/s
监测日期：2025.11.26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3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天气 :多云

风速 :3.1m/s-3.7m/s

监测日期 :2025.11.27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3

点位名称及编号	结果 dB (A)				
	昼间 (06:00 至 22:00)		夜间 (22:00 至次日 06:00)		
	监测时间	L _{eq}	监测时间	L _{max}	L _{eq}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12:23-12:33	62.2	22:38-22:48	63.1	53.7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12:10-12:20	61.4	22:22-22:32	64.5	53.1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13:55-14:05	61.2	22:06-22:16	62.4	50.0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14:09-14:19	60.0	22:54-23:04	68.4	49.6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Y-CY-014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pH-10 笔式酸度计	HY-CY-014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COD 消解器	HY-FX-0018 /0113/01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12
	石油类		梅特勒 ME204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HY-FX-0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吉林北光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HY-FX-000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0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北分瑞利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11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PR124ZH/E 电子天平	HY-FX-0200
	总铜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总锰		赛默飞世尔 IC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HY-FX-0034

续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上海雷磁 PXSJ-216F 离子计	HY-FX-01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福立仪器 9790II 气相色谱仪	HY-FX-0001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硫化氢	《空气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臭气 (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路博建业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90 HY-FX-0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福立仪器 9790II 气相色谱仪	HY-FX-0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SP-350B 恒温恒湿箱	HY-FX-0090 HY-FX-008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硫化氢	《空气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臭气 (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四、监测依据与设备

类别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和设备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CY-0073/0074/0156/03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HPQ-1500 大气采样器	HY-CY-0171-0173/0175/0176/0294/0299/0305/030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CY-008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TES-1360A 温湿度计	HY-CY-0068
		DYM3 平原式空盒气压表	HY-CY-007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Y-CY-006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CY-0211/0213/0214/0217/0323/0326
		HPQ-1500 大气采样器	HY-CY-0174/0178/0297-0299/0303/0304

本页以下空白

续四、监测依据与设备

类别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和设备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Y-0269
		AWA 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HY-CY-0274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Y-CY-0069

报告结束

编制: 徐红
审核: 杨成
签发: 刘成峰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12.8

附件1：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1		
样品编号	FQ1-001	FQ1-002	FQ1-003
平均流速 (m/s)	3.3	3.6	3.0
平均烟温 (℃)	15.2	15.7	13.7
烟道截面 (m²)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³/h)	344	375	316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1		
样品编号	FQ1-004	FQ1-005	FQ1-006
平均流速 (m/s)	4.4	4.1	4.0
平均烟温 (℃)	14.8	15.1	11.6
烟道截面 (m²)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³/h)	466	433	429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样品编号	FQ2-001	FQ2-001	FQ2-003
平均流速 (m/s)	13.0	12.6	12.6
平均烟温 (℃)	15.3	16.2	14.9
烟道截面 (m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2.79	2.53	2.41
标干流量 (m³/h)	4176	4046	4069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样品编号	FQ2-016	FQ2-017	FQ2-018
平均流速 (m/s)	12.2	12.5	12.3
平均烟温 (℃)	14.3	14.8	10.8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2.83	2.68	2.79
标干流量 (m ³ /h)	3928	4027	4014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样品编号	FQ2-004	FQ2-005	FQ2-006
平均流速 (m/s)	12.4	12.6	12.5
平均烟温 (℃)	14.7	15.9	15.1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89	4051	403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样品编号	FQ2-019	FQ2-020	FQ2-021
平均流速 (m/s)	12.2	12.6	12.4
平均烟温 (℃)	14.3	15.1	11.2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29	4055	4043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样品编号	FQ2-007	FQ2-008	FQ2-009
	FQ2-010	FQ2-011	FQ2-012
	FQ2-013	FQ2-014	FQ2-015
平均流速（m/s）	12.9	12.8	12.7
平均烟温（℃）	14.3	15.8	15.4
烟道截面（m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	/
标干流量（m³/h）	4156	4105	4089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2		
样品编号	FQ2-022	FQ2-023	FQ2-024
	FQ2-025	FQ2-026	FQ2-027
	FQ2-028	FQ2-029	FQ2-030
平均流速（m/s）	12.4	12.4	12.1
平均烟温（℃）	13.9	15.3	11.3
烟道截面（m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	/
标干流量（m³/h）	4016	3979	3947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0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样品编号	FQ3-001	FQ3-002	FQ3-003
平均流速 (m/s)	14.4	14.6	14.1
平均烟温 (℃)	15.9	16.8	15.2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3.51	3.26	3.41
标干流量 (m ³ /h)	4577	4642	4501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1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样品编号	FQ3-007	FQ3-008	FQ3-009
平均流速 (m/s)	14.3	14.1	14.3
平均烟温 (℃)	16.7	17.5	18.9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3.26	3.19	3.19
标干流量 (m ³ /h)	4548	4476	4518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0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样品编号	FQ3-004	FQ3-005	FQ3-006
平均流速 (m/s)	14.3	14.8	14.3
平均烟温 (℃)	15.6	16.5	15.7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78	4711	4564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1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3		
样品编号	FQ3-010	FQ3-011	FQ3-012
平均流速 (m/s)	14.6	13.9	14.5
平均烟温 (℃)	16.4	17.3	18.5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641	4409	4587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0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样品编号	FQ4-001	FQ4-002	FQ4-003
平均流速 (m/s)	13.8	12.5	13.3
平均烟温 (℃)	17.3	18.6	17.9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2.06	2.11	2.11
标干流量 (m ³ /h)	4409	3975	4239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1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样品编号	FQ4-007	FQ4-008	FQ4-009
平均流速 (m/s)	12.8	13.1	13.4
平均烟温 (℃)	16.7	17.8	17.5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2.04	2.09	2.23
标干流量 (m ³ /h)	4099	4177	4268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0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样品编号	FQ4-004	FQ4-005	FQ4-006
平均流速 (m/s)	13.4	12.8	13.3
平均烟温 (℃)	17.6	18.4	18.2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75	4072	4235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5.11.21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液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4		
样品编号	FQ4-010	FQ4-011	FQ4-012
平均流速 (m/s)	13.3	13.4	13.2
平均烟温 (℃)	16.3	17.4	17.7
烟道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64	4274	4200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9m 采样日期:2025.11.24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监测点位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5		
样品编号	FQ5-001	FQ5-002	FQ5-003
平均流速 (m/s)	6.6	6.5	6.9
平均烟温 (℃)	16.4	17.1	16.1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43	3.46	3.36
标干流量 (m ³ /h)	4254	4184	4462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日期 :2025.11.25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5		
样品编号	FQ5-004	FQ5-005	FQ5-006
平均流速 (m/s)	6.5	6.1	6.3
平均烟温 (℃)	20.4	21.7	20.6
烟道截面 (m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68	3.72	3.77
标干流量 (m³/h)	4152	3872	4018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7m 采样日期 :2025.11.24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6		
样品编号	FQ6-001	FQ6-002	FQ6-003
平均流速 (m/s)	5.3	5.1	5.0
平均烟温 (℃)	17.4	17.9	16.8
烟道截面 (m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2.66	2.61	2.64
标干流量 (m³/h)	2199	2111	2080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7m 采样日期 :2025.11.25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6		
样品编号	FQ6-004	FQ6-005	FQ6-006
平均流速 (m/s)	5.1	5.4	5.6
平均烟温 (℃)	14.3	15.1	16.5
烟道截面 (m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2.57	2.48	2.37
标干流量 (m³/h)	2137	2263	2334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日期 :2025.11.24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7		
样品编号	FQ7-001	FQ7-002	FQ7-003
平均流速 (m/s)	14.1	13.5	14.2
平均烟温 (℃)	15.8	16.9	17.1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201	8779	921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日期 :2025.11.25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粉体车间排气筒 FQ-509507		
样品编号	FQ7-004	FQ7-005	FQ7-006
平均流速 (m/s)	13.9	12.3	12.3
平均烟温 (℃)	13.8	14.9	16.1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257	8066	8033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7m 采样日期 :2025.11.24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PQ8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Q8-001	FQ8-002	FQ8-003
平均流速 (m/s)	8.2	8.6	8.3
平均烟温 (℃)	16.7	17.8	17.6
烟道截面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3.26	3.09	3.28
标干流量 (m ³ /h)	3405	3568	3440

(2025)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7m 采样日期 :2025.11.25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PQ8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Q8-007	FQ8-008	FQ8-009
平均流速 (m/s)	8.4	8.5	8.5
平均烟温 (℃)	14.6	15.6	17.1
烟道截面 (m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3.42	3.31	3.12
标干流量 (m³/h)	3532	3560	351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17m 采样日期 :2025.11.24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PQ8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Q8-004	FQ8-005	FQ8-006
平均流速 (m/s)	8.6	8.8	8.4
平均烟温 (℃)	17.4	17.9	16.1
烟道截面 (m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³/h)	3571	3650	3495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17m 采样日期 :2025.11.25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监测点位	PQ8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Q8-010	FQ8-011	FQ8-012
平均流速 (m/s)	8.2	8.1	8.3
平均烟温 (℃)	14.3	15.2	16.9
烟道截面 (m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	/	/
标干流量 (m³/h)	3488	3395	3460

附件 2：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01	10:20	12.2	56.3	103.0	2.1	南	晴
UQ2-001							
UQ3-001							
UQ4-001							
UQ1-002	13:10	14.5	41.1	102.6	1.8		
UQ2-002							
UQ3-002							
UQ4-002							
UQ1-003	19:10	10.3	52.2	102.7	1.6		
UQ2-003							
UQ3-003							
UQ4-003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2025.11.26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04	10:25	12.3	56.1	103.0	2.3	南	晴
UQ2-004							
UQ3-004							
UQ4-004							
UQ1-005	13:15	14.5	40.6	102.6	1.8		
UQ2-005							
UQ3-005							
UQ4-005							
UQ1-006	19:15	10.1	52.7	102.7	1.5		
UQ2-006							
UQ3-006							
UQ4-006							
UQ5-001	10:30	12.3	55.7	103.0	2.1		
UQ6-001							
UQ5-002	13:20	14.7	40.3	102.6	2.1		
UQ6-002							
UQ5-003	19:20	10.0	53.4	102.7	1.7		
UQ6-003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氨采样日期：2025.11.26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07	10:20	12.2	56.3	103.0	2.1	南	晴
UQ2-007							
UQ3-007							
UQ4-007							
UQ1-008	13:10	14.5	41.1	102.6	1.8		
UQ2-008							
UQ3-008							
UQ4-008							
UQ1-009	19:10	10.3	52.2	102.7	1.6		
UQ2-009							
UQ3-009							
UQ4-009							
UQ1-010	21:10	9.4	54.7	102.5	2.4		
UQ2-010							
UQ3-010							
UQ4-010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2025.11.26 样品前缀号 :HY25043003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15	10:20	12.2	56.3	103.0	2.1	南	晴
UQ2-015							
UQ3-015							
UQ4-015							
UQ1-016	13:10	14.5	41.1	102.6	1.8		
UQ2-016							
UQ3-016							
UQ4-016							
UQ1-017	19:10	10.3	52.2	102.7	1.6		
UQ2-017							
UQ3-017							
UQ4-017							
UQ1-018	21:10	9.4	54.7	102.5	2.4		
UQ2-018							
UQ3-018							
UQ4-018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19	11:05	11.2	37.2	102.5	3.2	北	多云
UQ2-019							
UQ3-019							
UQ4-019							
UQ1-020	14:30	12.7	31.1	102.6	3.8		
UQ2-020							
UQ3-020							
UQ4-020							
UQ1-021	17:10	9.3	34.6	102.7	3.4		
UQ2-021							
UQ3-021							
UQ4-021							

本页以下空白

(2025) 弘业(环)字第(043003)号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illegible]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氨采样日期：2025.11.27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25	11:05	11.2	37.2	102.5	3.2	北	多云
UQ2-025							
UQ3-025							
UQ4-025							
UQ1-026	14:30	12.7	31.1	102.6	3.8		
UQ2-026							
UQ3-026							
UQ4-026							
UQ1-027	17:10	9.3	34.6	102.7	3.4		
UQ2-027							
UQ3-027							
UQ4-027							
UQ1-028	19:25	7.6	41.1	102.6	3.1		
UQ2-028							
UQ3-028							
UQ4-028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2025.11.27 样品前缀号:HY25043003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UQ1-033	11:05	11.2	37.2	102.5	3.2	北	多云
UQ2-033							
UQ3-033							
UQ4-033							
UQ1-034	14:30	12.7	31.1	102.6	3.8		
UQ2-034							
UQ3-034							
UQ4-034							
UQ1-035	17:10	9.3	34.6	102.7	3.4		
UQ2-035							
UQ3-035							
UQ4-035							
UQ1-036	19:25	7.6	41.1	102.6	3.1		
UQ2-036							
UQ3-036							
UQ4-036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4：水和废水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加采样）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mg/L）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pH 值	28	/	/	/	/	/	/	4	16.7	100	/	/	/	/	/	/	/	/
色度	28	/	/	/	/	/	/	4	16.7	100	/	/	/	/	/	/	/	/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8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	256	250±16
																	252	
																	252	
																	244	
总氮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磷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氨氮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石油类	26	2	8.3	100	2	8.3	100	2	8.3	100	/	/	/	2	8.3	100	/	/
动植物油类	1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	/	/	/	/
总锌	28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铜	28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锰	36	2	6.2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	/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加采样）样品数量																		

续附件 4：水和废水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加采样）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mg/L）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全盐量	28	/	/	/	/	/	/	4	16.7	100	/	/	/	/	/	/	/	/
氟化物	28	2	8.3	100	1	4.2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总有机碳*	28	2	8.3	100	/	/	/	4	16.7	100	/	/	/	/	/	/	/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28	2	8.3	100	/	/	/	4	16.7	100	/	/	/	/	/	/	/	/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加采样）样品数量																		

续附件 4：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mg/m³）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低浓度颗粒物	36	6	16.7	100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6	/	/	/	/	/	/	/	/	/	/	/	/	/	/	/	/	/
氨	6	2	33.3	100	1	16.7	100	/	/	/	1	16.7	100	1	16.7	100	/	/
硫化氢	6	2	33.3	100	2	33.3	100	/	/	/	/	/	/	2	33.3	100	/	/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数量																		

续附件 4：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mg/m³)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实测值	控制值
总悬浮颗粒物	28	2	8.3	100	/	/	/	4	16.7	100	/	/	/	/	/	/	/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	/	/	/	/	/	/	/
氨	36	2	6.2	100	2	6.2	100	4	12.5	100	/	/	/	4	12.5	100	/
硫化氢	36	2	6.2	100	2	6.2	100	4	12.5	100	/	/	/	4	12.5	100	/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数量

续附件 4：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运输空白			质控(单位:mg/m³)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6	6	16.7	100	/	/	/	6	16.7	100	100	6	16.7	100	7.14±0.71 (以甲苯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2	5.6	100	4	11.1	100	4	11.1	100	100	2	5.6	100	7.36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数量

续附件 4：噪声检测数据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2025.11.26	94.0	93.8	93.7	0.1	≤0.5
		93.1	93.0	0.1	
2025.11.27	94.0	93.6	93.7	0.1	≤0.5
		93.8	93.9	0.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 弘业 (环) 字第 (03940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Y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签发人员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宣传。
- 四、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未加盖“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 七、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结果做评价。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九、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 十、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 十一、报告中有平行样的样品，其最终结果为该样品与其对应的各平行样测得值的算术平均值。
- 十二、检测结果中带有“ND”、“检出限 L”或者“< 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测限。
- 十三、加“*”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十四、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工业园区富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26371

电 话：0513-85909088、0513-89063286

电子邮箱：service@jshydt.cn

一、概述

1、企业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		
联系人姓名	崔勇	联系电话	138 9884 8661

2、监测情况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数（个）	采样深度（米）	备注
水和废水	WW1	1	/	废水原水
	WW2	1	/	电解氧化后
	WW3	1	/	清水池

3、样品情况

样品类型	监测指标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水和废水	氟化物	聚乙烯瓶	2026.04.13 2026.04.14	2026.04.16
采样人员	高波、秦建、吕潇、李超			
分析人员	许雯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二、监测结果

1、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废水原水 点位编号：WW1 采样日期：2026.04.13 样品前缀号：HY26039402

样品描述			红色、明显嗅、浑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1-001	WW1-002	WW1-003	WW1-004
氟化物	mg/L	0.05	ND	ND	ND	ND

点位名称：电解氧化后 点位编号：WW2 采样日期：2026.04.13 样品前缀号：HY26039402

样品描述			微红、弱嗅、微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2-001	WW2-002	WW2-003	WW2-004
氟化物	mg/L	0.05	ND	ND	ND	ND

点位名称：清水池 点位编号：WW3 采样日期：2026.04.13 样品前缀号：HY26039402

样品描述			微黄、微弱嗅、微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3-001	WW3-002	WW3-003	WW3-004
氟化物	mg/L	0.05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2026)弘业(环)字第(039402)号

点位名称：废水原水 点位编号：WW1 采样日期：2026.04.14 样品前缀号：HY26039402

样品描述			红色、明显嗅、浑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1-005	WW1-006	WW1-007	WW1-008
氟化物	mg/L	0.05	ND	ND	ND	ND

点位名称：电解氧化后 点位编号：WW2 采样日期：2026.04.14 样品前缀号：HY26039402

样品描述			微红、弱嗅、微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2-005	WW2-006	WW2-007	WW2-008
氟化物	mg/L	0.05	ND	ND	ND	ND

点位名称：清水池 点位编号：WW3 采样日期：2026.04.14 样品前缀号：HY26039402

样品描述			淡黄、微弱嗅、微浊、无油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WW3-005	WW3-006	WW3-007	WW3-008
氟化物	mg/L	0.05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上海雷磁 离子计 PXSJ-216F	HY-FX-0108

四、监测依据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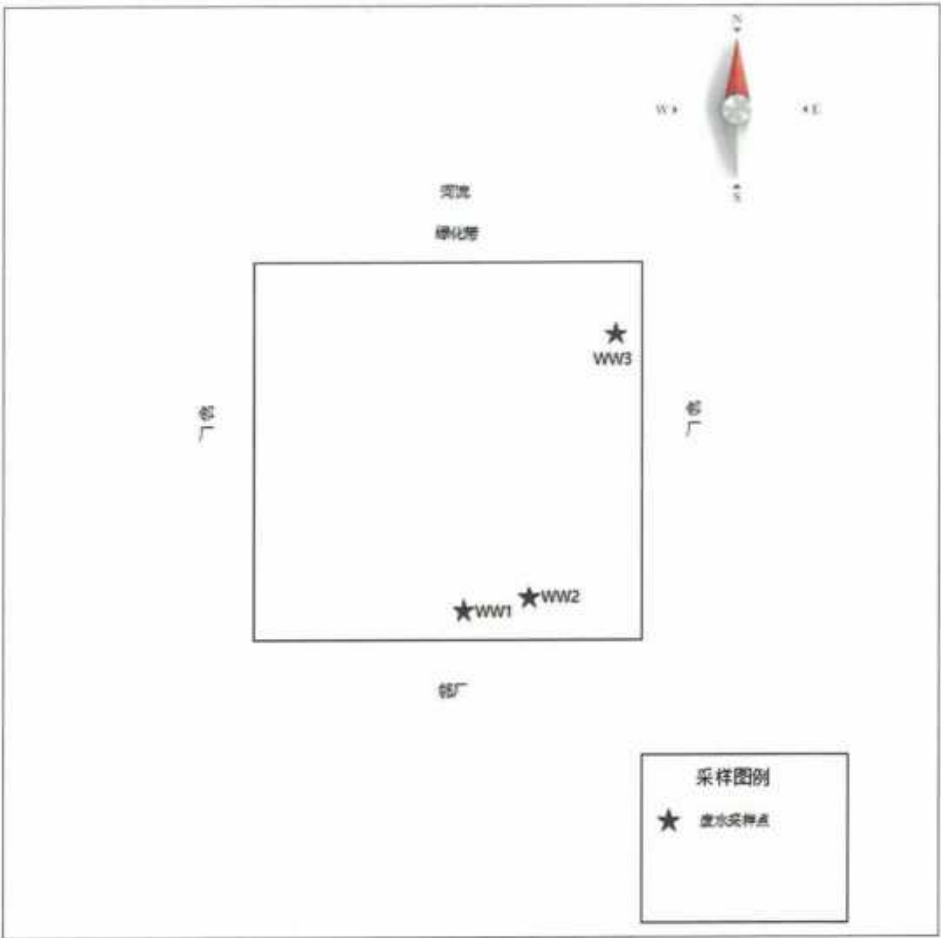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和设备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报告结束

编制: 孙永
审核: 朱永红
签发: 孙永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日期: 2026.4.2

附件1：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水和废水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加深样)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 (单位: mg/L)	
		空白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样品数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实测值	控制值
氟化物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	/
备注: 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 (加深样) 样品数量																		

本页以下空白

